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5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國民法官制度下複數被告案件之審理──以美國法中合併分離之規定為核心

The Trial of Multi-Defendant Cases Under the Citizen Judge System: Focusing on the Rules of Joinder and Severance in U.S. Law

研究生：孫慶豪（Sun, Ching-Hao）

指導教授：金孟華（Chin, Mong-Hua）

中華民國 一一五年六月

June 2026

國民法官制度下複數被告案件之審理——以美國法中合併分離之規定為核心

The Trial of Multi-Defendant Cases Under the Citizen Judge System: Focusing on the Rules of Joinder and Severance in U.S. Law

研 究 生：孫慶豪　　Student：Ching-Hao Sun
指導教授：金孟華 博士　　Advisor：Dr. Mong-Hua Chin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School of Law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s

June 2026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一一五年六月

誌謝

這篇論文能順利完成，我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老師金孟華教授。剛開始寫論文時，我對如何進行學術研究十分茫然，好在有老師細心具體的指導，我才慢慢摸索出一條道路。研究初期，我時常害怕自己的成果不夠好而不敢下筆，導致進度停滯不前。孟華老師一再提醒：「寫完的論文就是好論文。」我一直把這句話放在心上，避免求好心切而原地踏步。除了指導論文之外，我也要謝謝孟華老師給予我擔任研究助理以及推薦各種實習的機會。擔任研究助理期間，我學到了如何與同儕合作完成大型的實證研究；實習更是讓我在進入實務界之前就能一窺實務工作的樣貌，收穫良多。

其次要感謝口試委員張明偉教授以及陳思帆法官，在百忙之中審查我的論文。謝謝張明偉教授指出論文的關鍵問題，從學術的角度指明論文的改進方向；謝謝陳思帆法官細讀全文，提出非常具體而細緻的意見，同時也分享國民法官審判中寶貴的實務經驗，補足論文研究中的盲點。也要感謝口試當天協助我佈置場地和記錄的濬萱，讓我能專注於口試報告。

科法所所有教導過我的老師，我也要一併感謝。當初非常幸運能從電機系到科法所就讀，在這裡除了學習專業知識之外，更培養了我待人處世的能力，以及發現、解決問題的基本方法。也要謝謝所辦的姊姊們，總是耐心協助解決各種疑難雜症，讓所上成為一個舒適安心的環境。要特別感謝王緯華（Thomas Wang）老師，老師即便本業繁忙，依然撥冗到科法所授課，更積極關心學生的需求。得知老師曾在美國執業，便詢問老師是否有與本論文主題相關的實務書狀可以參考。想不到老師熱心地聯絡過去在美國的律師友人，提供了相當完整的資料，對本文的美國實務觀察有重大的幫助，衷心感謝老師無私的協助。

還要感謝弘理法律事務所的陳又寧律師、任君逸律師、蔡嘉晏律師、陳亞暄律師。這段實習對我來說是非常寶貴的機會，得以在通過國考之前進入實務界學習。在弘理除了得以了解律師實務工作以及相關生態之外，更難得地能近距離接觸國民法官案件；此外，我也被律師們投身公益法律服務的使命感所感動，因此對未來的職涯有了更具體的期待與想像，相信這段經驗會是日後很重要的基礎。

我要感謝我在科法所的朋友們，我們一起完成了各種大型活動和研討會、一起準備課堂報告、一起打球吃飯玩耍，留下數不清的回憶，因為你們，我在科法所的生活才能豐富充實。特別要感謝研究室的夥伴們：之筠、正洋、亘翌、亦晴、均祐、佩宸、亭蓉、冠誼、品卉、宥心、昱澄、羿婷、容榛、恕安、琰晨、翔宇、瑀柔，和你們一起在研究室讀書、工作、吃飯、聊天是我很珍惜的日子。也要特別謝謝嬿純，從碩一就一起修課、擔任研究助理，到後來的法庭實務演練、法院觀察，是我在科法所各個階段的夥伴。我還要感謝我的好友彥韓，給予我許多理解和肯定，讓我更認識自己和未來想走的路；謝謝心瑜與我分享學術研究的心得，並從不同專業領域的視角給我建議；謝謝宇平提供的新竹美食指引，大大豐富我在新竹的生活；謝謝宜萱讓我看見，認真經營自己喜歡的事，本身就是一件很棒的事。幫助過我的人太多了，如果有所遺漏，還請見諒，我心中永遠充滿對你們的感謝。

最要感謝的是我的家人，謝謝爸爸媽媽當初願意接受我從電機系轉到科法所的決定，並且理解我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在新的領域上。有你們的支持讓我在研究所沒有後顧之憂，能放心追

尋自己的目標。

我一直認為自己是幸運的人，不管是順利進入科法所、認識同學朋友、得到各種學習的機會，都很感謝老天爺的安排。就讀科法所的期間我成長了很多，這裡給我的一切都會是未來重要的養分，相信日後無論遇到什麼困難，只要回想起科法所的時光，都能會心一笑，繼續堅持下去。同時我也期勉自己，在快速變動的時代中能堅守自己的初衷、誠心待人、保持善良，不辜負自己有幸獲得的資源，以所學回饋社會，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人。

摘要

我國國民法官法自 2023 年施行以來，複數被告案件之審理成為制度運作上之難題。同一法庭中，被告間可能提出相互對立之敵對抗辯，共犯之庭外自白亦可能在未經具結及對質詰問之情形下，對其他被告產生強烈偏見；我國復未如美國陪審制般配置以事前排除為核心之證據法則與嚴謹之選任程序，偏見性資訊一旦進入法庭，可資倚賴者幾僅剩審判長之指示。然現行法就此僅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第 1 項設有「得」審酌分別審理之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應」分離之規定形成規範衝突，實務亦未建立明確之因應機制，實有深入研究之必要。

本文以文獻分析法與比較研究法進行研究。首先梳理美國陪審制度之基本架構，及其為防免偏見所建構之選任程序、陪審團指示與證據法機制，說明「陪審團能遵循指示」之制度性假定如何支撐整套偏見管理結構；其次，以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8 條、第 14 條及 Zafiro v. United States 案為核心，析論美國法處理敵對抗辯之合併與分割判準，並梳理自 Bruton v. United States 至 Samia v. United States 關於共犯庭外自白之判例發展；再次，回到我國法制，解析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與國民法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關係，並蒐集制度施行起至 114 年 9 月 3 日止共 132 件轉軌裁定作成統計，呈現實務運作之面貌；最後，綜合比較法觀察與實證資料，檢討現行制度並提出建議。

本文發現，實務面對複數被告案件，傾向以「案件情節繁雜」或「其他顯不適當」為由裁定轉軌，回歸職業法官審判，迄今未見裁定全部分離之案例，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目的因而遭到架空；究其根源，即在於全部分離之規範僅存於位階較低且用語為「得」之施行細則，法院欠缺啟動之明確法律依據與制度誘因。又美國實證研究顯示，限制性指示消弭偏見之效果並不可靠，本文因此主張採納 Zafiro 案所確立之分割判準、而不採支撐該判準之心理學假定，亦不贊同引入 Samia 案以中性代稱迴避 Bruton 問題之作法。基於上述，本文建議於敵對抗辯或共犯庭外自白牽連被告之情形，以全部分離取代恣意轉軌作為優先處置；將施行細則第 171 條提升至國民法官法本法位階，並明定「應」裁定分離之情形；就共犯庭外自白，則應恪守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意旨，以完全排除或全部分離為首要選擇。期盼透過美國比較法經驗與本土實證資料之分析，能為國民法官制度於複數被告案件之運作提供檢討基礎，並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關鍵字：國民法官、複數被告、合併審判、分離審判、敵對抗辯、Bruton 問題、共犯庭外自白、轉軌制度、對質詰問權

Abstract

Since Taiwan's Citizen Judges Act took effect in 2023, multi-defendant cases have posed a persistent challenge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new system. Within a single panel, defendants may advance mutually antagonistic defenses, and a co-defendant's out-of-court confession—never sworn nor tested by cross-examination—may generate powerful prejudice against another defendant. Unlike the American jury system, moreover, Taiwan has not adopted an evidentiary architecture centered on pretrial exclusion or a rigorous juror selection procedure, so once prejudicial information reaches the courtroom, little remains but the presiding judge's instruction. Yet current law addresses this problem only in Article 171, Paragraph 1 of the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Citizen Judges Act, under which courts "may" consider separate trials—a provision that conflicts with the mandatory ("shall") severance prescribed by Article 287-1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and judicial practice has developed no clear response, making a thorough study of the issue necessary.

This thesis employs literature review and comparative legal analysis. It first outlines the basic structure of the American jury system and the mechanisms it has built to guard against prejudice—voir dire, jury instructions, and the rules of evidence—showing how the institutional assumption that juries can and will follow instructions underpins this entire structure of prejudice management. Second, centering on Rules 8 and 14 of the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and Zafiro v. United States, it analyzes the American standards governing joinder and severance in cases of mutually antagonistic defenses, and traces the case law on co-defendants' out-of-court confessions from Bruton v. United States to Samia v. United States. Third, returning to Taiwanese law, it examines the norm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Article 287-1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and the Citizen Judges Act together with its Enforcement Rules, and compiles statistics on all 132 transfer rulings issued between the system's entry into force and September 3, 2025, to present a picture of actual practice. Finally, drawing on these comparative and empirical observations, it reviews the current system and offers recommendations.

This thesis finds that when confronted with multi-defendant cases, courts tend to order transfer back to professional-judge proceedings on grounds of "complex circumstances" or "other manifest inappropriateness"; no court has yet ordered complete severance, and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is thereby hollowed out. The root cause lies in the fact that complete severance is provided for only in a low-ranking, permissively worded enforcement rule, leaving courts without a clear legal basis or institutional incentive to invoke it. American empirical research further shows that limiting instructions cannot reliably cure prejudice; this thesis therefore adopts the severance standard established in Zafiro while rejecting the psychological assumption underlying it, and likewise declines to endorse Samia's use of neutral substitutions to circumvent the Bruton problem. On this basis, the thesis recommends that complete severance replace arbitrary transfer as the primary response where defenses are antagonistic or a co-defendant's out-of-court confession implicates another defendant; that Article 171 of the Enforcement Rules be elevated into the Citizen Judges Act itself, with explicit

provisions on when severance "shall" be ordered; and that, in line with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582, courts treat complete exclusion of the confession or complete severance as the primary options. It is hoped that this analysis of American comparative experience and domestic empirical data can provide a basis for review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citizen judge system in multi-defendant cases and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future legislative reform.

Keywords: Citizen Judge, Multiple Defendants, Joinder, Severance, Mutually Antagonistic Defenses, Bruton Problem, Co-defendant Out-of-Court Confession, Transfer Mechanism, Right of Confrontation

目錄

誌謝 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錄 vi
表目錄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四節　研究架構 6
第二章　美國刑事訴訟程序概述 9
第一節　美國陪審制度 9
第一項　美國陪審團制度的歷史發展與憲法基礎 9
第二項　陪審團之組成人數與擔任資格 10
第三項　美國陪審制度的適用範圍及其限制 11
第四項　美國陪審團案件審議原則與審議事項 13
第五項　陪審制的困境 15
第二節　美國陪審制去除偏見相關機制 16
第一項　陪審員選任程序（Jury Selection or Voir Dire） 16
第二項　法官的陪審團指示（Jury Instructions） 17
第三項　美國證據法及其在陪審制的角色 19
第一款　證據法之陪審團不信任基礎與法官之守門角色 20
第二款　以排除為手段：防免陪審團偏見之證據排除規則 21
第三款　排除之外的次佳手段：限制性容許與陪審團指示 23
第四款　小結 24
第三節　美國檢察官起訴裁量權 25
第一項　美國檢察官體系架構 25
第二項　起訴裁量權之內涵 26
第三項　美國聯邦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標準 27
第四項　美國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正當性與控制機制 29
第一款　有效配置偵查資源 29
第二款　立法機關過度擴張刑法 30
第三款　美國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監督控制機制 31
第四節　美國認罪協商制度 33
第一項　美國認罪協商的主導地位 33

第二項　美國認罪協商的類型 34
第三項　美國法院如何處理認罪協商 34
第四項　美國認罪協商對被告之權利保障 35
第三章　美國陪審制下的複數被告案件 37
第一節　複數被告案件概述 37
第二節　合併審理（Joinder）與分割審理（Severance） 38
第一項　合併審理之理由 38
第二項　分割審判之理由 40
第一款　共犯間之敵對抗辯 41
第二款　共犯律師之敵對行為 43
第三款　共犯為避免自證其罪而拒絕在合併審判中作出有利被告的證詞 45
第四款　共犯庭外自白牽連被告 46
第三節　Zafiro v. United States 案例研析 47
第一項　案件事實 47
第二項　Zafiro 案地方法院判決 48
第三項　Zafiro 案聯邦上訴法院判決 48
第四項　Zafiro 案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50
第一款　前言 50
第二款　合併起訴的依據與合併審判的利益 50
第三款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的彈性與是否分割審判的判斷標準 51
第四款　本案裁決：被告未證明因合併審判受有實質偏見 54
第五款　協同意見：敵對抗辯案件的合併應更加謹慎 56
第五項　下級法院的爭點與最高法院的解決 58
第六項　後續影響與引用情形 60
第一款　當然分割規則的混淆與 Zafiro 判決的錯誤解讀 60
第二款　陪審團指示是否足以消除偏見之質疑及合併效應 64
第四節　小結 66
第四章　美國陪審制下共犯庭外自白牽連被告 67
第一節　Bruton 問題 67
第二節　Samia v. United States 案例研析 70
第一項　多數意見 70
第二項　不同意見 73
第三項　學界評論與改善方向 79
第五章　我國國民法官制度概述 83
第一節　國民法官制度之緣起與施行 83
第二節　國民法官之組成與評決門檻 84
第三節　國民法官之資格 85

第四節　國民法官制度之目的暨比較法觀察 87
第五節　國民法官適用案件類型及轉軌制度 89
第一項　適用案件 90
第二項　通常刑事訴訟程序轉為國民參與審判程序 91
第三項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轉為通常刑事訴訟程序 92
第一款　公正性 92
第二款　危害性 93
第三款　耗時性 93
第四款　低爭執性 95
第五款　其他事證 95
第六章　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下的複數被告案件 97
第一節　相牽連案件訴之合併與分離：我國刑事訴訟法與國民法官法之規定 97
第一項　訴之合併 97
第二項　訴之分離 99
第二節　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與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第 1 項之解釋與規範衝突 101
第三節　國民參與審判轉軌制度實務運作情形與反思 105
第一項　「其他事證」擴張適用與界限模糊化 105
第二項　「耗時性」之適用與裁量界限之模糊化 106
第三項　「公正性」之適用與實務上之限縮運作 108
第四節　共犯審判外自白之證據能力——Bruton 問題於我國法的實踐 110
第七章　結論 114
參考文獻 118
附錄 122

表目錄

表格 1：罪責與科刑事項的評決門檻 85

表格 2：轉軌裁定統計資料 12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我國司法改革長期以來以建立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為核心目標，而如何使審判程序更加透明、使裁判結果更能反映社會的多元價值觀，始終是改革討論的重心之一。在此背景下，引進素人參與刑事審判的構想，歷經數十年的倡議、研究與試行，終於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同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依國民法官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國民法官制度之設計，係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並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此一制度的正式上路，標誌著我國刑事司法體系邁入一個全新的發展階段。

然而，制度的啟動只是起點，如何確保國民法官制度在實際運作中真正實現其立法初衷，才是更為根本的挑戰。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之間，存在一項無法迴避的根本差異：職業法官歷經數年的法律專業訓練，對於證據的取捨、法條的適用，乃至訴訟程序的正確理解，均具備相當的知識基礎；相較之下，國民法官係由一般社會大眾中隨機選任，其對於刑事訴訟程序之認識，以及在法庭上處理複雜資訊的能力，皆存在相當的個別差異。也正因如此，如何在審判程序的制度設計上，充分考量素人法官的認知特性，使國民法官得以在不受不當偏見干擾的環境中進行評議，便成為制度能否健全運作的關鍵所在。

此一問題在複數被告案件中尤為突出。當同一法庭中同時審理兩名以上被告時，案件的複雜程度將大幅提升。被告之間可能存在截然對立的辯護策略，指控對方以求自保；共犯之一可能在庭外已作出牽連其他被告的自白，卻礙於緘默權或拒絕證言權而無法在法庭上接受交互詰問；各被告所涉及的犯罪事實與法律評價，亦可能交錯糾纏、難以截然分離。對職業法官而言，處理上述情境固然需要高度的專業判斷，但專業訓練以及審判經驗使其具備相應的能力；對素人國民法官而言，一旦在法庭上接收到足以牽連特定被告的強烈偏見性資訊，能否僅憑法官的口頭指示便將其從心理上完全切割，實屬高度存疑。

我國歷史上著名的冤案，如蘇建和案、徐自強案[1]與呂金鎧案[2]，其共通之處在於皆涉及複數被告，且案件的定罪基礎在相當程度上倚賴共犯之自白或共同被告間不利於對方的陳述。這些案件在其發生的年代，由職業法官審理，尚且引發關於偏見性證據被採信的嚴重疑慮，甚至釀成冤獄；若同類案件發生在國民法官制度施行之後，依現行國民法官法之適用範圍，極可能成為國民法官案件。如何防止類似的不公正在新制度下重演，不僅是學術研究的課題，更是立法與司法實務必須正視的責任。

更值得關注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113 條之規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正式納入國民參與審判之適用範圍。貪汙治罪條例所定之各類貪污犯罪，因其有多項罪名達於最輕本刑十年有期徒刑之門檻[3]，可預見自此成為國民法官案件之大宗。然而，貪污案件在訴訟實務上有一鮮明特徵，即涉案多為複數被告。行賄與受賄之對向關係、主謀與從犯之共同參與，往往使此類案件天然地形成複數被告之格局。尤有甚者，貪汙案件中部分被告選擇認罪、與偵查機關進行合作，另部分被告則堅持主張無罪之情形，於實務中所在多有[4]。一旦出現此種認罪與否認犯罪並存之分歧局面，認罪被告所為之自白或其陳述，極可能對仍主張無罪之被告造成強烈之偏見性影響，而此正觸及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所規範之核心問題：共同被告間存在利害相反，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法院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換言之，貪汙案件進入國民法官法庭之後，分離審判之問題將以更高之頻率浮現，卻又缺乏明確之規範指引。職是，本文所探討之國民法官制度下複數被告案件審理問題，隨著適用範圍之擴張，其現實意義與制度急迫性已較制度初施行時更為凸顯。

面對上述問題，本文的研究動機在於探問：我國現行法律規範，能否妥善因應國民法官制

---

1 王立柔，從冤獄倖存之後──專訪蘇建和、徐自強談重生之路，2017 年 11 月 20 日，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compensation-for-wrongful-detentions（最後點閱時間：2026 年 4 月 7 日）。

2 簡竹書，深度報導／當保齡球被拿走 呂金鎧與一樁性侵殺人案的重啟，2025 年 6 月 2 日，鏡週刊 Mirror Media，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50526pol001（最後點閱時間：2026 年 4 月 7 日）。

3 例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

4 王聖藜，柯文哲不認收賄今押解出庭 詰問行賄「認罪被告」朱亞虎，2025 年 5 月 8 日，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15/8725134（最後點閱時間：2026 年 4 月 9 日）；吳睿騏，鄭文燦涉貪案 廖俊松父子與媳婦認罪盼免、緩刑，2024 年 10 月 29 日，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410290417.aspx（最後點閱時間：2026 年 4 月 9 日）。

度下複數被告案件所帶來的制度挑戰？當被告間存在利害相反的敵對抗辯，或案件中涉及未經對質詰問之共犯庭外自白時，現行的程序設計足以保障每一位被告在國民法官面前受到公平審判嗎？在尋求回答這些問題的過程中，本文注意到美國陪審制度與我國國民法官制度在制度性格上存在相當程度的可比較性——兩者同以非法律專業的素人作為事實認定者，同樣面臨如何防止偏見干擾審判的核心挑戰。美國的陪審制度歷經長達兩百餘年的發展與司法實踐，無論在複數被告案件的合併與分離審理規則上，或是在共犯庭外自白牽連被告的對質詰問權保障問題上，均已累積相當豐富的制度設計與判例經驗，足資我國借鑑。

職是之故，本文擬以美國陪審制下複數被告案件之相關法制為比較參照，檢視我國國民法官制度在面對複數被告案件時的規範現狀與實務困境，並嘗試提出具體的制度改善建議，期能在制度設計層面為國民法官制度之健全運作提供一份有益的思考基礎。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之研究方法主要藉由「文獻分析法」與「比較研究法」進行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下複數被告案件之研究與本文之撰寫，茲分述如下：

首先，於文獻分析法之使用上，本文就各大法學資料庫廣泛蒐集與本文議題相關之法規範、學術著作、學位論文、期刊文章及司法判決，以建立完整之論述基礎。在我國法部分，本文主要分析國民法官法及其施行細則、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歷年發布之實施情形報告，並就全國各地方法院所為之轉軌裁定進行檢索與彙整，作成統計數據，藉此釐清現行實務操作上之問題與制度盲點。在美國法部分，本文則大量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陪審制度、合併起訴與分割審理、以及共犯庭外自白等議題所作成之指標性判決，並援引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之相關規定及美國學術文獻，以理解美國法在面對複數被告案件時所發展出之制度設計及法理脈絡。

另外，於比較研究法之使用上，由於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之設計係以素人參與審判為核心，與美國陪審制同具有由非法律專業之一般國民承擔事實認定職能之基本特徵，兩者在制度目的與運作邏輯上具有相當之可比較性。本文因此以比較法研究作為重要方法，就美國陪審制下複數被告案件之合併與分割審理規則（尤其是 Zafiro v. United States 所確立之敵對抗辯標準），以

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Bruton v. United States 以降針對共犯庭外自白牽連被告所發展之對質詰問權保障框架，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所定之共同被告調查程序分離規定及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所稱之「依不同審判程序分別審理」等規定相互對照，歸納兩國法制在制度設計與操作標準上之異同，並評估美國相關經驗對我國之參考價值與移植限制。本文在運用比較研究法時，亦注意到兩國法律傳統、訴訟文化與國民法官素人特質等背景條件之根本差異，不逕行主張全盤移植，而係嘗試在理解差異之前提下，提煉出足以因應我國制度需求之具體建議。

末者，本文於撰寫過程中曾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輔助進行文獻檢索線索之發想、外國判決與學術文獻之初步理解、中文文句之潤飾，以及格式體例之校對。凡經人工智慧工具產出之內容，均由作者逐一核對原始文獻後始予採用；本文法律見解之形成、論證結構之安排與結論之提出，均由作者自行完成並負全部責任。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國民法官制度所牽涉之法律議題範疇廣泛，舉凡選任程序、評議方式、上訴救濟、量刑程序、證據開示，乃至制度之正當性與合憲性等，皆有深入討論之空間。惟鑑於本文之核心問題意識，在於探討國民法官制度引進後，現行法規範能否妥善因應複數被告案件在審理上所產生之特殊挑戰，本文因此將研究範圍聚焦於國民法官制度下複數被告案件之合併與分割審理，以及共犯庭外自白牽連其他被告所引發之對質詰問權保障等核心議題，並不及於上述其他面向之整體制度評析。

為鋪陳上述核心議題之討論脈絡，本文認為有必要先對美國陪審制度之基本架構與運作邏輯進行概覽，方能為後續之比較研究提供紮實的制度對照基礎。是故，本文第二章將說明美國刑事訴訟程序中陪審團之歷史淵源、組成資格、適用範圍，以及認罪協商制度如何作為篩選案件進入陪審審判之機制，藉此勾勒出美國陪審制的整體圖像，惟此部分之目的在於提供背景知識，並非本文之核心，故不就各州間之程序差異或美國各審級法院之具體實踐逐一展開。第三章則聚焦於美國陪審制下複數被告案件之合併起訴與分割審理規則，以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8 條、第 14 條及聯邦最高法院 Zafiro v. United States 一案所確立之「敵對抗辯」標準為核心，說

明美國法院在兼顧訴訟效率與被告公平審判權之間所採取的衡平框架。第四章則延伸處理共犯庭外自白牽連被告之問題，即所謂的「Bruton 問題」，梳理自 Bruton v. United States、Richardson v. Marsh、Gray v. Maryland 直至近期 Samia v. United States 的判例演變，呈現美國法對此問題之處理方式與爭議。

在我國法部分，第五章將介紹國民法官制度之立法緣由、組成架構、職權範圍及現行轉軌機制，作為後續分析之制度前提。第六章則為本文之核心，將前述美國法之制度經驗帶回我國脈絡加以檢視，就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共同被告調查程序分離之規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之規範意涵，以及現行實務上轉軌裁定之適用情形進行分析，並提出本文對於我國法制應如何回應之具體建議。

在研究限制方面，有以下數點須加以說明。其一，本文所指之「複數被告案件」，係指同一國民法官法庭中同時審理兩名以上被告之情形，至於各被告分別單獨受審之國民法官案件，縱涉及共同犯罪關係，亦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其二，本文在援引美國法時，主要以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及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為依據，不就各州間程序規範之差異進行逐一比較，以維持論述之聚焦性。其三，就我國實證資料之使用，本文係以自行設定之關鍵字，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進行檢索，經逐一閱覽裁判書內容後自行彙整統計。惟因關鍵字之設定恐難窮盡所有實務用語，致使部分相關案件可能因未命中關鍵字而漏未計入，故本文之統計數據難免存在一定之侷限性，特此敘明。其四，比較法研究本身存在移植上之限制。美國陪審制係由素人組成、採一致決，並以嚴格之證據排除規則與長期發展之選任程序為配套；我國國民法官法庭則由六名國民法官與三名職業法官合審合判，採三分之二多數決，職業法官並全程參與評議。兩者在事實認定者之組成、評決門檻與證據法配套上均有結構性差異，美國法就合併與分割審理所發展之判準，自不得逕行移植。本文於援引美國經驗時，係以其所欲處理之問題結構——素人事實認定者面對高度偏見性證據之風險——為對照基礎，而非主張規則層次之全盤繼受。又我國混合式法庭中職業法官能否有效中和國民法官所受之偏見，目前尚欠缺本土實證研究，本文僅能就規範層面加以推論，併此敘明。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文共分七章，各章架構安排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首先，於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說明本文以國民法官制度下之複數被告案件為研究主軸，指出隨著國民法官制度正式施行，面對複數被告案件時所產生之制度空白與實務挑戰，係促使本文展開研究之核心問題意識。接著於研究方法說明本文如何以文獻分析法與比較研究法進行研究，再針對研究範圍與限制做說明，界定本文討論之邊界，最後簡述本文之研究體系架構。

第二章為「美國刑事訴訟程序概述」。本章作為後續比較研究之制度基礎，首先就美國陪審制度之歷史淵源與憲法依據、陪審團之組成資格、適用範圍與審議原則加以介紹；其次，本章以相當篇幅說明美國陪審制為防免偏見所建構之機制，包括陪審員選任程序（voir dire）、法官之陪審團指示，以及美國證據法所形成之三層偏見管理結構——法官之守門審查、以聯邦證據規則第 403 條、第 404 條及傳聞法則為代表之排除規則，以及排除不能時之限制性容許與限制性指示。此一結構之最後一道防線，繫於「陪審團能遵循指示」之制度性假定，而該假定於複數被告合併審判之情境中承受最大壓力，正是第三章 Zafiro 案與第四章 Bruton 案系列判決所處理之問題，亦為本文比較研究之核心線索。末就美國檢察官起訴裁量權與認罪協商制度如何作為案件進入陪審審判之篩選機制加以說明。

第三章為「美國陪審制下的複數被告案件」。本章先說明複數被告案件在程序上之特殊性及其所觸動之憲法張力，繼而析論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8 條關於合併起訴之要件，以及第 14 條就分割審理所賦予法院之裁量權，並就實務上四種主要之分割事由：共犯間之敵對抗辯、共犯律師之敵對行為、共犯為避免自證其罪而拒絕作出有利被告之證詞，以及共犯庭外自白牽連被告分別說明。在此基礎上，本章以聯邦最高法院 Zafiro v. United States 一案為核心，分析美國法院處理「敵對抗辯」（mutually antagonistic defenses）之判斷標準，確立「互斥的敵對抗辯不當然導致分割審理」之原則，須「審查合併審判是否對任何一被告的特定權利或陪審評斷力造成嚴重且無法透過其他補救手段消弭的危害」，並整理協同意見、下級法院之誤讀情形及學說之批評。本章最後於小結中表明本文之立場：本文採納 Zafiro 案所確立之分割判準，惟不採

其所倚賴之心理學假定，蓋限制性指示足以消除偏見之前提，並未獲得實證研究之支持；判準與假定既得分別觀察，則分割審判之適用範圍即應相應放寬。

第四章為「美國陪審制下共犯庭外自白牽連被告」。本章處理複數被告審理中最具爭議性的問題之一，即共犯庭外自白對同案被告對質詰問權所造成之侵害，亦即「Bruton 問題」。本章梳理自 Bruton v. United States、Richardson v. Marsh、Gray v. Maryland 直至近期 Samia v. United States 的判例演變脈絡，分析美國法如何在保障被告憲法上對質詰問權與維持合併審判效率之間尋求平衡，並指出 Samia 案所採取之寬鬆標準對被告權利保障可能造成之衝擊。本章末並整理美國學界對 Samia 案之批評，以及所提出之改善方向，包括更寬鬆地運用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之分割審理與供述排除，以及以「反向 403 衡量」（reverse 403 balancing）將舉證責任移轉予檢方等主張。

第五章為「我國國民法官制度概述」。本章回歸我國法制，介紹國民法官制度之立法緣起、制度目標、國民法官之組成與職權範圍，以及現行法下將案件排除國民參與審判之「轉軌」機制，包含各項轉軌事由之內容與實務適用情形，作為第六章核心分析之制度前提。

第六章為「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下的複數被告案件」，係本文之核心所在。本章將前述美國法之制度經驗帶回我國脈絡加以檢視：首先，就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關於共同被告調查程序分離之規定，與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第 1 項所稱「依不同審判程序分別審理」之規範內涵加以解釋，並指出兩者於「應」分離與「得」審酌之間存在規範衝突，而施行細則復欠缺國民法官法之授權依據；其次，透過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彙整之轉軌裁定統計，揭示現行實務過度援引轉軌制度以規避複雜複數被告案件之現況；最後，就共犯審判外自白之證據能力，檢討釋字第 582 號解釋於國民法官法庭之落實方式，並說明本文何以不贊成援引 Samia v. United States 之處理方式作為我國之解方。在此基礎上，本章提出提升第 171 條規範位階、明定全部分離義務等具體立法建議。

第七章為「結論」。本章統整各章之研究發現，歸納我國國民法官制度在處理複數被告案件時，於制度設計與實務操作上所面臨之主要困境，包括轉軌制度之濫用、傳統的暫時分離不足以消除國民法官偏見，以及法規位階不足與全部分離義務之缺漏等三大問題，並提出落實全

部分離以取代恣意轉軌、提升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至法律位階，以及嚴格審查共犯自白證據能力與調查方式等三項具體建議，期能作為未來立法修正與實務操作之參考。

第二章　美國刑事訴訟程序概述

第一節　　美國陪審制度

第一項　　美國陪審團制度的歷史發展與憲法基礎

陪審團之概念起源自英國，於北美 13 州殖民時期移植到美國[5]。當時，陪審團制度被認為是抵抗英國壓迫之重要工具。例如，1735 年美國 John Peter Zenger trial 中，紐約的陪審團拒絕依照英國法律對一位批評英國總督的出版商定罪，這起案件被視為美國新聞自由與陪審團獨立性的里程碑[6]。

在美國革命前，英國政府為了執行航海法等殖民地貿易規範，設立不使用陪審團的特別法院來懲罰違規的殖民者[7]。這種剝奪陪審審判權的做法，使陪審制度成為殖民地反抗英國統治的一大訴求，最終被列入 1776 年《美國獨立宣言》中，作為對英王的控訴之一[8]。

在 1787 年起草美國憲法時，制憲者即將刑事案件受陪審團審判之保障納入憲法之中。美國憲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明確規定：「一切犯罪之審判，除彈劾案外，均應由陪審團進行，並應在犯罪發生之州進行審判；如非發生於任何州，則由國會以法律規定審判地點。」該條款確認了被告享有陪審團審判之基本權利，確保刑事審判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國會於 1791 年通過《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其中多項條款涉及陪審團制度。首先，第五修正案規定：「除非由大陪審團提出起訴或正式指控，任何人不得因須受死刑或其他重罪而被追訴，惟屬陸海軍或戰時、危急時服現役之民兵人員，得依軍法或戰時法律處置。」此條款確立了重大刑事案件須經大陪審團起訴的原則，以防止政府濫用刑事追訴權。

其次，第六修正案進一步強調刑事被告之權利，規定：「在一切刑事訴訟中，被告享有迅

5　A.B.A, *DIALOGUE ON THE AMERICAN JURY, PART I: THE HISTORY OF TRIAL BY JURY*, 1 (2005),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public_education/resources/dialoguepart1.pdf (last visited Apr. 9, 2026).

6　*Id*. at 1

7　*Id*. at 3.

8　*Id*.

速與公開之審判權，由案發地區所屬州及區域之公正陪審團審理；並享有獲知控訴之性質與原因、與控方證人對質、強制傳喚對其有利之證人，及獲得律師協助為其辯護之權利。」該條款確保刑事被告享有公平審判，並賦予其對抗政府指控的權利。

此外，第七修正案則確立民事案件的陪審權，其內容為：「在普通法所規範之訴訟中，若爭議金額超過 20 美元，則享有陪審審判之權利，且陪審團所認定之事實，不得由美國任何法院重新審查，惟依普通法規定者不在此限。」此條款確保在民事訴訟中，當事人同樣享有由公民組成的陪審團審理案件的權利。

綜上所述，《權利法案》中有三項條款直接涉及陪審團制度，並且美國憲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亦對此有所規定，可見陪審團制度在美國制憲者的立憲考量中佔據重要地位，確立了陪審團作為司法審判的核心機制。

第二項　陪審團之組成人數與擔任資格

儘管美國憲法及《權利法案》並未明確規定陪審團的人數，但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傳統，刑事陪審團通常由 12 人組成，並且這一標準延續至美國獨立之初的司法體系。聯邦最高法院在 Williams v. Florida (1970)裡表明，美國憲法並未對陪審團人數有規定，只要陪審團人數可以大到足以形成集體審議的程度、及隔絕外界的恐嚇、並且提供可以取得該社會跨階層的代表性的機會等三要件就可以達到陪審團的目的[9]。

然而，聯邦最高法院在 Colgrove v. Battin 一案中裁定，6 人陪審團符合憲法規定，並未違反第七修正案對陪審審判的保障[10]。而在 Ballew v. Georgia 一案中，最高法院則進一步裁定，5 人陪審團違憲，理由是人數過少將削弱陪審審判的公平性與公正性[11]。因此，美國陪審團雖未規定人數上限，但有明文規定應不少於 6 人。

陪審員的資格主要受《聯邦陪審團遴選及服務法案》（Jury Selection and Service Act, 28 U.S.C. §§ 1861-1878）所規範。根據該法案，陪審員的選任應基於隨機抽選，並確保來自社會

---

9 Williams v. Florida, 399 U.S. 78, 100 (1970).

10 Colgrove v. Battin, 413 U.S. 149, 160 (1973).

11 Ballew v. Georgia, 435 U.S. 223, 245 (1978).

各階層的公民均有機會參與，以維護陪審制度的代表性與公正性。具體而言，聯邦陪審員須符合以下基本資格：

（一）候選人必須為美國公民，且年滿十八歲[12]。

（二）應在所屬司法轄區內居住至少一年[13]。

（三）陪審員須具備基本的英語讀、寫能力，且熟練程度足以令人滿意地填寫陪審員資格表[14]。

（四）身心健康足以履行其審判職責[15]。

（五）未因為涉嫌或已被州或聯邦法院判定犯下可處一年以上監禁之罪行而仍有未決指控，且其公民權尚未恢復[16]。

各州法院亦可依據州法進一步規範地方陪審員的資格與遴選方式，導致不同州之間可能存在細微差異。然而，無論聯邦或州法院，其遴選原則皆須遵循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與第七修正案所確立的陪審權保障，確保司法程序的公平性與正當性。

第三項　美國陪審制度的適用範圍及其限制

如前所述，美國憲法和憲法修正案確保了刑事訴訟的被告都擁有接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然而並非所有刑事訴訟案件皆會進入陪審團審判，以下分述之：

（一）被告有選擇是否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被告無單方拒絕陪審團審判之權利

在美國法中，被告雖受憲法第六修正案保障其獲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然此權利並非意味被告具備單方決定審判方式之絕對特權。聯邦最高法院於 Singer v. United States 案中明確指出：「放棄憲法權利之能力，通常並不伴隨著堅持行使該權利相反面向之權利[17]。」法院認為，關

---

12 Jury Selection and Service Act, 28 U.S.C. § 1865(b)(1) is not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eighteen years old who has resided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within the judicial district.

13 *Id*.

14 Jury Selection and Service Act, 28 U.S.C. § 1865(b)(2) is unable to read, write, and understand the English language with a degree of proficiency sufficient to fill out satisfactorily the juror qualification form.

15 Jury Selection and Service Act, 28 U.S.C. § 1865(b)(4) is incapable, by reason of mental or physical infirmity, to render satisfactory jury service.

16 Jury Selection and Service Act, 28 U.S.C. § 1865(b)(5) has a charge pending against him for the commission of, or has been convicted in a State or Federal court of record of, a crime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for more than one year and his civil rights have not been restored.

17 Singer v. United States, 380 U.S. 24, 34-35 (1965).

於審判方式，被告唯一之憲法權利即為獲得公正之陪審團審判，當檢察官或法院拒絕其放棄陪審團之聲請時，被告僅是接受憲法所保障之審理程序，並無違憲之虞[18]。此原則亦明文化於《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23(a) 條，規定被告若欲放棄陪審團審判，須以書面為之，並經政府同意及法院批准[19]。

雖然陪審制是美國刑事訴訟之核心價值，但實際上絕大多數刑事案件最終並未進入正式審判，而是透過認罪協商（plea bargaining）解決。根據美國統計數據顯示，至 2020 止，美國有超過百分之九十的案件都是透過認罪協商制度取得有罪判決[20]。透過認罪協商，被告可選擇承認部分或全部指控，以換取較輕的刑罰或撤銷部分罪名，從而避免漫長的審判程序，本文會在本章後續更詳細介紹認罪協商制度。

（二）輕微犯罪（petty offense）不受陪審團審判條款之保障

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保障被告在刑事案件中享有陪審團審判的權利。然而，該權利並非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而是僅限於「嚴重犯罪」（serious offenses）。聯邦最高法院在 Baldwin v. New York 一案中確立標準，認定凡是法定最高刑期超過六個月的犯罪，才構成「嚴重犯罪」，被告因此享有陪審團審判權利[21]。相較之下，聯邦最高法院在 Duncan v. Louisiana 一案中確立標準，若犯罪的最高刑期不超過六個月，則屬於「輕罪」（petty offenses），通常由職業法官審理，而無需陪審團介入[22]。這一標準使得美國的陪審團制度集中於較重大的刑事案件，如重罪案件，而對於較輕微的違規行為，例如交通違規或輕度妨害治安行為，則採用較為迅速的非陪審審理機制，以減少司法資源的耗費。在 Blanton v. City of North Las Vegas 一案中，聯邦最高法院闡明，法院在決定刑事案件是否享有陪審團審判權時，可以依據該案件的「嚴重性

---

18 *Id.* at 36 (1965)

19 FED. R. CRIM. P. 23(a).

20 從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統計數據顯示，2020 年美國聯邦刑事案件中有 90.9％係透過認罪協商取得有罪判決。*See* MARK MOTIVANS.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 2020 10 (Table 6)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22),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20.pdf (last visited Feb. 13, 2025); Gaby Del Valle, *Most Criminal Cases End in Plea Bargains, Not Trials*, THE OUTLINE (Aug. 7, 2017), https://theoutline.com/post/2066/most-criminal-cases-end-in-plea-bargains-not-trials (last visited Jan. 25, 2025).

21 Baldwin v. New York, 399 U.S. 66, 69-70 (1970).

22 Duncan v. Louisiana, 391 U.S. 145, 159 (1968).

（seriousness）」進行判斷。最高法院指出，衡量犯罪嚴重性的主要標準為立法機關所規定的最高刑罰。本案涉及酒後駕駛行為，根據當時內華達州法，即便適用最高法定刑，其刑期亦低於六個月。因此，法院裁定該案件未達到陪審團審判的憲法門檻，從而不適用第六修正案所保障的陪審審判權[23]。綜上所述，美國刑事陪審制度在適用上主要針對較為嚴重的犯罪，以衡平司法經濟，避免將陪審團資源分散於過於輕微的案件。

第四項　美國陪審團案件審議原則與審議事項

（一）集體審議

美國的陪審團系統基於集體審議的原則，這意味著所有陪審員必須一起參與案件的審議，並在審判過程中討論案件的事實和證據。這樣的制度可以促進不同的觀點和經驗得到平衡，避免偏見或個人情感對判決的影響。陪審團通常由 12 名陪審員組成，每個陪審員都帶來了不同的背景和觀點。在審議過程中，陪審員們必須就案件的事實達成一致，討論和權衡所有呈堂證據，並且根據法律指示來決定事實。這一集體討論的過程係根據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的規範，要求陪審團在案件審理中須達成一致決[24]，此要求有助於維持司法一致性並減少裁決的不確定性。

這種集體審議不僅能夠促使陪審員們更全面地考慮案件，還有助於提高判決的公正性和準確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Sparf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強調，陪審團必須依照法官的法律指示作出判決，該指示應基於案件事實進行討論與決策，而非受陪審員個人情感或偏見影響[25]。這樣的制度保障了陪審員在討論過程中擁有充分的發言權，同時確保他們的決定是經過深入的討論和辯論的結果。

集體審議的過程中，陪審員們有機會表達自己對案件的看法，並聆聽其他陪審員的意見。這樣的討論有助於打破個人的偏見或誤解，並確保判決更加符合社會的共識。Allen v. United

---

23 Blanton v. City of North Las Vegas, 489 U.S. 538, 542 (1989).

24 FED. R. CRIM. P. 31(a).

25 Sparf v. United States, 156 U.S. 51, 79-80 (1895) ("And it is the duty of the jury to receive the law from the court, and to conform their judgment and decision to such instructions, as far as they understand them, in applying the law to the facts to be found by them;").

States 一案進一步指出，陪審團應以誠實、公正的態度討論案件，尊重彼此意見並以開放心態聆聽。雖然每位陪審員的裁決意見必須獨立產生，但應考慮多數陪審員的觀點。如果大多數支持有罪判決，少數應思考其懷疑是否合理；如果多數支持無罪，則少數應質疑是否合理懷疑這一結論。上述指引強調陪審團員應尊重並認真考慮其他陪審員的意見，以確保公正判決[26]。

陪審團制度透過集體審議機制，促使陪審員充分考量案件事實，減少個人偏見對判決的影響，並維持司法決策的公正性與一致性。透過法院判例的發展，陪審團不僅被要求在法律範疇內進行討論，亦須兼顧社會共識與法律適用，以確保其裁決符合正當程序與公平審判原則。

（二）一致決

一致決是美國陪審團評議的基本原則。根據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的規範，陪審團的裁決必須是完全一致的，陪審員必須一致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27]。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也曾在 Thompson v. Utah 案中宣示一致決的見解，該判決指出：美國法律規定，除非陪審團達成一致裁決，否則不得剝奪被告的人身自由[28]。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又在 Patton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強調，陪審團的裁決必須達成一致同意，這一要求源自普通法傳統，並在美國憲法制定時已被視為陪審審判的基本要素[29]。此外，聯邦最高法院在 Andres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進一步闡明，根據美國憲法第六與第七修正案，凡是由陪審團裁決事項之皆須達成一致意見[30]。

若陪審團在審議過程中無法達成一致，根據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的規範，案件將被視為未決，法院就會宣告流審（hung jury；deadlocked jury），亦即本次判決為無效審判（mistrial）。此時檢察官可以聲請重審（retrial），審判程序就必須重來[31]，或者可以就此放棄繼續追訴本案被告。

（三）評議事項

在審判程序中，陪審團的主要職責在於對案件事實進行認定。陪審團負責見聞證據、評估

---

26 Allen v. United States, 164 U.S. 492, 501 (1896).

27 FED. R. CRIM. P. 31(a).

28 Thompson v. Utah, 170 U.S. 343, 355 (1898).

29 Patton v. United States, 281 U.S. 276, 288 (1930).

30 Andres v. United States, 333 U.S. 740, 748 (1948).

31 FED. R. CRIM. P. 31(b).

證人證詞的可信度，並依據法官提供的法律指引作出裁決[32]。相較之下，法律適用則屬於法官的權責，包括訴訟程序的主持、證據的證據能力認定[33]，以及在陪審團裁定被告有罪時進行量刑[34]等。因此，儘管名為「陪審」，陪審團的職能實際上僅限於事實審查，而非涵蓋審判的全部。總結而言，陪審團負責認定案件事實並決定被告是否有罪，而法官則負責法律問題的裁決與對陪審團的法律指引。

第五項　陪審制的困境

美國陪審團制度歷史悠久，但陪審團成員多為法律素人，他們面臨的挑戰相當複雜。由於缺乏系統性的法律知識，陪審員可能難以充分理解證據法則與程序，從而誤解證據的合法性或忽視特定程序要件。例如在複雜的醫療過失案件中，陪審員若不了解醫學專業背景，便可能過度依賴當事人或鑑定專家的簡化說明，導致當事人或鑑定專家過度主導陪審員的個人判斷。再者，面對密集的媒體報導或社會輿論，陪審員很容易在不自覺間受到先入為主的影響。以受矚目的刑事案件為例，如果社會普遍對被告形成負面印象，陪審員在審理過程中便難免潛藏偏見，而更容易做成有罪裁決。此外，每位陪審員都帶著個人價值觀、社會刻板印象或過往經驗，這些無形的認知偏見經常左右證據評估與事實認定。尤其在性侵或家暴案件中，陪審員若持有「受害者應如何行為」的刻板印象，便可能對證人證詞的真實性過度質疑或輕率否定。這些心態雖非惡意，但會削弱陪審團裁決的客觀性。

為因應前述困境，美國陪審團制度遂發展出一系列配套機制，包括繁複的陪審員選任與篩選程序、嚴謹的證據規範以及詳盡的審前教示等，藉此確保陪審程序能最大程度排除潛在偏見。這些機制不僅旨在削減素人陪審員於審理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認知與情感偏差，更同時彰顯去除偏見是美國陪審制下的核心價值之一。下一節將針對此一制度架構所包含的各項機制與實務運作模式，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

32 Sparf v. United States, 156 U.S. 51, 79-80 (1895) ("And it is the duty of the jury to receive the law from the court, and to conform their judgment and decision to such instructions, as far as they understand them, in applying the law to the facts to be found by them;").

33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509 U.S. 579, 589 (1993).

34 Williams v. New York, 337 U.S. 241, 246 (1949).

第二節　美國陪審制去除偏見相關機制

第一項　陪審員選任程序（Jury Selection or Voir Dire）

美國陪審員選任程序（Jury Selection），又稱「Voir Dire」，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嚴謹的審查與篩選機制，盡可能排除潛在偏見，讓最具公正性的普通公民成為審判的一部分。根據美國聯邦法典，聯邦法院通常會先自選民登記名冊、汽車駕照名單或其他官方紀錄中隨機抽取候選人，建立所謂的「陪審員名冊」（Master Jury Wheel）。法院會向名冊中的候選人寄送「陪審員問卷」及傳票，要求他們到庭報到，形成所謂的「備選陪審團」（Venire）[35]。

接著，法院與兩造會對備選陪審員進行詢問，其核心在於了解候選人是否對案情、被告或其他相關因素懷有先入為主的成見或偏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對陪審團選任程序提供了基本規範[36]，而後續法院判決則進一步補充相關要求。例如聯邦最高法院在 Batson v. Kentucky 案中明確指出，不能基於種族理由對潛在陪審員行使「不附理由的拒卻權」（Peremptory Challenge）[37]；後續的 J.E.B. v. Alabama, 511 U.S. 127 (1994)更將此原則擴及到性別等因素[38]。法院或律師若認為候選人存有不可克服的偏見或與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則可提出「附理由的拒卻」（Challenge for Cause）而予以排除，這在實務上常用於明顯對被告或罪名帶有強烈成見的候選人。

完成「附理由的拒卻」後，雙方律師各自擁有一定數量的「不附理由的拒卻權」[39]，用以排除可能會對己方不利但無法明確證明其偏見的候選人。然而，上述 Batson v. Kentucky 案與

35　28 U.S.C. §§ 1861-1869 (2018).

36　FED. R. CRIM. P. 24(a).

37　Batson v. Kentucky, 476 U.S. 79, 89 (1986).

38　J.E.B. v. Alabama ex rel. T.B., 511 U.S. 127, 140-42 (1994).

39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Rule 24: (b) Peremptory Challenges. Each side is entitled to the number of peremptory challenges to prospective jurors specified below. The court may allow additional peremptory challenges to multiple defendants, and may allow the defendants to exercise those challenges separately or jointly. (1) Capital Case. Each side has 20 peremptory challenges when the government seeks the death penalty. (2) Other Felony Case. The government has 6 peremptory challenges and the defendant or defendants jointly have 10 peremptory challenges when the defendant is charged with a crime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of more than one year. (3) Misdemeanor Case. Each side has 3 peremptory challenges

其他後續判例均強調，此種迴避權不得基於種族、性別或任何受憲法第十四修正案平等保護條款保障之身分特徵而行使。最後，在所有被排除的名單確認後，最終遴選完畢的陪審員即組成本案的陪審團。

透過這一連串篩選陪審員的機制，美國司法系統試圖最大程度地排除陪審團潛在的偏見，使陪審團能夠專注於客觀證據與法律原則，維護被告與社會的公平審判權益。

第二項　法官的陪審團指示（Jury Instructions）

陪審團指示（jury instructions），又稱「法官對陪審團之指示」（charge to the jury），係指法官於陪審團進行評議（deliberation）之前，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陪審員說明本案所應適用之法律規範、舉證責任之分配、以及評議時所應依循之標準。在美國陪審制度下，陪審團指示構成審判程序中的關鍵環節，其重要性可從 People v. Mathews 一案中 Yegan 法官的見解窺知：「法庭的指示會比最雄辯的辯護律師所說的千言萬語更具分量[40]。」在任何交由陪審團審理的案件中，規範陪審團活動的指示都居於核心地位。在審判開始前，法官會指示陪審團其職責，以及在審判過程中應有與不應有的行為。審判進行中，法官可能進一步指示陪審團如何正確處理各類證據或情況。審判結束時，法官則會提供冗長的指示，解釋案件所適用的法律，並要求陪審員依照特定的法律定義與指示來認定事實。因此，陪審員能否理解指示，對其履行法律所賦予的角色至關重要[41]。

在美國憲法架構下，刑事案件中被告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受第六修正案保障，民事案件則由第七修正案加以規範[42]。陪審團指示作為連結法律體系與一般公民判斷之橋樑，被認為是確保被告受到公正審判之基本程序保障之一。

陪審團指示的內容通常涵蓋以下幾個層面：

---

when the defendant is charged with a crime punishable by fine, imprisonment of one year or less, or both.

40 People v. Mathews, 25 Cal. App. 4th 89, 99 (1994).

41 Walter W. Steele Jr. & Elizabeth G. Thornburg, *Jury Instructions: A Persistent Failure to Communicate*, 67 N.C. L. REV. 77, 78, 78 (1988).

42 U.S. CONST. amend. VI; U.S. CONST. amend. VII.

（一）實體法指示（Substantive Instructions）：法官向陪審員說明本案所涉罪名或請求之構成要件（elements），例如在謀殺罪案件中，法官須逐一說明「預謀」（premeditation）、「蓄意」（malice aforethought）等要件之法律定義，使陪審員得以對照事實進行判斷[43]。

（二）舉證責任與證明標準（Burden of Proof and Standard of Proof）：在刑事案件中，法官須指示陪審員，檢察官負有將被告之罪行「排除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加以證明之責任，且被告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44]。此一指示至關重要，因其直接影響陪審員評議有罪或無罪之門檻。

（三）程序性指示（Procedural Instructions）：包含評議規則、一致裁決（unanimous verdict）之要求、陪審員不得接觸案外資訊之禁止，以及如何處理證據之一般原則等[45]。

（四）特殊指示：視案情而定，法官可能須就特定情況加以說明，例如共謀犯罪、自我防衛（self-defense）抗辯、情緒激動殺人（heat of passion）等，或就陪審員應如何評估特定類型之證據（如目擊者證詞或被告認罪陳述）加以引導[46]。

陪審團指示並非由法官單方決定，而是通常經由雙方當事人（原告／檢察官與被告）提出「指示請求」（requested instructions），再由法官裁量採納與否[47]。美國各州及聯邦均設有「標準陪審團指示」（pattern jury instructions 或 standard jury instructions），由各地法院委員會或律師公會彙編，旨在統一指示語言、降低上訴風險。聯邦法院層級則有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等各巡迴區自行制定之範本可供參酌。[48]

---

43 *See* Peter Tiersma, *The Rocky Road to Legal Reform: Improving the Language of Jury Instructions*, 66 BROOK. L. REV. 1081, 1103-04 (2001).

44 In re Winship, 397 U.S. 358, 364 (1970).

45 *E.g.*, FED. R. CRIM. P. 31(a); Ninth Cir. Jury Instructions Comm., Manual of Model Criminal Jury Instructions §§ 1.3, 1.8, 7.1 (2022) .

46 Joel D. Lieberman & Bruce D. Sales, *What Social Science Teaches Us About the Jury Instruction Process*, 3 PSYCHOL. PUB. POL'Y & L. 589, 590, 609, 637 (1997).

47 FED. R. CRIM. P. 30(a).

48 *E.g.*, Judicial Council of Cal., California Jury Instructions (CALCRIM) (2023); Ninth Cir. Jury Instructions Comm., Manual of Model Criminal Jury Instructions for the District Courts of the Ninth Circuit (2022).

陪審團指示長期以來面臨「可理解性」（comprehensibility）之批評。大量實證研究顯示，一般陪審員對於以法律術語撰寫之指示，理解程度往往偏低[49]。例如，有研究發現，陪審員對標準法律指示之理解率，在部分案例中甚至低於 50%[50]。此一問題在涉及複雜罪名（如共謀、詐欺）或抽象法律概念（如「合理懷疑」）時尤為顯著。

陪審團指示的準確性對案件結果具有關鍵影響，並在美國上訴案件中經常成為爭議焦點。統計數據顯示，陪審團指示錯誤是最常見的上訴理由之一。例如，在 1989 年，加州有 13.5% 的上訴案件涉及陪審團指示錯誤[51]。此外，加州上訴法院亦曾指出，在所有被撤銷判決的案件中，陪審團指示錯誤佔比最高[52]。由此可見，若法官對陪審團的指示處理不當，將可能對案件結果產生深遠影響。另一方面，陪審團指示機制亦承載了美國陪審制度的重要價值，即透過正確的法律指引，消除陪審員的偏見，確保其對案件的認知可使其做出公平、公正的裁決。

第三項　美國證據法及其在陪審制的角色

美國證據法主要由聯邦證據規則（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FRE）所規範，各州雖各自制定證據規則，惟其內容大多依循聯邦證據規則之原則。聯邦證據規則第 102 條揭示其目的，在使各項程序公正進行、消除不合理之勞費與遲延，並促進證據法則之發展，以發現真實並達成公正之裁判[53]。惟就規範內容以觀，美國證據法之主體實為一系列「排除規則」（exclusionary rules）：證據縱與待證事實有關，仍可能基於各種理由被禁止提出於事實認定者之前。此一特徵與陪審制度密不可分，美國法學者 Thayer 即形容證據法乃「陪審團制度之子[54]」（the child of

---

49 *E.g.*, Robert P. Charrow & Veda R. Charrow, *Making Legal Language Understandable: A Psycholinguistic Study of Jury Instructions*, 79 COLUM. L. REV. 1306, 1311-16 (1979)（此實證研究結果指出一般陪審員對標準陪審團指示的正確理解率不到一半）; Lieberman & Sales, *supra* note 46, at 596-98; Peter Meijes Tiersma, *Reforming the Language of Jury Instructions*, 22 HOFSTRA L. REV. 37, 42-45 (1993).

50 Lieberman & Sales, *supra* note 46, at 597.

51 Caitlin Liu, *Say What, Your Honor?*, LOS ANGELES TIMES, Sept. 7, 2000, https://www.latimes.com/archives/la-xpm-2000-sep-07-mn-16940-story.html (last visited Feb. 3, 2025).

52 People v. Thompkins, 195 Cal. App. 3d 244, 252 (Ct. App. 1987) ("from our appellate perspective, of the many and varied contentions of trial court error we are asked to review, nothing results in more cases of reversible error than mistakes in jury instructions.").

53 Fed. R. Evid. 102.

54 JAMES BRADLEY THAYER, A PRELIMINARY TREATISE ON EVIDENCE AT THE COMMON LAW 47 (1898), available at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3i9A_oAMKfMC.

the jury），意指英美證據法之所以發展出繁複之排除規則，正是因為其事實認定者為不具法律專業訓練之陪審團。準此，本項以下不擬對美國證據法作全面性介紹，而係以「防免陪審團偏見」之功能為軸，說明美國證據法如何透過「法官守門」、「證據排除」與「限制性指示」三個層次，管理陪審團可能受到之偏見影響，並以此為基礎，鋪陳本文第三章合併審判與第四章共犯庭外自白問題之討論脈絡。

第一款　證據法之陪審團不信任基礎與法官之守門角色

美國證據法背後之基本預設，係對外行事實認定者認知能力之審慎懷疑：陪審員可能高估特定證據之證明力、可能受證據之情緒性內容左右，亦可能將證據使用於法律所不容許之推論。基於此一預設，美國證據法採取「事前隔離」而非「事後糾正」之策略——與其期待陪審團於接觸危險證據後自行節制其影響，不如自始防止該證據進入陪審團之視野。此種以控制陪審團為核心之理解，雖於學說上非無爭論[55]，惟防免事實認定者受不當影響，至今仍為聯邦證據規則諸多排除規則之核心立法理由。

此一策略在制度上落實為法官與陪審團之明確分工，亦即法官之「守門」（gatekeeping）角色。依聯邦證據規則第 104 條(a)項，證據能力之先決問題——如證人是否適格、特權是否存在、證據是否可容許——概由法官決定，陪審團僅接觸通過此一篩選之證據[56]。同條(c)項並明定，關於自白可容許性之聽證，必須於陪審團不在場時進行；其他證據能力事項之聽證，於為實現正義所需時亦同[57]。此外，同規則第 103 條(d)項課予法院義務，於可行範圍內採取措施，使不可容許之證據不致以任何方式使陪審團知悉[58]。透過此等程序設計，關於證據能力有無之攻防，係於陪審團視野之外完成，以確保無證據能力之證據自始不會進入陪審團的決策環境中。此一守門結構，乃理解以下各款排除規則之前提：排除規則之所以能發揮防免偏見之功能，正

---

55 Edmund M. Morgan, *The Jury and the Exclusionary Rules of Evidence*, 4 U. CHI. L. REV. 247, 258 (1937)（主張諸多排除規則實非源於陪審制度，而係對抗式訴訟結構之產物）; Frederick Schauer, *On the Supposed Jury-Dependence of Evidence Law*, 155 U. PA. L. REV. 165, 165, 168 (2006)（重新檢驗證據法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以陪審團之存在為前提）.

56 FED. R. EVID. 104(a).

57 FED. R. EVID. 104(c).

58 FED. R. EVID. 103(d).

是因為證據能力之判斷者（法官）與事實認定者（陪審團）相互分離。

第二款　以排除為手段：防免陪審團偏見之證據排除規則

（一）關聯性門檻與不公平偏見之權衡排除

聯邦證據規則第 401 條就「關聯性」（relevance）採取極為寬鬆之定義：證據只要使待證事實較無該證據時更為可能或更不可能，且該事實對訴訟之決定具有重要性，即具關聯性[59]；第 402 條進一步宣示，具關聯性之證據原則上均可容許[60]。是以美國證據法之出發點為「原則容許」，真正之篩選功能係由證據法下各排除規則承擔。

其中與陪審團偏見最直接相關者，為第 403 條之權衡排除：證據縱具關聯性，若其證明價值實質上遭不公平偏見、混淆爭點、誤導陪審團、不當遲延或重複累贅等一項或數項危險所超越（substantially outweighed），法院得裁量排除之[61]。依立法諮詢委員會之說明，所謂「不公平偏見」是指證據具有一種過度傾向，會誘使事實認定者基於不當的理由作出判斷——通常，但不必然，是情緒性的理由[62]。聯邦最高法院於 Old Chief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進一步闡釋，於刑事案件中，不公平偏見通常指證據具有引誘陪審團將被告概括化為「壞人」，並據此傾向、而非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明，作成有罪認定之危險[63]。第 403 條可謂美國證據法中「偏見」概念之核心規範所在：法律於此明文承認，證據可能透過情緒或不當推論而產生偏見，進而扭曲陪審團之判斷，並授權法官於事前介入篩選。

（二）品格證據與傾向推論之禁止

聯邦證據規則第 404 條(a)項第 1 款原則上禁止以品格證據（character evidence）證明行為人於特定場合依其品格或品格特徵而行為[64]。此一禁止之理由，並非品格證據欠缺關聯性——依一般經驗，素行不良者再為不法行為之可能性或許確實較高——而在於此類證據對陪審團過於危險。聯邦最高法院於 Michelson v. United States 一案闡明：品格證據之所以受排除，係因其

---

59 FED. R. EVID. 401.

60 FED. R. EVID. 402.

61 FED. R. EVID. 403.

62 FED. R. EVID. 403 advisory committee's note to 1972 proposed rules.

63 Old Chief v. United States, 519 U.S. 172, 180-81 (1997).

64 FED. R. EVID. 404(a)(1).

可能使陪審團受到「過度說服」（overpersuade），進而以被告過往之不良紀錄對其產生預斷，甚至認為縱使本案指控無從證明，亦不妨以其過往行為剝奪其自由；亦即，此類證據造成不公平偏見之危險，於實務上被認為超過其證明價值[65]。同條(b)項第 1 款並明定，其他犯罪、不法或錯誤行為之證據，不得用以證明行為人之品格，並據以推論其於本案依該品格而行為[66]；此類證據僅於證明動機、機會、意圖、預備、計畫、知識、同一性、無錯誤或無意外等其他目的時，始得容許[67]。同屬防免傾向推論之考量，亦見於第 609 條就以前科紀錄彈劾證人信用性所設之嚴格要件——蓋若無限制，陪審團極易將作為彈劾用途之前科證據，誤用為被告犯罪傾向之證明[68]。

（三）傳聞法則

依聯邦證據規則第 801 條(c)項，傳聞（hearsay）係指陳述者於本案審判或聽證中作證時以外所為之陳述，而經提出用以證明其所主張內容為真實者；第 802 條原則上排除傳聞證據之容許性[69]。傳聞排除之古典理由，在於此類陳述所伴隨之知覺、記憶、敘述與真誠性等瑕疵危險，均無從透過具結、當庭態度之觀察及反詰問加以檢驗[70]。對陪審團而言，此一檢驗機制之欠缺尤具意義：陪審員面對庭外陳述，欠缺評估其可信性所需之線索，卻可能賦予其不相稱之證明重量。傳聞法則並與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之對質條款（Confrontation Clause）相互交錯：刑事被告享有向不利於己之證人對質之權利，庭外之證言性（testimonial）陳述，原則上須陳述者到庭接受反對詰問，或被告曾有詰問機會，始得採為對其不利之證據[71]。共同被告之庭外自白牽連其他被告時，即同時觸及傳聞法則與對質條款之雙重疑慮，此為本文第四章 Bruton 問題之規範基礎，於此先予指明。

---

65 Michelson v. United States, 335 U.S. 469, 475-76 (1948).

66 FED. R. EVID. 404(b)(1).

67 FED. R. EVID. 404(b)(2).

68 FED. R. EVID. 609.

69 FED. R. EVID. 801(c); FED. R. EVID. 802.

70 Edmund M. Morgan, *Hearsay Danger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Hearsay Concept*, 62 HARV. L. REV. 177, 178-79 (1948).

71 U.S. CONST. amend. VI; Crawford v. Washington, 541 U.S. 36, 53-54 (2004).

第三款　排除之外的次佳手段：限制性容許與陪審團指示

證據排除固為防免偏見最徹底之手段，惟訴訟實務上經常出現證據僅「部分可容許」之情形：同一證據對某一目的可容許、對另一目的不可容許，或對某一當事人可容許、對另一當事人不可容許。就此，聯邦證據規則第 105 條規定，法院於當事人適時聲請時，應將該證據限制於其正當範圍內使用，並據以指示陪審團[72]。易言之，法律於此不採全面排除，而以「限制性指示」（limiting instruction）作為次佳手段：證據仍呈現於陪審團之前，惟陪審團受命僅得於特定目的、或僅對特定當事人使用之。此一機制與前述第二節第二項所介紹之陪審團指示制度相銜接，同屬以法官之指引導正陪審團判斷之設計。

限制性指示之有效性，建立於一個大膽之制度性假定之上：陪審團能夠、且將會遵循法官之指示，於心理上區隔同一證據之容許用途與禁止用途。聯邦最高法院於 Richardson v. Marsh 一案即明言，「陪審員遵循其所受指示」幾乎為法律上恆常之假定[73]。惟此一假定自始即受質疑：Jackson 大法官早於 Krulewitch v. United States 之協同意見中即留下著名批評，指出「偏見效果得藉由對陪審團之指示加以克服」之想法，乃所有執業律師皆知悉之純屬虛構（unmitigated fiction）的天真假設[74]。晚近之心理學實證研究亦大致印證此一懷疑：多數研究顯示，陪審員難以遵循要求其忽視特定資訊、或限制特定資訊使用範圍之指示，且指示本身甚至可能反使該資訊更為顯著[75]。

值得注意者，限制性指示之難題，於複數被告合併審判之情境中最為尖銳。合併審判之下，「對甲被告可容許、對乙被告不可容許」之證據型態大量出現，陪審團被要求於同一審判程序中，對不同被告分別維持相互區隔之證據圖像，其認知負荷與失敗風險均遠高於單一被告案件。美國法就此形成兩條相互緊張之判例路線：一方面，聯邦最高法院於 Zafiro v. United States 認為，合併審判所生之偏見風險，原則上得以限制性指示等較輕微之手段治癒，非必然須分割審

72　FED. R. EVID. 105.

73　Richardson v. Marsh, 481 U.S. 200, 206 (1987).

74　Krulewitch v. United States, 336 U.S. 440, 453 (1949) (Jackson, J., concurring).

75　Joel D. Lieberman & Jamie Arndt, *Understanding the Limits of Limiting Instructions: Social Psychological Explanations for the Failures of Instructions to Disregard Pretrial Publicity and Other Inadmissible Evidence*, 6 PSYCHOL. PUB. POL'Y & L. 677, 677-78, 686, 689 (2000).

判[76]；另一方面，就共同被告庭外自白牽連被告之情形，法院早於 Bruton v. United States 即承認，指示陪審團「僅得對自白之被告使用該自白」之限制性指示，實際上不足以防免陪審團將該自白使用於受牽連之被告，故有進一步保護之必要[77]。此二路線之對立——限制性指示何時可資信賴、何時歸於失靈——即為本文第三章與第四章所欲深入探討之核心問題。

第四款　小結

綜上所述，美國證據法對陪審團偏見之管理，呈現層次化之結構：第一層為法官之守門角色，透過證據能力之先決審查與陪審團不在場之聽證程序，使危險證據自始不進入陪審團之視野；第二層為實體之排除規則，以第 403 條之不公平偏見權衡、第 404 條之品格證據禁止及傳聞法則為代表，將立法者認為對外行事實認定者過於危險之證據類型予以排除；第三層則為第 105 條之限制性容許，於證據無法全面排除時，以指示劃定其使用界限。此一結構顯示，「陪審團可能受偏見影響」於美國法上並非抽象疑慮，而係貫穿證據法立法理由與程序設計之真實風險評估。

與此同時，此一偏見管理機制之極限亦於焉浮現：其最後一道防線繫於「陪審團遵循指示」之假定，而此一假定正是在複數被告合併審判之情境中承受最大壓力。合併審判使限制性指示由例外性之補充手段，轉為維繫審判公平之主要憑藉；其可信性如何，直接決定合併審判之訴訟經濟利益與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間之平衡。本文第三章之 Zafiro 案與第四章之 Bruton 案系列判決，正是美國法就此問題先後給出之兩種答案。此外，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下之國民法官，同為不具法律專業之事實認定者，美國法上開以防免偏見為軸之制度經驗，亦構成本文後續檢討我國複數被告案件處理之比較基礎。

---

76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39 (1993).

77 Bruton v. United States, 391 U.S. 123, 135-36 (1968).

第三節　美國檢察官起訴裁量權

第一項　美國檢察官體系架構

美國檢察官體系隸屬於行政權範疇，並非司法權的一部分，組織上區分為聯邦及州兩層。聯邦層級設有檢察總長（Attorney General）和分駐全美 94 個聯邦轄區（Federal Judicial District）的各區檢察長（United States Attorney），兩者均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78]。聯邦區檢察長並不透過選舉產生，主要負責辦理所轄區刑事訴追工作，並受國會的監督，同時也要遵守檢察總長頒布的政策與準則。

各區檢察長受檢察總長之監督，由檢察總長訂定聯邦檢察官守則及定期頒布處理特定案件之準則[79]，但仍然容許聯邦區檢察官對於是否提起指控擁有完全的控制權[80]。各區檢察長下任命助理檢察官（Assistant United States Attorney），協助檢察長執行刑事起訴。助理檢察官受檢察長監督，其人事異動不必跟隨政黨更替，但助理檢察官大多並不視該工作爲終身職[81]。

在美國州層級方面，每個州都設有州檢察長（States Attorney General），僅有阿拉斯加州、康乃狄克州、德拉瓦州以及紐澤西州的州檢察長是透過任命產生，其他州的檢察長皆由選舉產生，因而必須直接對選民意負責。在州檢察長之下，通常會任用助理檢察官（Assistant Prosecutor）協助行使包括偵查、起訴等職權。根據一份美國司法部司法統計局的調查報告，2007 年時全美約有 2,330 個州層級的檢察官辦公室（state prosecutors' office），每個辦公室僱用若干名助理檢察官，總數接近 25,000 人[82]。州檢察長在競選時必須公開表達其刑事政策立場，通常會提出執法或起訴的原則作為競選政見。當選後，選民會根據其實際執行情況，特別是其

78　28 U.S.C. §§ 503, 541(a).

79　Richard S. Frase, *The Decision to File Federal Criminal Charges: A Quantitative Study of Prosecutorial Discretion*, 47 U. CHI. L. REV. 246, 249-50 (1980), https://chicagounbound.uchicago.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4197&context=uclrev (last visited Feb. 9, 2025).

80　*Id*. at 250.

81　溫祖德，「美國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理論基礎及現況」，檢察新論，第 9 期，頁 201（2011）。

82　STEVEN W. PERRY & DUREN BANKS, PROSECUTORS IN STATE COURTS, 2007 – STATISTICAL TABLES 4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11),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psc07st.pdf (last visited Feb. 13, 2025).

對檢察權的行使方式，來評估其表現，並在下次選舉時進行比較與審視[83]。

第二項　起訴裁量權之內涵

我國採取起訴法定原則為主，起訴便宜原則為輔的起訴政策，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原則上有義務提起公訴[84]，只在例外情形才允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85]。不同於我國，美國法則採取完全的起訴便宜原則，檢察官依個案判斷有權選擇是否要對被告起訴[86]。檢察官對於案件的起訴決策享有廣泛的裁量權，涵蓋「是否起訴」以及「以何種罪名起訴」之選擇。此項起訴裁量權高度自主，其行使幾乎不受外部審查機制的約束[87]。

美國司法體系賦予檢察官廣泛的起訴裁量權，係基於案件量限制的務實選擇。一方面，立法者基於不同政策考量，持續擴張刑事法範圍並創設新罪名，而檢察官在偵查與起訴時，實難將所有可能適用之罪名一一涵蓋；另一方面，受限於有限的司法資源，檢察官亦無法對所有案件提起公訴[88]。在起訴裁量權機制下，若某一犯罪行為同時符合多項罪名，聯邦檢察官得選擇僅就特定罪名起訴；若犯罪涉及多個行為，亦可選擇對其中部分行為不予起訴。2002 年，聯邦檢察官僅對 62%的案件提起公訴，而另一項針對美國 75 大都會區之研究顯示，若被告因重罪遭逮捕，檢察官最終起訴的比例僅為 53%[89]。上述統計數據突顯檢察官起訴裁量權在美國刑事司法制度中的關鍵性。

---

83 Mark Osler, *This Changes Everything: A Call for a Directive, Goal-Oriented Principle to Guide the Exercise of Discretion by Federal Prosecutors*, 39 VAL. U. L. REV. 625, 632 (2005), https://scholar.valpo.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247&context=vulr (last visited Feb. 9, 2025).

84 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

85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及第 254 條。

86 溫祖德，「檢察官選擇性起訴之審查－以美國法制析論我國未來規範之面向」，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53 期，頁 38，(2018)。

87 Bordenkircher v. Hayes, 434 U.S. 357, 364 (1978) ("[S]o long as the prosecutor has prob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the accused committed an offense defined by statute, the decision whether or not to prosecute, and what charge to file or bring before a grand jury, generally rests entirely in his discretion.").

88 JOSHUA DRESSLER & ALAN C. MICHAELS, UNDERSTANDING CRIMINAL PROCEDURE: ADJUDICATION 113 (4th ed. 2015).

89 *Id* at 115.

第三項　美國聯邦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標準

美國聯邦檢察官的起訴裁量權雖然廣泛，但並非毫無依循依據。美國聯邦檢察官在決定是否提起公訴時，須依據特定標準進行評估。每一個聯邦檢察官辦公室（United States Attorney's Office）都有篩選案件的標準，檢察官依照所屬辦公室的標準決定案件起訴或者不起訴[90]。此外聯邦檢察官手冊（Justice Manual）及美國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也各自對案件起訴與否與檢察官起訴應衡量之要素訂有標準。以下僅就其內容擇要介紹之：

聯邦檢察官手冊建議在以下三種情形，檢察官可以不起訴：（1）起訴無助於聯邦的重要利益；（2）被告已在其他法院遭到起訴；或（3）存在充分的非刑事替代方案[91]。例如，若被告在州法院已遭到起訴，聯邦檢察官可選擇不另行追訴，以避免資源浪費。起訴是否有助於聯邦的重要利益，聯邦檢察官手冊亦提供了參考要素，分別為：

（一）聯邦執法優先事項，包括任何旨在實現這些優先事項的聯邦執法計劃或行動；

（二）犯罪的性質與嚴重性；

（三）起訴的嚇阻效果；

（四）該人在案件中的責任：例如，如果該人是由其他人主導的犯罪行為中的相對較小的參與者，或其動機並非犯罪；

（五）該人的犯罪歷史；

（六）該人對其他人調查或起訴的合作意願；

（七）該人的個人情況：例如若被告極端年輕、年老或有心理或身體障礙，起訴可能就並非是對其犯罪行為最合適的處分；

（八）任何被害者的利益；

（九）如果該人被定罪，預計的刑罰或其他後果：例如，若被告已經在服刑當中，追加起訴增加被告服刑刑度是否還有意義，是否還有助於嚇阻作用[92]。

---

90 金孟華、蘇怡如，「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之研究及對台灣之啟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第 122 期，頁 217（2022）。

91 Justice Manual 9-27.220.

92 Justice Manual 9-27.230.

此外，美國律師公會亦針對檢察官的起訴裁量權提出多項標準：

（一）案件的證據強度；

（二）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確實有罪存有合理懷疑；

（三）該行為所造成的傷害程度；

（四）起訴或不予起訴對公共福祉的影響；

（五）被告的背景與特徵，包括是否自願賠償或有復原行為；

（六）法定或可能的刑罰與該犯罪行為或被告是否相稱；

（七）被害人或告訴人的意見與動機；

（八）執法機關是否有不當行為；

（九）是否對類似情形的人產生不當的差別待遇；

（十）對第三方（包括證人或被害人）可能造成的影響；

（十一）被告是否協助檢察官偵辦或起訴他人；

（十二）是否可能受到文化、種族、社經地位或其他不當偏見的影響；

（十三）法律或政策的變更；

（十四）有限的檢察資源是否能公平且有效地分配；

（十五）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可能對該案件進行起訴；

（十六）是否可透過民事、行政、監管或其他私人救濟措施適當地實現公共利益[93]。

此外，檢察官在決定是否起訴時，不應考量以下因素：

（一）政黨或其他不當的政治或個人考量；

（二）對被告的敵意或個人惡意，或其他不當動機；

（三）《標準 1.6》所不允許之標準[94]。

綜觀上述有關美國檢察官的起訴裁量權之標準，其決策不僅關乎實現實體正義，更涉及整

---

93 ABA Standards for Criminal Justice: Prosecution Function § 3-4.4(a) (4th ed. 2017),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criminal_justice/standards/ProsecutionFunctionFourthEdition/ (last visited Feb. 13, 2025).

94 *Id*. § 3-4.4(b).

體刑事政策的實踐與司法資源的最有效配置。然而，檢察官的裁量權仍受一定限制。根據《聯邦檢察官手冊》之規定，檢察官在決定是否提起公訴時，不得因被告的種族、宗教信仰、性別、族群、出生國、性傾向、政治立場、社會活動或個人信念而受影響；亦不得基於檢察官對被告、其關係人或被害人的個人觀感而改變起訴決定；更不得以自身的專業或個人發展利益為考量[95]。此外，案例法亦對檢察官裁量權的行使設下限制。例如，根據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所保障的平等權及第五修正案所要求的正當法律程序，檢察官不得基於歧視性理由進行選擇性起訴[96]。然而，在司法實務上，被告若欲證明選擇性起訴違憲難度相當高，因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要求被告須證明檢察官起訴決策在「效果」與「目的」上均具有歧視性[97]。惟若檢察官之選擇性起訴涉及「報復性起訴」（vindictive prosecution），則可能導致舉證責任轉換，由檢察官負責證明起訴並非出於報復動機[98]。

綜上所述，美國聯邦檢察官的起訴裁量權雖然廣泛，但仍須受制於一定標準，以確保公正執法，並避免濫用司法權力。

第四項　美國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正當性與控制機制

雖然各個檢察官辦公室和美國律師公會皆針對起訴政策設定標準，但如前所述，檢察官對於起訴與否享有極高之裁量權，其行使幾乎不受外部審查機制的約束[99]，且上述起訴標準並不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在此情境下，美國司法體系為何容許檢察官享有如此廣泛的起訴裁量權，而未產生對其濫用的普遍疑慮？以下本文將探討起訴裁量權的正當性基礎，並分析美國法律體系中防止起訴裁量權濫用之監督與控制機制。

第一款　有效配置偵查資源

此一正當化基礎主要源於社會上各種刑事案件數量遠超過檢察機關可處理之範圍，檢察官無法對所有刑事案件均提起公訴，故須賦予其裁量權，以便根據各州及不同地區之情況，制定

---

95 Justice Manual 9-27.260.

96 DRESSLER & MICHAELS, *supra* note 88, at 119.

97 *Id*. at 120.

98 *Id*. at 121.

99 Bordenkircher v. Hayes, 434 U.S. 357, 364 (1978).

起訴政策。此種裁量權使檢察官得以決定何種類型之犯罪應優先執法，何種案件可能不予調查或追訴，以有效配置偵查資源，確保有限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檢察機關應在資源受限的情境下，選擇適合提起公訴且可獲定罪之案件。同時，部分案件可能不具起訴價值，部分案件雖可起訴但適宜透過認罪協商處理，而另有案件則應提起公訴且不得進行認罪協商。此一機制不僅有助於減輕刑事司法體系之案件負荷，防止系統過度承擔壓力，亦能確保有限資源集中於具威懾預防（deterrence）效果之案件[100]。

第二款　立法機關過度擴張刑法

一位聯邦調查局代表曾說過：「刑法會規定人們反對的所有事物，除了強制執行社會概念等。因此，刑法成為社會的垃圾桶。」[101]美國國會及各州立法機關經常將與社會道德觀念牴觸之行為納入刑事規範，然在立法過程中，往往未充分考量刑罰執行層面的可行性，亦未適切評估社會規範（social norms）的快速變遷對刑事法適用之影響[102]。例如，通姦罪雖仍受許多州刑事法律之規範，但其立法目的實際上更多是作為地方政府透過法律宣示當地「倫理規範」的手段，而非旨在嚴格執行刑罰[103]。依據美國現行通說，通姦罪之入罪化已顯得不合時宜[104]，反映出並非所有違反道德或社會規範的行為皆應受到刑事處罰，立法論上應明確區分不道德行為與犯罪行為。因此，該類法律是否被嚴格執行，實務運作因地而異，亦顯示立法機關即使通過相關法規，檢察機關亦無義務不計代價地全面執行。

另一方面，美國的立法者透過設立重疊的新罪名以降低定罪的難度，同時降低司法運作的成本。舉例而言，若某犯罪構成要件包括 A、B、C 三項要素，其中 A 與 B 易於舉證，而 C 則較難證明，則立法者可能將 A 與 B 獨立成為一個新罪名，使檢察官得選擇是否另行證明 C 要件，如此可提高定罪率並降低訴訟成本。此外，立法者亦可能創設另一罪名，其構成要件為 D、E、F，該罪與原罪名（A、B、C）類似，但舉證門檻較低，便於檢察機關證明。同時，立法者

100　溫祖德，前揭註 81，頁 205。

101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Task Force Report: The Courts* 107 (1967).

102　溫祖德，前揭註 81，頁 206。

103　同前註。

104　Wayne R. LaFave, *The Prosecutorial Discre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8 AM. J. COMP. L. 532, 533 (1970).

亦可能進一步創設 ABD、ABE、ABF 等衍生罪名，其中 D、E、F 皆與原罪名 ABC 相關。此舉將賦予檢察官更大起訴彈性，使其得同時對被告提起 ABC、ABD、ABE、ABF 等多項罪名，進而提高被告可能面臨的刑度。一旦被告須面臨多重罪名所累積之刑罰，其選擇堅持審判的誘因將降低，轉而提高認罪協商的發生機率，最終亦有助於提升整體定罪率[105]。

由於國會廣泛且過度入罪化之立法趨勢，實質上擴張了檢察官得以起訴被告之工具，並可能導致刑罰規範重疊與適用範圍過度擴張。當刑罰立法趨於過度入罪化，某種程度上賦予檢察官裁量權即顯得必要，以避免對所有符合構成要件之行為均機械式適用刑罰。此外，若特定犯罪之法律定義模糊或已不合時宜，則檢察官應得行使裁量權，以排除適用此類規範不明確之法律。透過檢察官對特定法律是否應予適用之裁量機制，得以防止過度執法與對輕罪施以過重刑罰之不當後果[106]。在此情境下，否認這種行使裁量權的行為通常被說成是：「就像指揮軍隊在各個戰線上同時發動攻擊一樣。」因此，檢察官必須進一步行使裁量權來確定哪些行為最能反映出最佳的司法結果[107]。簡而言之，賦予檢察官廣泛之裁量權，不僅可作為制衡國會過度入罪化立法的機制，亦能補足立法品質不佳所衍生之問題[108]。

第三款　美國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監督控制機制

儘管廣泛的檢察官起訴裁量權有其正當性基礎，但在幾乎不受外部審查的前提下，如無其他控制機制，則極有可能發生裁量權遭濫用的情形。尤其是政治色彩濃厚的案件，例如，例如，許多美國學者認為，當獨立檢察官肯尼思·史達（Kenneth Starr）受命調查美國前總統柯林頓時，原本的調查範圍僅限於柯林頓涉及的土地弊案（Whitewater 事件），但由於無法取得足夠證據完成該任務，史達遂將調查重點轉向柯林頓的私生活，甚至涉及個人醜聞。此舉引發廣泛批評，認為其行為已違背了社會對檢察官保持政治中立之合理期待，影響司法機構應有的客觀與公正

105 William J. Stuntz, *The Pathological Politics of Criminal Law*, 100 MICH. L. REV. 505, 531 (2001).

106 Bruce A. Green & Fred C. Zacharias, *Prosecutorial Neutrality*, 2004 WIS. L. REV. 837, 873-874 (2004), https://repository.law.wisc.edu/s/uwlaw/media/36446 (last visited Feb. 19, 2025).

107 LaFave, *supra* note 104, at 534.

108 溫祖德，前揭註 81，頁 206-207。

形象[109]。

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控制大致上分成以下幾種類型：憲法之控制、選民之控制、司法審查之控制、內部指導準則或紀律委員會之控制。

憲法之控制係指被告得對檢察官之起訴決定提出憲法層面的質疑。此類挑戰通常主張檢察官必須具備相當理由，以符合起訴之門檻，或主張檢察官之起訴不得構成選擇性起訴或報復性起訴，否則即可能違反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所保障之「平等保護」或「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從而構成可受司法審查之違憲行為。此種憲法層級之限制，實為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外部界限[110]。

選民之控制指的是透過民主選舉制度來監督檢察官的行為，確保其起訴裁量權在民意和法律框架內行使。選民可透過選舉程序選擇合適的檢察官，並要求其在起訴或不起訴的決策中充分考量公共利益和正義，進而對檢察官的決策過程進行間接監督。

司法審查之控制主要透過預審程序和大陪審團程序，在刑事案件進入審判前，預先審查檢察官是否有充分理由讓被告接受正式審判。檢察官在決定是否起訴時，就必須評估起訴的決定是否經得起預審程序和大陪審團的檢驗[111]。

內部指導準則或紀律委員會之控制，即本章第二節所述各檢察官機關所訂定的起訴篩選案件的標準。此外各州各自設有紀律委員會，以及美國司法部設有專業責任辦公室（The Offic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OPR[112]）。專業責任辦公室負責調查聯邦檢察官的違規行為，並向副司法部長報告調查結果，然而該機構因其調查結果過於保密而飽受批評[113]。

雖然美國檢察官享有廣泛的起訴裁量權，但在多重監督機制的並行運作下，此一裁量權得

---

109 Green & Zacharias, *supra* note 106, at 845-848.

110 Bennett L. Gershman, *A Moral Standard for the Prosecutor s Exercise of the Charging Discretion*, 20 FORDHAM URB, LJ. 513, 519 (1993), https://digitalcommons.pace.edu/cgi/viewcontent.cgi?referer=&httpsredir=1&article=1136&context=lawfaculty&embedded=true (last visited Feb. 20, 2025).

111 溫祖德，前揭註 81，頁 204。

112 同前註。

113 Bruce A. Green, *Regulating Federal Prosecutors: Let There Be Light*, 118 YALE L.J. POCKET PART 156, 156-60 (2009), https://ir.lawnet.fordham.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2155&context=faculty_scholarship (last visited Feb. 21, 2025).

以被限制於正當且合憲的範圍內行使。在此起訴裁量權架構下，美國司法制度發展出獨特的認罪協商機制。下一節將進一步探討認罪協商的運作及其如何作為決定案件是否進入陪審團審判的重要機制。

第四節　美國認罪協商制度

第一項　美國認罪協商的主導地位

儘管美國的審判制度以陪審制廣為人知，但實際上絕大多數的案件都是經由認罪協商取得有罪判決。根據美國國家州法院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的統計，2015 年，加州、紐約及德州的「重罪」（felony）案件審判率分別為 2.3%、4.0% 及 2.1%。在「輕罪」（misdemeanor）案件中，審判率比重罪案件更低。2015 年，德州的輕罪案件審判率僅 1.4%，加州則僅 0.9%。聯邦刑事司法系統的情況亦相似，2016 年，僅有 2.8% 的聯邦定罪案件經由審判產生[114]。或許可以說，和陪審團審判相比，認罪協商制度在美國的刑事司法制度中似乎更有代表性。

美國司法制度廣泛運用認罪協商，其主要目的在於控制案件量，同時提升審判效率。認罪協商機制確保了定罪與量刑的確定性，減少案件審理的不確定性與訴訟成本。基於此確定性，檢察官通常願意透過降低刑度換取被告認罪，以避免無罪判決的風險，因為無罪判決可能影響檢察官的聲譽與職業發展。對辯護律師來說，經濟誘因亦促使其傾向於以認罪協商迅速結案，而非投入額外時間與資源處理訴訟。特別是採固定費用或費用上限計費模式的律師，在案件周轉速度較快時，辯護律師反而能獲取較高報酬。另一方面，法官與律師亦面臨龐大案件負擔、有限資源及人力支援的壓力，使得以認罪協商迅速結案成為更具吸引力的選擇。案件結束得越快，法官與律師不僅能獲得更多休息時間，亦有助於改善案件累積的情形，提升定罪率等司法績效指標，這些數據往往成為衡量檢察官與律師表現的標準[115]。

---

114 William Ortman, *Second-Best Criminal Justice*, 96 WASH. U. L. REV. 1061, 1070 (2019).

115 Stephanos Bibas, *Transparency and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Procedure*, 81 N.Y.U. L. REV. 911, 921-22 (2006), https://scholarship.law.upenn.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80&context=faculty_scholarship (last visited Feb. 21, 2025).

第二項　美國認罪協商的類型

美國認罪協商大致上可分為兩種類型，分別為針對「罪」的協商，和針對「刑」的協商，分別規範在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1(c)(1)(A)條、第 11(c)(1)(B)條與第 11(c)(1)(C)條。針對「罪」的協商，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1(c)(1)(A) 條，允許被告對被指控的罪行或較輕或相關的罪行認罪，以換取檢察官撤銷或不再起訴其他罪名[116]。針對「刑」的協商，又可以分為「對於法院不生拘束力」和「對於法院產生拘束力」兩種類型。依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1(c)(1)(B) 條，檢察官可以「建議」法院採取特定的量刑或量刑範圍，但此類建議對於法院不生拘束力[117]；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1(c)(1)(C) 條規定，當被告與檢察官雙方約定特定的量刑或量刑範圍，一旦法院接受認罪協商，此類約定就對法院產生約束力[118]。

值得注意的是，聯邦程序規則第 11(c)(1)條規定，法院不得參與認罪協商的討論[119]。其主要目的在於避免法官的介入使被告承受過大壓力，令其無法在無外在干預的情況下自主決定是否認罪[120]。基於此，聯邦刑事訴訟規則明文規定，不論哪一種協商類型，法院皆不得參與認罪協商，法官只能被動決定是否接受當事人達成的認罪協商結果[121]。

第三項　美國法院如何處理認罪協商

假設一情境，被告被控 A、B、C 三種罪名，被告與檢察官進行認罪協商，對 A 罪名認罪，以換取 B、C 兩種罪名的不起訴，並且希望檢察官建議法院對 A 罪名給予特定刑度。此時檢察官得依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1(c)(1)(A) 條不起訴 B、C 兩罪名，並且依據第 11(c)(1)(B) 條建議法院對 A 罪名給予特定刑度。此時從法院方的角度來看，法院可以針對不起訴的 B、C 兩罪名決定是否接受協議內容。如果法院接受不起訴 B、C 罪名的協議，被告就無權撤回認罪答辯，即便法院不接受檢察官對 A 罪名的建議刑度（因為檢察官依據第 11(c)(1)(B) 條對法院建議的

---

116 FED. R. CRIM. P. 11(c)(1)(A).
117 FED. R. CRIM. P. 11(c)(1)(B).
118 FED. R. CRIM. P. 11(c)(1)(C).
119 FED. R. CRIM. P. 11(c)(1).
120 金孟華、蘇怡如，前揭註 90，頁 211。
121 Gregory A. Conley, *Guilty Pleas*, 71 GEO. L. J. 544, 556-57 (1982).

刑度對法院並沒有約束力，檢察官對法院發出量刑建議後就已經完成認罪協商的承諾）；相對的，如果法院拒絕接受不起訴 B、C 兩罪名的協議，法院就必須給予被告撤回 A 罪認罪答辯的機會，不論法院是否接受檢察官對 A 罪名的建議刑度[122]。

如果是第 11(c)(1)(A) 條或是第 11(c)(1)(C) 條這兩種認罪協商類型，依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1(c)(3)(A) 條，法院可以選擇是否要在審閱過量刑報告（presentence report）後再決定要接受或者拒絕被告的認罪辯護[123]。如果法院接受這兩種類型的認罪協商內容，就必須告知被告該協商內容將會成為判決內容[124]；如果法院拒絕這兩種類型的認罪協商內容，法院必須於庭審中明確告知被告其協商內容已遭拒絕，並給予其撤回認罪答辯的機會。同時，法院亦應告知被告，若選擇不撤回認罪答辯，則可能面臨較協商內容更為不利之量刑結果[125]。如果屬於第 11(c)(1)(B) 條的類型，法院並不受雙方量刑協商內容之拘束，因此，法院應明確告知被告，倘若法院接受其認罪答辯，即便最終量刑未依檢察官之建議進行，被告亦不得撤回其認罪答辯。

第四項　美國認罪協商對被告之權利保障

依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1(b)(1) 條，在法院接受認罪答辯之前，必須在公開法庭上親自告知被告相關事項與被告之權利，其中較重要的項目包含：若被告出庭作證，將可能面臨偽證罪的指控[126]；被告有權提出無罪辯護；被告有權接受陪審團審判；被告有權由律師代表，若有需要，法院應指派律師；被告有權對證人對質詰問、不自證己罪、作證並提出證據，並強迫證人出庭作證；如果法院接受認罪答辯，被告即放棄上述審判權利；被告被指控罪名之內涵；任何可能的最高刑罰；任何強制性的最低刑罰；在決定刑罰時，法院有義務參考聯邦量刑準則（Sentencing Guidelines）計算量刑範圍；協議條件是否有放棄上訴或其他救濟管道之內容[127]。

此外，依據程序規則第 11(b)(2) 條，法院必須確認被告的認罪答辯具有任意性。在接受認

---

122 FED. R. CRIM. P. 11 (Notes of Advisory Committee on Rules - 1979 Amendment).
123 FED. R. CRIM. P. 11(c)(3)(A).
124 FED. R. CRIM. P. 11(c)(4).
125 FED. R. CRIM. P. 11(c)(5).
126 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1621 條規範之偽證罪，適用對象包含在自己案件具結作證之被告。
127 FED. R. CRIM. P. 11(b)(1).

罪答辯之前，法院必須在公開法庭上親自與被告對話，並確認該認罪答辯是自願的，並且並非因強迫、威脅或承諾（認罪協議中的承諾除外）而做出的[128]。另外，依據程序規則第 11(b)(3)條，法院必須強調被告的認罪有其事實上的基礎（factual basis）。在對認罪做出判決之前，法院必須確認該認罪有事實依據[129]。

最後，依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1(f) 條規定，若認罪協商最終無法達成共識，則被告曾參與協商之事實，以及其在協商過程中向檢察官或法官所為之任何陳述，均不得作為對其不利之證據。在 United States v. Mezzanatto 一案中，檢察官要求被告放棄第 11(f) 條之保護，允許檢察官在認罪協商破裂後，於審判中使用被告在協商過程中的陳述，以對其於法庭上的供述進行彈劾。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除非被告於協商時之同意屬非自願或未充分理解協議內容，否則此類關於證據使用之協議應視為合法有效[130]。

128 FED. R. CRIM. P. 11(b)(2).

129 FED. R. CRIM. P. 11(b)(3).

130 United States v. Mezzanatto, 513 U.S. 196, 210 (1995).

第三章　美國陪審制下的複數被告案件

第一節　　複數被告案件概述

複數被告案件係指於同一或相互關聯之犯罪事實下，檢察官同時起訴兩名以上被告並共同進行審理之情形，常見於共犯、共謀（conspiracy）或多重犯罪行為相牽連等案件。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就此類案件之合併起訴與分割審理設有規範，其具體要件與適用標準將於次節詳予析述；本節則先勾勒複數被告案件在程序上之特殊性，及其所觸動之憲法張力，作為後續分析之問題起點。

與單一被告案件相較，複數被告案件所涉之程序與法律問題更為複雜。其一，合併審判（joinder）抑或分割審判（severance）之程序安排，直接牽動法庭能否有效且公平地聽取各被告之主張與證據；其二，各被告間可能出現相互衝突之辯護策略，無論係互相推諉罪責、指認共犯，抑或其他利害競合，均使審理過程趨於複雜；其三，多名被告同場受審時，陪審團對證據之認知與評斷容易混淆，個別被告之權利因而有遭忽視之虞。

上述複雜性之所以上升至憲法層次，係因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保障被告享有受公平審判、對質詰問證人及受有效律師協助等權利，而合併審判恰使此等權利相互拉扯。一方面，當某被告之庭外自白牽連他名被告，卻因該自白者未出庭而無從對質時，未自白被告之對質詰問權即受威脅，此即本文第四章所詳述之「Bruton 問題」；另一方面，陪審團於同一程序中聆聽多名被告之證據，倘無適當之區分指示，極易將僅應針對某一被告之不利證據誤用於他人，形成對共同被告不公平之偏見。凡此皆使複數被告案件於「發現真實」與「保障個別被告權利」之間，存在難以兩全之緊張。

此種緊張於證據評價上尤為顯著。共犯之自白或陳述往往對待證事實極具證明力，卻同時挾帶高度偏見性；縱其形式上具備證據容許性，仍可能因偏見效果逾越證明價值而應予排除或限制[131]。法院於是陷入兩難：證據對真實發現越具價值者，其對他名被告造成不公之風險往往

131　FED. R. EVID. 403.

越高，如何取捨，殊非易事。

準此，合併審判與分割審判之抉擇，本質上為一價值權衡。合併審判可提升訴訟效率、避免不同陪審團就同一事實作成相互牴觸之裁決，並使事實認定者得窺案情全貌；分割審判則以被告之程序保障為優先，惟須付出司法資源之代價，且分別受審後亦可能衍生裁判歧異之風險。究竟法院應如何在證據價值、程序保障與司法經濟之間求其平衡，正是本章以下各節所欲探討之核心問題。

第二節　合併審理（Joinder）與分割審理（Severance）

第一項　合併審理之理由

合併審理的法律依據係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8 條（下稱規則 8），規則 8 允許在同一份起訴書或告發書中合併複數的罪名[132]或是複數的被告[133]。

罪名和被告合併審理的主要理由為有助於促進司法經濟，如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Zafiro v. United States 案中指出：「合併審理『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這種方式提升了效率，並且『藉由避免判決不一致所造成的司法醜聞與不公平，達成司法正義的目的[134]』。」此外，聯邦最高法院於 Richardson v. Marsh 案亦指出：「若要求檢察官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存在不利於被告的陳述時，必須個別提起訴訟，反覆提出相同證據，使被害人與證人一再承受作證之不便（有時甚至是精神創傷），將會嚴重損害刑事司法體系的效率與公平性[135]。」另外，聯邦最高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Lane 案也強調：「合併審理『可以節省國家資源，減輕證人與公共機關之不便，並避免延誤將被告送交審判[136]』。」甚至在被告人數多達 19 人的毒品案 United

---

132 FED. R. CRIM. P. 8(a).

133 FED. R. CRIM. P. 8(b).

134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37 (1993).

135 Richardson v. Marsh, 481 U.S. 200, 210 (1987) ("It would impair both the efficiency and the fairness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o require, in ... cases of joint crimes where incriminating statements exist, that prosecutors bring separate proceedings, presenting the same evidence again and again, requiring victims and witnesses to repeat the inconvenience (and sometimes trauma) of testifying.").

136 United States v. Lane, 474 U.S. 438, 449 (1986) ("[J]oint trials 'conserve state funds, diminish inconvenience to witnesses and public authorities, and avoid delays in bringing those accused of crime to

States v. Wilson 中，聯邦上訴法院法官仍然基於司法經濟的考量而偏向合併審理[137]。

針對單一被告的案件，規則 8(a)允許在同一份起訴書中合併多項罪名。依據規則 8(a)，若以下任一情況成立，法院即可裁定合併審理：(1) 罪名性質相同或類似；(2) 基於同一行為或事件所起；(3) 基於互相關聯或構成共同計畫的一連串行為或事件。因單一被告案件非本文所欲探討之範圍，對此不多做討論。

針對複數被告的案件，規則 8(b) 允許在同一份起訴書或告發書中，合併指控多名被告，前提是這些被告被控參與了「同一行為、事件，或一連串構成犯罪的行為或事件」。

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Smith 案中，聯邦上訴法院認為：「將共同被告持有及分銷毒品的案件合併審理是適當的，因為兩名被告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販賣毒品，且從同一供應商進貨並出售給相同客戶[138]。」又如在 United States v. McRae 案中，聯邦上訴法院指出：「共同被告涉及謀殺及後續掩蓋犯罪的行為可合併審理，雖然這些行為並非同時發生，但仍構成了一連串彼此相關聯的犯罪事件[139]。」

若複數被告因參與同一連串事件（如共謀）而被合併，則可於一項或多項罪名中起訴，而無需每名被告皆涉及所有罪名。

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Jenkins-Watts 案中，聯邦上訴法院認為：「將共同被告合併審理是適當的，儘管並非所有的被告都被指控所有的罪名，但因為各項指控是經由共同的成員共謀和共同的整體計劃所連結，所以將共同被告合併審理是適當的[140]。」

又如 U.S. v. Golb 案中，聯邦上訴法院認為：「將共同被告合併審理是適當的，儘管每一名被告都被指控洗錢，只有一名被告被控走私毒品，但這些指控在邏輯上相關，因為毒品收益透過買飛機進行洗錢，而這些飛機後來又被用來走私毒品，因此將共同被告合併審理是適當的[141]。」

---

trial.'").

137 U.S. v. Wilson, 605 F.3d 985, 1015-16 (D.C. Cir. 2010).

138 U.S. v. Smith, 451 F.3d 209, 219 (4th Cir. 2006).

139 U.S. v. McRae, 702 F.3d 806, 820-21 (5th Cir. 2012).

140 U.S. v. Jenkins-Watts, 574 F.3d 950, 967 (8th Cir. 2009).

141 U.S. v. Golb, 69 F.3d 1417, 1425-26 (9th Cir. 1995).

若涉及組織犯罪，被控犯有彼此不相關之犯罪或彼此間無共謀行為之被告，若各項犯罪皆可證明係為促進同一犯罪組織之目的，即得依據敲詐勒索及腐敗組織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 Act, 下稱 RICO）予以合併審理[142]。RICO 所稱之「犯罪組織」須以證據證明其為持續存在之組織，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並須證明各成員共同作為一個持續運作之單位[143]。

例如，在 U.S. v. Castro 案中，聯邦上訴法院認為：「基於單一 RICO 共謀罪名之合併審理適法，儘管共同被告間互不相識，但各被告均同意整體犯罪組織之目的，即向巡迴法院法官支付回扣以獲取職位，且各被告同意為達此目的而實施兩項或以上之前提犯罪行為[144]。」

第二項　分割審判之理由

根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若被告或政府因合併審理而產生偏見，法院得裁量允許分割審理；然而，即使存在偏見，法院也不一定須分割，而可採取其他補救措施（例如適當的陪審團指示）來消除損害。是否提供補救以及如何提供補救的決定，應交由地方法院根據其裁量決定[145]。

即便法律及實務上傾向透過合併審判處理複數被告案件，法院仍必須謹慎衡量合併審判可能造成的不公平偏見或損害被告訴訟權利的風險。因此，最高法院在 Zafiro v. United States 案中強調，僅在「合併審判會嚴重危害某被告的特定訴訟權利，或導致陪審團無法對被告的罪責作出可靠判斷」時，始應准予分割審理[146]。本案所確立之分割判準，亦為以下各款分割事由之共同基礎，其案件事實與論理詳見本章第三節。

所謂可能造成偏頗在實務上的情況可能包括：(1) 共犯之間提出互相排斥的抗辯；(2) 共犯律師的敵對行為；(3) 共犯為避免自證其罪而拒絕在合併審判中作出有利被告的證詞；(4) 引用

---

142 18 U.S.C. §§ 1961-68.

143 U.S. v. Turkette, 452 U.S. 576, 583 (1981).

144 U.S. v. Castro, 89 F.3d 1443, 1450-51 (11th Cir. 1996).

145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38 (1993) (“Rule 14 does not require severance even *539 if prejudice is shown; rather, it leaves the tailoring of the relief to be granted, if any, to the district court's sound discretion.”).

146 Zafiro v. U.S., 506 U.S. 534, 539 (1993).

共犯的庭外自白，該自白雖僅對共犯提出，卻連帶牽連到其他被告[147]。上述情形對法院是否應准予分割審理具有重要意涵，茲逐一論述如下。

第一款　共犯間之敵對抗辯

所謂敵對抗辯係指當共同被告在同一審判中提出彼此互相矛盾或對立的抗辯主張。敵對抗辯可能導致陪審團難以做出客觀且可靠的判斷，進而危及被告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此種情形可能使陪審團傾向「非甲即乙」的裁判邏輯，產生偏見並使陪審團忽視其他合理可能性。

在 Zafiro 案之前，聯邦各巡迴法院即已就共犯間之相互對立抗辯發展出一套判準：單純之抗辯對立與由此而生之若干偏見，尚不足以推翻地方法院否准分割之裁量；抗辯必須對立至「相互排斥」（mutually exclusive）或「無法調和」（irreconcilable）之程度，始足以強制分割審理。就此，第五巡迴上訴法院於 United States v. Berkowitz 案中綜整先前判決後表示：若陪審團為相信「為某一被告所提出證詞」之核心，即必然須不採信「為其共同被告所提出之證詞」，則二者之抗辯即已對立至足以強制分割審理之程度[148]；於此情形，共同被告實際上互為政府指控對方之最有力證人，雙方之對立被視為無法調和，合併審判將導致偏見。United States v. Johnson 一案，即為聯邦上訴法院依此類敵對抗辯而認定應准許分割審理之適例[149]。

在 United States v. Johnson 一案中，兩名被告在喬治亞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被控違反聯邦法規，涉嫌流通偽造的聯邦儲備券（federal reserve notes，即美元），最終均遭定罪並提起上訴。該案的爭點之一，在於其中一名被告於審前即提出分割審理聲請，理由為其抗辯理論與共犯完全對立。更具體而言，共犯已向政府坦承犯行，並在供詞中直接牽連了他，構成典型的敵對抗辯[150]。

然而，地方法院在審前階段並未准許分割審理。第五巡迴上訴法院在判決中表示，在審判初期，法院否准分割尚無濫用裁量權之虞，因當時尚無明確證據顯示合併審理會對其中一名被告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但隨著審理進行，法院逐漸意識到，這種敵對抗辯的發展態勢，使得

147 Note, *Joinder and Severance*, 45 GEO. L.J. ANN. REV. CRIM. PROC. 362, 371 (2016).
148 Berkowitz, 662 F.2d 1127, 1133-34 (5th Cir. 1981).
149 United States v. Johnson, 478 F.2d 1129 (5th Cir. 1973).
150 *Id.* at 1131-32.

陪審團若要相信一名被告的辯解，便必然需否定另一人的主張。此種互相排斥的辯解內容，加上共犯在政府提出的證據中擔任核心角色，使得被告難以獲得公平審判[151]。

因此，巡迴法院認為，雖然最初的程序並未必須分割，但一旦偏見在審判過程中明確浮現，法院便有「持續性的義務」於審理各階段主動介入，裁定分割審理。原審法院未能履行該義務，構成裁量權之濫用。最終，兩名被告中之一的有罪判決被撤銷並發回地方法院重審，而另一人的判決則予以維持[152]。

依前述 Berkowitz 一脈之見解，相互排斥之敵對抗辯一旦成立，即構成當然（per se）分割之事由。然而，此一立場於 Zafiro v. United States 案遭聯邦最高法院明確揚棄：縱使合併審理可能迫使陪審團在彼此矛盾、甚至直接對立的抗辯主張間取捨，致一名被告之辯護若獲採信便幾乎必然導致另一被告定罪，最高法院仍指出「相互敵對的抗辯本身並非當然產生偏見」，從而否定了以敵對抗辯作為當然分割理由之做法。

法院進一步說明，僅僅因為被告之間的辯護策略相互衝突，並不當然構成要求分割審理的理由。根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若被告或政府因被告合併審理而產生偏見，可允許分割審理，但即使有偏見，該規則並不要求必須分割審理，而是將是否提供救濟以及如何提供救濟的決定，交由地方法院根據其裁量決定[153]。

在 Zafiro 一案中，數名被告被控合謀販毒，部分被告互指對方為主謀，主張彼此才是真正有罪者。儘管被告聲稱合併審判會產生敵對抗辯與偏見，最高法院仍認為，該案中並未顯示會導致明顯且實質的不公，而地方法院已能透過對陪審團之適當指示來緩解任何潛在偏見，法院並未濫用裁量權。

相比之下，在 Johnson 一案中，敵對抗辯與共犯供詞之結合使偏見在審判過程中逐步具體化，最終導致審判公正性受損，故第五巡迴法院裁定應予分割。兩案對比反映出，美國法院對敵對抗辯是否構成分割審理之理由，並非採取絕對或類型化的標準，而是依個案中偏見的「實

151 *Id.* at 1132-33.

152 *Id.* at 1134.

153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38 (1993).

質性」與「無法補救性」進行個案判斷。

第二款　共犯律師之敵對行為

在複數被告案件中，一名辯護律師為了當事人的利益而採取對共犯不利之攻擊性策略，此類行為若導致陪審團對共犯產生實質偏見，進而影響其受公正審判之可能，即構成所謂「共犯律師之敵對行為[154]」（antagonistic conduct by a codefendant's attorney）。此一現象與上述所討論之「敵對抗辯」有密切關聯，然其評估重點並不僅止於辯護理論是否邏輯互斥，更著重於辯護行為本身是否對其他被告產生無法補救的偏頗影響。

在 United States v. Serpoosh 一案中法院裁定分割審判，兩名被告於審判過程中皆宣稱自己無辜，並將罪責歸咎於對方。彼此皆出庭作證，且其辯護律師於結辯中，雙方皆質疑對方當事人的可信度以及其對事件經過的說法[155]，激烈交鋒之程度使陪審團無法同時採信雙方說法。本案中兩被告的說法完全互斥，且雙方律師激烈交鋒，彼此攻擊對方當事人為騙子、捏造故事脫罪。合併審判造成的偏見是顯而易見的，第二巡迴法院認定此種敵對行為令陪審團不可能同時相信兩造的核心辯詞，已達嚴重偏頗程度，因而撤銷原判並認定應予分割審判。該案確立標準：僅有辯護策略對立尚不足以分割審判，必須嚴重到使合併審判剝奪被告公平審判權，方構成分割的必要；上訴人必須證明「衝突是如此不可調和」以至於接受一名被告的辯護將導致陪審團將另一名被告定罪[156]。

在 United States v. Odom 中法院裁定分割，共同被告 Odom 的律師以攻擊共犯 Fincham 為防禦策略，極力強調犯罪主謀是 Fincham，Odom 只是從犯。此舉令 Fincham 受到嚴重累及，法官雖數次警誡 Odom 律師仍無效，最終在審判進行第三天批准將 Odom 分出單獨審理，以保護 Fincham 權益。Odom 上訴主張此舉違反一事不再理，但第四巡迴法院認定法官為避免偏頗所採取的分割審判措施並無濫用裁量權，且在此情況下確有終止合併審判的「必要性」。第四巡迴法院強調，是否分割審判由法官裁量，即使抗辯互相矛盾亦非當然必須分割審判。但本案

---

154 *Joinder and Severance*, *supra* note 147, at 371.

155 United States v. Serpoosh, 919 F.2d 835, 836-37 (2d Cir. 1990).

156 *Id.* at 836-38.

中一被告律師的敵對行為已嚴重損及另一被告公平受審的權利，法官即有裁量餘地採取分割審判。上訴法院肯定此分割決定，認為合併審判中一方律師處處引入對另一方不利且無關指控的訊息（如引用對方不良前科）屬嚴重偏頗情形，分割審判實屬必要[157]。

在 De Luna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上訴法院發回命令重審，兩名被告接受合併審判，其中一人（Gomez）的律師在結辯時評論另一被告（de Luna）選擇沉默不作證，暗示其有罪[158]。第五巡迴上訴法院對此類做法予以譴責，認為在合併審判中，任何一方律師皆不得對共犯行使緘默權加以評述；倘若律師為忠實履行其辯護義務而有必要為之，法院即應裁定分割審判，以保障被告依據第五修正案所享有之沉默權[159]。本案中，儘管法官事後多次指示陪審團忽略該評論，法院仍認為此類評述所造成的偏頗無法僅靠陪審團指示加以消除——陪審團勢難不將沉默解讀為有罪的暗示[160]。由於該偏頗已無法補救，法院撤銷原判決，並命令分割重審。De Luna 案認為：若雙方被告之正面衝突、評論之反覆出現，法院與律師之間的爭辯使得被告之沉默與有罪推論之聯結被放大至任何法院指示都無法消除的程度，則應當分割審判，使被告得以面對真正的司法正義。

在 United States v. Clay 一案中分割審判聲請被駁回，共犯 Atkins 試圖在合併審判中引入對共同被告 Clay 不利的照片證據（顯示 Clay 持槍的舊照片），Clay 因此聲請分割審判以免受該證據之不利影響[161]。審判過程中，Atkins 成功透過詰問證人提及該照片，導致陪審團得知 Clay 曾經持有槍枝的資訊；Clay 辯稱此證據對他即為不利。第五巡迴法院承認該照片最初因偏頗性高被法院限制檢方不得提出，但在合併審判中卻由共同被告 Atkins 間接引入。雖然法院認為該證據存在一定偏頗風險，但 Clay 仍須證明此風險達到「不可補救」的程度始可要求分割審判。本案中，Clay 有機會出庭說明照片年代久遠，與本案無關，陪審團亦聽取了該澄清證詞。法官亦可進一步透過指示減輕影響，但 Clay 並未請求法官給予特別指示。綜合整體證據，法院認

157 United States v. Odom, 888 F.2d 1014, 1015-20 (4th Cir. 1989).
158 De Luna v. United States, 308 F.2d 140, 141-43, 151 (5th Cir. 1962).
159 *Id.* at 141, 151.
160 *Id.* at 154-55.
161 U.S. v. Clay, 408 F.3d 214, 219 (5th Cir. 2005).

為照片帶來的偏見有限，且並未嚴重干擾陪審團對核心罪證的判斷[162]。因此，第五巡迴法院裁定本案未達必須分割審判的「重大偏見」，維持原判。

第三款　共犯為避免自證其罪而拒絕在合併審判中作出有利被告的證詞

在複數被告案件中，另一種可能造成偏頗的情況是：當某被告主張其共犯擁有有利於自己的證詞，但該共犯因避免自證己罪而在合併審判中拒絕作證，使該被告無法獲得其對被告有利之證詞。換言之，共犯基於第五修正案行使不自證己罪特權（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拒絕在合併審判中提供有利被告的證言，導致被告無法取得對其有利的證據。為了紓解這種潛在的不公，被告可能會聲請分割審判，使該共犯在被告之單獨審判中，因無被告身分而無法行使拒絕證言權。然而，並非共犯拒絕作證即可當然分割審判，被告必須先提出充分的初步證明，證明該共犯證詞確實有必要，且在分割審判中能確實取得，否則無法准許分割審判[163]。

在裁定是否應就共同被告證詞的需要而准許分割審判的動議時，第一巡迴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Drougas 案中提出雙層分析標準：要通過該測試的第一層，被告必須證明：（1）對該證詞有真實的需求；（2）證詞的具體內容；（3）該證詞具排除罪責的性質與效果；以及（4）若案件分割審理，該共同被告確實會出庭作證。若被告完成第一層證明，法院應進入第二層分析，並：（1）檢視該證詞在被告抗辯理論中的重要性；（2）考量該證詞是否可能遭受實質且具破壞力的質疑；（3）評估司法經濟的反對論點；以及（4）重視動議提出的時機性[164]。

例如，在 U.S. v. Catalan-Roman 案第一巡迴法院認為地方法院依 Drougas 雙層分析駁回分割審判之要求合理，因被告未具體提出證詞的脫罪性質，無法證明該證詞有真實的需求[165]；U.S. v. Owens 案第五巡迴法院認可駁回分割動議之裁定，因被告未能證明共同被告將在個別審理時出庭作證[166]；U.S. v. Browne 案第十一巡迴法院認可駁回分割審理之裁定，因共同被告提

---

162 *Id.* at 220.

163 *Joinder and Severance*, *supra* note 147, at 372.

164 United States v. Drougas, 748 F.2d 8, 19 (1st Cir.1984).

165 U.S. v. Catalan-Roman, 585 F.3d 453, 461-62 (1st Cir. 2009).

166 U.S. v. Owens, 683 F.3d 93, 99 (5th Cir. 2012).

供之證詞僅為概括及自利性質，可信度不足[167]；U.S. v. Kayode 哥倫比亞特區巡迴法院認可駁回分割審理之裁定，因該動議於開庭當日提出，有礙司法經濟[168]。

Drougas 案所建立的雙層分析架構，是第一、第五、第十一及哥倫比亞特區巡迴法院在處理複數被告案件中，於共犯拒絕作證時，是否准許分割審判所採用的審查標準。

第四款　　共犯庭外自白牽連被告

另一種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所欲防範的偏頗情形，係被告於合併審判中引用共犯的庭外自白，該自白雖僅對該自白被告提出，卻連帶牽連到其他被告，而對未自白被告產生不利之偏頗。此一情形即為實務與學說上所稱之「Bruton 問題」。由於 Bruton 問題涉及層面廣泛，且對於共同被告併合審判之正當性具有核心意義，本文將於第四章專章加以論述。



167 U.S. v. Browne, 505 F.3d 1229, 1268-71 (11th Cir. 2007).

168 U.S. v. Kayode, 254 F.3d 204, 211 (D.C. Cir. 2001)

第三節　Zafiro v. United States 案例研析

第一項　案件事實

本案涉及四名被告——Gloria Zafiro、Jose Martinez、Salvador Garcia 與 Alfonso Soto 涉嫌在伊利諾州芝加哥地區共謀販運毒品。聯邦緝毒探員監視發現，Garcia 與 Soto 曾將一個大箱子載離 Soto 住所，運至鄰近郊區 Cicero 的 Zafiro 公寓。探員尾隨兩人進入公寓後表明身分，Garcia 和 Soto 隨即丟下箱子逃入屋內，而探員在客廳抓獲包括 Zafiro 與 Martinez 在內的四名被告。經檢視，丟棄的箱子中藏有 55 磅古柯鹼，取得搜索票後在公寓衣櫥的手提箱內又查獲約 16 磅古柯鹼、25 公克海洛因與 4 磅大麻，旁邊的袋子裝有現金 22,960 美元，另在 Soto 車庫的汽車中發現 7 磅古柯鹼[169]。聯邦檢察官隨後以毒品陰謀等罪名將四人一併起訴，依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8(b)條將被告合併在同一場審判中審理。檢方的策略是透過合併起訴來展現整體共謀犯罪的全貌，以提高審判效率並避免不同審判結果不一致的風險[170]。

在共同受審的過程中，四名被告各自提出互斥的敵對抗辯（mutually antagonistic defenses），相互推諉罪責，並多次聲請將案件分割審理。其中，Soto 出庭作證堅稱他對毒品陰謀一無所知[171]；他表示 Garcia 先前向他索要一只箱子，他便交給 Garcia，但在被捕前並不知箱中是何物。Garcia 則選擇不作證，其律師在辯論時主張 Garcia 是無辜的，聲稱該箱子屬於 Soto，Garcia 並不知情箱內藏有毒品[172]。同樣地，Zafiro 出庭自辯她只是 Martinez 的女友，對毒品共謀毫不知情[173]。她表示 Martinez 偶爾會在她公寓留宿並寄放衣物，雖允許他將一只手提箱存放在自己衣櫥，卻不知其中藏有毒品。Martinez 本人未出庭作證，但其律師主張 Martinez 僅是拜訪女友，對 Zafiro 可能從事的販毒活動毫不知情[174]。

換言之，兩組被告各自採取了「敵對抗辯」策略：Soto 與 Garcia 互相指稱毒品箱由對方

---

169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35-36 (1993).
170 *Id.* at 534-35.
171 *Id.* at 536.
172 *Id.*
173 *Id.*
174 *Id.*

負責，Zafiro 與 Martinez 則各自否認知情並將嫌疑歸於對方[175]。儘管敵對抗辯可作為法院裁定分割審理的理由，檢察官仍維持合併起訴，試圖在同一場審判中證明所有被告均參與了毒品犯罪計畫[176]。

第二項　Zafiro 案地方法院判決

本案最初經美國伊利諾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審判，陪審團裁定四名被告 Gloria Zafiro、Jose Martinez、Salvador Garcia 和 Alfonso Soto 共謀與意圖分銷古柯鹼等毒品罪名成立[177]。四名被告依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8(b) 條進行合併審理，被告曾主張存在敵對抗辯，要求分割審理，但遭地方法院駁回[178]。

地方法院對被告的分割審理聲請並未採納。審判法庭認為儘管被告辯護說詞存在敵對抗辯，但不足以阻卻合併審理，遂拒絕將四名被告分別審理。合併審理隨後進入實體審判階段，陪審團經過權衡證據，認定四名被告皆有罪：Zafiro、Martinez、Garcia、Soto 四人皆被裁定犯有合謀持有並意圖販賣可卡因、海洛因與大麻罪（21 U.S.C. § 846），此外 Garcia 和 Soto 被判定持有可卡因並意圖分發（21 U.S.C. § 841(a)(1)），Martinez 亦被判定持有可卡因、海洛因與大麻並意圖分發[179]。唯一差別是，陪審團對 Zafiro 所涉的實際持有毒品罪名未達一致，僅判其參與陰謀有罪。地方法院據此對 Martinez 判處 262 個月徒刑，對其他三名被告各判 151 個月徒刑[180]。

第三項　Zafiro 案聯邦上訴法院判決

Garcia、Soto 和 Martinez 不服定罪上訴到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由 Posner 法官審理。Zafiro 本人並未就分割問題上訴，因此最高法院審理時亦不討論她的分割主張[181]。上訴被告主張，地方法院在明知各被告抗辯內容相互牴觸的情況下仍拒絕分割，構成對被告不公，屬裁量權濫用。

---

175 *Id.*
176 *Id.* at 534-35.
177 United States v. Zafiro, 945 F.2d 881, 883 (7th Cir. 1991).
178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34-35 (1993).
179 *Id.* at 534-37.
180 United States v. Zafiro, 945 F.2d 881, 883-84 (7th Cir. 1991).
181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37 (1993).

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承認：「先前大量判例曾表示當共同被告提出互相敵對的抗辯時，被告有權獲得分割審理」[182]。例如，聯邦第七巡迴法院自己在較早的案件 United States v. Keck 中即描述過「若一被告的辯護理論被接受將排除另一被告無罪的可能時，被告有權分割審判」[183]。然而，Posner 法官強調，此類「彼此指責」（finger-pointing）或「相互敵對」（mutual antagonism）的情形皆無法決定或真正闡明是否應該分割審理的問題[184]。換言之，即便被告之間相互推諉，關鍵仍在於這種情況是否對被告公平審判權造成實際偏見。第七巡迴法院指出，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並未明文提及「敵對抗辯」作為必須分割的理由，只是概括允許當合併審判對被告或政府造成偏見時，法院可採取分割審判等適當救濟[185]。因此法院傾向將審理重點放在案件事實的具體分析，而不是機械性的操作分割原則。

就本案事實而言，聯邦第七巡迴法院認為各被告雖彼此指責，但情形是「對稱的」：每對被告（Soto-Garcia 及 Martinez-Zafiro）都同時面臨檢察官和對方辯護律師的指控，但也各自擁有一個「替罪羊」可供舉證轉移責任。例如，Soto 能辯稱：「不要定我的罪，去定 Garcia 的罪」，而 Garcia 則可反駁：「不要定我罪，真正該負責的是 Soto[186]」。在這種一對一互咬的情況下，沒有任何一名被告處於絕對劣勢的地位，更遑論因而喪失獲得公平審判的機會。反而若各個被告單獨分割受審時，還缺少了共同被告可以供陪審團認定為真兇[187]。再者，合併審理使陪審團得以看到整體案情全貌，而非如分割審理後僅聞其半，這避免了片面資訊可能導致的誤判。如同在其他許多案件中，合併審判不僅降低直接訴訟成本，也減少錯誤帶來的代價[188]。

基於上述理由，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認定四位被告無法證明合併審判使他們遭受任何實質不公的偏見，地方法院拒絕分割審理並無濫用裁量之虞。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因此駁回上訴，維持各被告的有罪判決[189]。

---

182 United States v. Zafiro, 945 F.2d 881, 885 (7th Cir. 1991).
183 United States v. Keck, 773 F.2d 759, 765 (7th Cir. 1985).
184 United States v. Zafiro, 945 F.2d 881, 886 (7th Cir. 1991).
185 *Id.* at 884.
186 *Id.* at 886.
187 *Id*.
188 *Id*.
189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37 (1993).

值得一提的是，Posner 法官在判決中特別忠告辯護律師，強調上訴主張法官未將正確合併起訴的被告分割審理「幾乎註定徒勞無功」，即使被告抗辯彼此敵對，此類上訴通常仍難以獲得成功[190]。

可見在當時聯邦司法實務中，法院合併審判的既定偏好，已使得被告難以主張應分割審理而行合併審理為審判不合法的理由。想藉由分割審理來提升無罪機率的策略效益有限，即使被告間確實提出彼此敵對的抗辯亦然。

第四項　Zafiro 案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第一款　前言

儘管聯邦上訴法院普遍認為敵對抗辯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嚴重到必須分割審理。但最高法院指出，實務中因該理由撤銷有罪判決的情形極為罕見，並且否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有明確要求，當共同被告出現敵對抗辯時，必須予以分割審理[191]。亦即，即便出現敵對抗辯，也不當然必須分割審理。

1992 年 11 月 2 日，聯邦最高法院就本案舉行口頭辯論，1993 年 1 月 25 日作出判決。Sandra Day O'Connor 大法官撰寫代表多數的法院意見，John Paul Stevens 大法官另撰寫協同意見同意結論但理由略有不同[192]。

最高法院最終維持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判決，確認地方法院拒絕分割審理並未濫用法院裁量權[193]。最高法院也藉此機會詳細闡釋了聯邦刑事訴訟中合併與分割的法律標準，強調僅因共同被告的抗辯彼此牴觸，並不足以當然要求分割審理[194]。

第二款　合併起訴的依據與合併審判的利益

O'Connor 大法官代表最高法院發表多數意見。O'Connor 大法官首先重申了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8(b)條對於合併起訴的授權：「如果兩名以上被告被指稱參與同一行為或事件，或同一

190 United States v. Zafiro, 945 F.2d 881, 886-87 (7th Cir. 1991).
191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38 (1993).
192 *Id.* at 534.
193 *Id.* at 534-35.
194 *Id.* at 538-39.

連串行為或事件構成之犯罪，即可在同一起訴書中將其合併[195]。」在聯邦體系中，對於一併起訴的被告進行合併審判具有優先性[196]。最高法院引用先前案例強調，合併審判在刑事司法中扮演關鍵的角色，因為合併審理提高效率並促進司法公正之利益，避免不同審判結果之疑慮與不公[197]。因此，只要合併審理不致對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造成重大侵害，多數意見贊同先前判例所述，透過合併審理可減少重複訴訟、節省司法資源，並避免不同陪審團對同案事實作出不一致裁決[198]。

第三款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的彈性與是否分割審判的判斷標準

儘管合併審判帶來諸多程序上之利益，O'Connor 大法官仍特別指出，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特別設置保障規定，以防範因合併審判導致的不利影響。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明文規定：「如因合併被告共同受審而使任何一方——被告或政府——顯見受有偏害，法院得將被告分割審理，或採行任何司法正義所要求的救濟措施[199]」。據此，儘管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8(b)條允許合併起訴並鼓勵合併審判，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也承認某些場合下合併審判可能對一方不利，需要由法官酌情採取分割或其他補救措施，以確保公平。關鍵問題在於：當共同被告提出互相敵對或互斥的抗辯時，是否必須根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分割審理？

許多聯邦上訴法院曾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敵對抗辯可能嚴重到必須分割。例如，第六巡迴法院曾指出此類情況「可能在某些情形下嚴重到要求分割審理」；第五巡迴、第十巡迴、哥倫比亞特區巡迴等法院過去也曾發表類似看法[200]。然而，最高法院注意到，儘管下級法院不乏此類論述，但實際上法院因未准許分割審判而撤銷有罪判決的案件數仍相當稀少[201]。

少數例外中，確實有幾起上訴法院基於被告抗辯無法相容而撤銷定罪的案例。例如第九巡

---

195 *Id.* at 537.

196 *Id.*

197 *Id.* at 537-38.

198 *Id.* at 537.

199 *Id.* at 535.

200 United States v. Benton, 852 F.2d 1456, 1469 (6th Cir. 1988); United States v. Smith, 788 F.2d 663, 668 (10th Cir. 1986); United States v. Keck, 773 F.2d 759, 765 (7th Cir. 1985); United States v. Magdaniel-Mora, 746 F.2d 715, 718 (11th Cir. 1984); United States v. Berkowitz, 662 F.2d 1127, 1133-1134 (5th Cir. 1981); United States v. Haldeman, 559 F.2d 31, 71-72 (D.C. Cir. 1976).

201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38 (1993).

迴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Tootick 一案中即因合併審判使被告彼此攻擊，如同出現「第二檢察官」而認定未分割審理構成不公[202]；又如第十一巡迴法院的 United States v. Rucker 案，第五巡迴的 United States v. Romanello 案等案件[203]。

儘管如此，Zafiro 案中對於上訴人主張應採「明確性規則」（bright-line rule），即凡共同被告之抗辯相互衝突即必須分割審理，多數意見明確表示拒絕[204]。O'Connor 大法官代表法院宣布兩項重要原則：首先「互相敵對的抗辯本身並非當然具有偏頗性」；其次「即使能夠指出某種程度的偏頗風險，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也不要求必然分割，而是將採取何種救濟的決定權交由地方法院的裁量[205]」。法院引用 United States v. Lane 等先例強調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的用意在於賦予法官靈活處理的空間，而非一旦出現偏頗可能就強制分割。因此，不能將共同被告抗辯互斥視為當然需要分割審理的法律規則，而應回歸裁量標準下的個案分析[206]。

接著，多數意見進一步闡明了實務操作中法官應何時考慮分割的判斷標準。O'Connor 大法官表示：當被告依法於第 8(b)條下正當合併時，「只有在合併審理將嚴重危及某一被告之特定審判權利，或將妨礙陪審團對有罪與否作出可靠判斷，地方法院才應依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准許分割[207]」。此段語意奠定了今後合併與分割問題的衡量基準：僅當合併審理嚴重威脅到被告享有的某項具體權利，或使陪審團因混淆而無法公平裁決時，才需要考慮分割。

多數意見接著列舉了幾種可能出現嚴重偏見風險的典型情況，以供下級法院參考[208]：其一，某些證據本不應針對特定被告使用，或若其單獨受審即不具可採性，卻因合併審判而得以對其引用。例如，共犯的不法行為證據可能誤導陪審團錯誤地認定另一被告有罪。

其二，在多被告且案情複雜的審判中，各被告涉案程度差異懸殊，此時某些被告可能因共同受審而受到不應有的牽連偏見。例如在 Kotteakos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被告 Kotteakos 僅

---

202 United States v. Tootick, 952 F.2d 1078, 1082 (9th Cir. 1991).

203 United States v. Rucker, 915 F.2d 1511 (11th Cir. 1990); United States v. Romanello, 726 F.2d 173 (5th Cir. 1984).

204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38-39 (1993).

205 *Id.* at 538.

206 *Id.* at 538-39.

207 *Id.* at 539.

208 *Id*.

涉及一項規模較小、單一交易中的欺詐行為，而合併被告 Regenbogen 則被證實參與了多起較大規模的詐騙交易。最高法院認為對於某一被告而言，若他僅牽涉於眾多獨立交易中的一項或少數幾項，其辯護的負擔在審判準備及防範其他被告不利證據上，均與那些涉案範圍較廣的被告大相逕庭。因此，最高法院認為，Kotteakos v. United States 錯誤的合併審理方式對被告造成實質性影響，因此撤銷定罪，並要求地方法院重新審理[209]。

其三，若有證據僅能針對某被告採用，卻可能對其他被告造成不利，也可能產生偏見。典型例子如 Bruton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所涉情形，一名被告的自白牽連他人，在合併審判中對其他共同被告不利，而無法透過普通指示消除影響[210]（Bruton v. United States 案會在本文後續討論）。

反之，在某些情況下，被告單獨受審時可取得某些免責證據，但在合併審理中該證據無法取得，也可能構成偏見。例如在 Tifford v. Wainwright 案中，Tifford 聲稱共同被告 Bronstein 願意為其作證，證明他對偽造支票計劃毫不知情，該證詞對其辯護至關重要。但是 Bronstein 要求分割審判，才願意為 Tifford 作證。上訴法院認為，Tifford 是否知情是起訴指控的核心。因此，拒絕分割使審判變得根本不公正[211]。這種情形下被告亦可能因合併審判而受損。

以上僅是示例，O'Connor 大法官也強調偏見風險高低須視個案而定，不可僅限於列舉的情形[212]。總之，當偏見風險高時，地方法院法官較可能決定分割以保障審判公平，但即便風險存在，也不一定非得分割不可——正如 Richardson v. Marsh 案所示，限制性指示等較溫和措施往往已足以消除潛在偏見的風險[213]。最高法院再度重申：「較不劇烈的手段，例如法官的限制性指示，通常足以消除任何偏見風險[214]」。

換言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下分割審判只是一種備用方案，只有當其他手段（如排除證據、陪審團指示等）都不足以避免不公時，才需考慮將被告拆分不同審判。這一原則在

---

209 *See* Kotteakos v. United States, 328 U.S. 750, 774-775 (1946).
210 Bruton v. United States, 391 U.S. 123, 123 (1968).
211 Tifford v. Wainwright, 588 F.2d 954, 957 (5th Cir. 1979).
212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39 (1993).
213 *See* Richardson v. Marsh, 481 U.S. 200, 107 S. Ct. 1702, 1079 (1987)
214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39 (1993).

往後的實務中被廣泛應用。

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Pierce, 62 F.3d 818 (6th Cir. 1995) 一案即援引 Zafiro 標準，認為當法官透過多項指示消除偏見風險時，合併審判並無不當[215]。正如該案陪審團被明確告知需對每名被告個別判斷是否達到「排除合理懷疑」的罪證標準。類似的指示成功確保各被告的權利不被彼此牽連影響。

總而言之，依據 Zafiro 確立的標準，分割審判屬例外措施，合併審理則為常態；只有當被告能證明合併審判將造成特定且無法經由其他方式消除的重大不公時，法官才應行使裁量予以分割[216]。

第四款　本案裁決：被告未證明因合併審判受有實質偏見

在闡明法律標準後，多數意見將之應用於本案事實。O'Connor 大法官指出，四名被告在上訴中並未提出任何具體偏見之實例，而是抽象主張光憑彼此牴觸的抗辯性質本身，就使他們受到不當影響[217]。換言之，上訴人推論陪審團在面對兩名被告各自堅稱無辜且互相指責時，可能出現兩種有利於控方的不當推理： (1) 陪審團會認為兩名被告都在說謊，從而以此為由同時定罪二人；或 (2) 陪審團會認為兩人中至少有一個有罪，因而不嚴格依據「控方是否已舉證達到排除合理懷疑」的標準逐一評量，而是基於「一定有一人有罪」的心理做出有罪裁決[218]。

對於第一種推測，多數意見明確回應：法律早已確立「被告不能僅僅因為相信分開受審可能提升無罪機率，就主張享有分割審理權利[219]」。已有多起判決支持此見解，如 United States v. Martinez 案中法院認為：「偏見並不僅僅意味著被告在分開審判時有更大機會獲得無罪判決[220]」；United States v. Manner 案中法院認為：「僅因『被告可能在獨立審判中獲得較大機會獲判無罪』並不足以構成分割理由[221]」。最高法院在 Zafiro 案中明確指出「公平審判並不包含排除相關且

---

215 United States v. Pierce, 62 F.3d 818, 830-31 (6th Cir. 1995).
216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38-39 (1993).
217 *Id.* at 539-40.
218 *Id.* at 540.
219 *Id.*
220 United States v. Martinez, 922 F.2d 914, 922 (CA1 1991).
221 United States v. Manner, 887 F.2d 317, 324 (D.C. Cir. 1989).

適格證據的權利」。在合併審判中，只要證據對某被告是正當相關的（例如共同被告的證詞）而又符合證據法規則，即使該證據由共犯提供或其存在使被告辯護更困難，也不能據此要求將其排除或分割審理。就算法院採取分割審判，被分割出去的共同被告日後出庭作證，被告原則上亦不得排除其前共犯之證詞，其證詞仍舊會作為合法證據出現在該被告的獨立審判中。因此，不能因證人同時是共同被告身分就斷言該證詞對被告自身不利即屬不公。僅因證人為共犯身分即視其證詞為偏見，亦非合理依據[222]。

至於被告推測的第二種情形，即陪審團會認為「兩人中至少一人有罪」的心理偏見，多數意見則認為上訴人假想的這種情況在本案並未發生[223]。檢方在本案中並非採取「只抓其一」的策略，而是主張四名被告皆有罪，對每一位被告都提出了足以支撐定罪的證據。陪審團依據這些證據，分別裁定四名被告各自所涉罪名成立。也就是說，陪審團並未陷入被告所擔心的「二選一」陷阱，而是認為四人其實全數涉案有責。退一步言，就算本案確實存在某種偏見風險，那也是屬於「可透過適當的指示加以治癒的類型[224]」。美國司法制度推定陪審團會遵守法官之指示[225]，因此只要法官給予明確的針對性指示，就足以降低甚至消除合併審判可能帶來的此類偏見。本案地方法院正是如此處理：法官明確指示陪審團，控方對每一位被告負有分別且獨立的舉證責任，必須證明至排除一切合理懷疑該名被告實際犯下其被控罪行；陪審團必須對每個被告及每項指控逐一獨立考量，不可將甲被告的不法證據不加區分地移嫁給乙被告；律師的開庭陳詞與結案辯論並非證據，且不得因任何一被告行使緘默權而推定不利。最高法院認為，地方法院這些明確指示已經確保了各被告的審判權利，多數意見認為已足以消弭他們宣稱的任何偏見可能[226]。

最高法院因此結論：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將判斷偏見風險和採取救濟措施的裁量權

---

222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40 (1993).

223 *Id.*

224 *Id.*

225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40-41 (1993); Richardson v. Marsh, 481 U.S. 200, 211, 107 S. Ct. 1702, 1709 (1987). 值得一提的是，Richardson v. Marsh 案中法院強調，推定陪審團會遵守法官指示，並非是對此絕對確信，而是認為這一推定是刑事司法過程中州政府與被告利益的合理調和。

226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41 (1993).

交予地方法院，屬於地方法院之職權範圍。只要被告無法證明合併審判使其遭受法律上可認定之實質偏見，上訴法院就不應推翻地方法院拒絕分割的決定。就本案而言，四名被告未能指出任何此種嚴重偏害，因此地方法院拒絕分割並無錯誤。基於上述理由，最高法院維持第七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確認四名被告的有罪定讞[227]。

第五款　協同意見：敵對抗辯案件的合併應更加謹慎

John Paul Stevens 大法官雖然同意本案最終不需分案的結果，但對多數意見某些原則的表述提出了保留。在協同意見中，Stevens 大法官著重強調本案被告的抗辯其實並未真正構成敵對抗辯。他指出，同一情境下兩名被告都可能不知情而是無辜的，儘管這種情形在現實中不太可能，但在邏輯上仍然有可能[228]。例如，Soto 辯稱自己不知道箱中是毒品，該說詞即使被陪審團全盤採信，也不必然排除 Garcia 無罪的可能，因為邏輯上完全有可能兩人都不知情而各自清白[229]。Zafiro 與 Martinez 的抗辯亦然：接受 Zafiro 的說詞（她不知手提箱內有毒品）並不當然要求判定 Martinez 有罪，陪審團完全可能在信任 Zafiro 無辜的同時，也認為 Martinez 不知情[230]。據此，Stevens 大法官認為本案各被告的防禦並非真正水火不容，因此未達到需要分案的「互相敵對」的嚴重程度[231]。即使承認陪審團實務上不太可能相信四名被告皆毫不知情，但無論看似多麼不可信，至少在理論上是有可能兩人或多人皆是無辜的，因此不能將本案簡化為典型的「敵對抗辯」案例[232]。事實上，陪審團明顯並未相信 Zafiro 和 Soto 的說法，而是判定他們也有罪[233]。

因此 Stevens 大法官同意多數意見的結論：在沒有真正不可相容的證據衝突下，本案任何一名被告都無法證明因合併受審而受不公平對待[234]。他進一步指出，Soto 和 Zafiro 主張自己因未分案而受偏見更無說服力，因為 Garcia 和 Martinez 根本沒有親自出庭作證攻擊他們，而且法

---

227 *Id.* at 541.
228 *Id.* at 542.
229 *Id.*
230 *Id.*
231 *Id.*
232 *Id.*
233 *Id.* at 542-43.
234 *Id.*

官已明確囑咐陪審團律師辯論不算證據[235]。Garcia 律師聲稱 Garcia 不知箱內有毒，並不矛盾於 Soto 可能不知情的辯護；Martinez 律師的無知論點也不一定與 Zafiro 的清白說法相衝。因此地方法院認定本案抗辯並未互相敵對，乃屬正確[236]。

然而，Stevens 大法官強調應謹慎面對真正確實無法相容的抗辯情形。他主張在某些案件中，一方被告所提出的證據或證詞若與另一被告的無罪主張真正無法並存時，所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應留待未來再予評估[237]。若一被告的證據或證詞與共被告的清白主張直接衝突無法兩立時（例如典型的彼此攻擊型辯護），合併審判所引發的偏見。他引用伊利諾州最高法院 People v. Braune 的描述，警告當共同被告間的抗辯呈現「審判變成被告彼此之間的競爭，而非控方與被告的對決」時，合併審判恐怕已「高度具偏頗性」。特別是當檢方本身舉證薄弱、而決定性的證據主要仰賴共同被告提供時，此種合併審判無疑對被告大大不利[238]。

Stevens 大法官提醒，要推翻任何個別被告無罪推定，並證明其罪行確實超越合理懷疑的舉證責任，完全落在檢察官肩上。而在被告抗辯互斥的合併審判中，兩種風險值得關注：(1) 被告彼此指控相當於引入了一個「影子檢察官」——每位被告的律師為了辯護其當事人，必然「不遺餘力地促成另一被告被定罪」，而這個額外的「檢察官」並不受政府檢察官所受的法律義務與倫理限制所約束[239]；(2) 當陪審團面對兩名共同被告，而已知「至少有一人幾乎確定有罪」時，可能傾向比較兩人誰更像罪犯，將較可疑者定罪，而未嚴格逐一要求控方對每人都達到排除合理懷疑的舉證標準[240]。多數意見相信透過嚴格的分別考量指示可將第二種此風險降至最低，但 Stevens 大法官提醒，即便有指示，此風險在某些案例中仍真實存在且需評估[241]。

基於上述顧慮，Stevens 大法官表明他無法全然贊同多數意見對合併審判的熱切與無保留

---

235 *Id.* at 543.

236 *Id.*

237 *Id.*

238 *Id.*

239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43-44 (1993); United States v. Tootick, 952 F.2d 1078, 1082 (9th Cir. 1991).

240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44 (1993).

241 *Id.*

偏好[242]。他認為合併審判雖有其便利，但也伴隨「嚴重的偏頗風險及權力濫用可能」，特別是在起訴書包含共謀指控時[243]。他引用 Jackson 大法官在 Krulewitch v. United States 案中協同意見書中的論述，提醒人們聯邦共謀罪的合併審判往往對被告不利之處不容小覷[244]。因此，Stevens 大法官雖同意不宜採一刀切的明確性規則要求凡出現敵對抗辯皆須分案，他也同意多數意見駁回上訴人的主張，認為本案法官拒絕分案的裁定係正確行使裁量權[245]。但 Stevens 大法官認為應該謹慎措辭：既不要過度鼓吹合併審判的普遍優先性，亦不應以一般性規則限縮法官於處理敵對抗辯時所享有之傳統分案裁量權[246]。

總結而言，Stevens 大法官支持本案維持定罪的結果，但提醒下級法院未來仍須警惕真正敵對抗辯情形下的潛在不公，在必要時勇於運用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賦予的分案裁量權，以確保各被告個別的無罪推定和公平審判權不被合併審理所稀釋。

第五項　下級法院的爭點與最高法院的解決

在 Zafiro 案以前，聯邦各巡迴法院對於共同被告提出相互矛盾抗辯時應否分案，存在一定程度的觀點分歧和標準不一致。多數巡迴法院曾在判決中表示，若被告人之抗辯理論彼此「不可相容」（irreconcilable）或「互斥」（mutually exclusive）時，可能會對陪審團造成難以克服的偏見，此時應當允許分案審理。例如，第六巡迴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Benton 提到互相敵對的抗辯在某些情況下必然需要分案；第五巡迴（United States v. Berkowitz,）、第十巡迴（United States v. Smith）、第十一巡迴（United States v. Magdaniel-Mora）以及華盛頓特區巡迴（United States v. Haldeman）等法院亦曾發表類似看法[247]。然而，真正據此推翻未分案定罪的案例並不多見。正如最高法院在 Zafiro 中統計的那樣，各巡迴法院實際以「抗辯互斥」為由逆轉定罪的

---

242 *Id.* at 544-45 (1993).

243 *Id.* at 545.

244 *Id.*

245 *Id.*

246 *Id.*

247 United States v. Benton, 852 F.2d 1456, 1469 (6th Cir. 1988); United States v. Berkowitz, 662 F.2d 1127, 1133-1134 (5th Cir. 1981);United States v. Smith, 788 F.2d 663, 668 (10th Cir. 1986); United States v. Keck, 773 F.2d 759, 765 (7th Cir. 1985); United States v. Magdaniel-Mora, 746 F.2d 715, 718 (11th Cir. 1984); United States v. Haldeman, 559 F.2d 31, 71-72 (D.C. Cir. 1976).

案例寥寥可數[248]。有學者後來研究發現，很多巡迴法院彼此援引對方的附帶意見[249]（dicta），逐漸「累積」出一條實際並不存在於最高法院判例中的原則，即「只要共同被告抗辯互相牴觸，就應當強制分案」，也就是「互斥即應分割」。但在 Zafiro 案之前，最高法院其實從未直接就此爭點設下硬性規則，導致各地做法有所不同[250]。

Zafiro 所屬的第七巡迴法院在本案中採取了較為獨立而理性的立場。Posner 法官的判決意見承認其他法院有「互斥抗辯即應分割」的看法，但他明確拒絕將此類籠統標籤作為裁量的替代[251]。第七巡迴強調的是偏見的實質而非防禦理論的形式：若合併審判並未使某被告無法獲得公正審理，即便被告彼此指責也無礙合併審理。第七巡迴法院甚至進一步指出，在某些情況下，所有被告一起審判可能更能避免冤假錯案，例如如果客觀事實是「多名被告中只有一人有罪」的局面，那更應合併審理以防止分割審判時出現全員無罪或全員有罪的極端錯誤結果[252]。

這種實質考慮偏見風險的觀點與某些巡迴法院「互斥抗辯即應分割」較機械性的表述形成對照。在 Zafiro 一案被提請最高法院審理時，實務上巡迴法院間並沒有明顯的對立判決，因為大多數法院實際判案仍採個案認定，僅第九巡迴法院等少數案例真正在抗辯互斥時逆轉定罪（如前述 Tootick 案）。然而，存在敵性抗辯是否即應分割審判，需要最高法院加以澄清統一。

最高法院藉 Zafiro 案解決了此一紛擾多年的問題。透過 O'Connor 大法官的多數意見，最高法院採納了與第七巡迴法院實質上相同的立場，即不再將「抗辯互斥」視為自動啟動分割的法定要件[253]。相反地，最高法院統一全國標準為「由法官根據具體案情，審查合併審判是否對任何一被告的特定權利或陪審評斷力造成嚴重且無法透過其他補救手段消弭的危害[254]」。只有在這種狀況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才要求或授權法官分割審判。

---

248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38 (1993).

249 附帶意見（dicta）指法院在判決中所說的，但不是為了解決本案必要而作出的法律見解。因此不具備先例效力（binding precedent），在後來案件中僅具有參考價值（persuasive authority）。

250 Scott Hamilton Dewey, *The Case of the Missing Holding: The Misreading of Zafiro v. United States, the Misreplication of Precedent, and the Misfiring of Judicial Process in Federal Jurisprudence on the Doctrine of Mutually Exclusive Defenses*, 41 VAL. U.L. REV. 149, 152-53 (2006).

251 United States v. Zafiro, 945 F.2d 881, 886 (7th Cir. 1991).

252 *Id.*

253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38-39 (1993).

254 *Id.* at 539.

此一標準事實上調和了各巡迴法院先前看似強硬的表述和審慎的做法：過去部分判例聲稱「互斥抗辯即應分割」，現在經 Zafiro 闡明，其實質上是指「當抗辯互斥導致無法獲得公正審判時才需要分案」，而非只要抗辯互斥就一律分案。最高法院的意見援引了許多過去案例和權威學者觀點，重新確認合併審判的種種好處，同時也明列了潛在偏見類型和對應措施[255]。最終，Zafiro 案的裁決消除了下級法院在法律適用上的不確定性：今後無論在哪一巡迴法院，被告都不能僅以共同被告的抗辯與己互斥或敵對為由，要求法院即自動准許分割審判，而必須負舉證責任說明合併審判帶來了怎樣的實質不公。如果無法證明嚴重偏見，下級法院的合併審理決定在上訴階段將受到高度尊重[256]。

聯邦最高法院通過 Zafiro 案確立了全國統一的實務規範，平息了此前圍繞抗辯互斥問題的爭議。依據 Zafiro 案的見解，「抗辯互斥」不當然需要分割審判；分割審判的標準為「審查合併審判是否對任何一被告的特定權利或陪審評斷力造成嚴重且無法透過其他補救手段消弭的危害」。

第六項　後續影響與引用情形

第一款　當然分割規則的混淆與 Zafiro 判決的錯誤解讀

聯邦最高法院在 Zafiro 案中確立了「抗辯互斥並非當然導致分割審判」的原則，但學者 Scott Hamilton Dewey 指出在 Zafiro 判決做出後，許多聯邦巡迴法院仍然依循以往已混亂不清的「互斥即應分割審理」的規則[257]。

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之一在於，聯邦巡迴法院誤以為「相互敵對的抗辯」（mutually antagonistic defenses）與「相互排斥的或不可調和的抗辯」（mutually exclusive or irreconcilable defenses）之間有所區別。但 Dewey 認為，Zafiro 案中所謂「敵對抗辯」其實與「相互排斥或不可調和抗辯」的主要定義相同[258]。「相互敵對的抗辯」指所有相互衝突的抗辯，也就是當陪

---

255 *Id.*

256 United States v. Zafiro, 945 F.2d 881, 885 (7th Cir. 1991).

257 Dewey, *supra* note 250, at 152-53.

258 *Id*.

審團接受其中一種抗辯時，將使他們更難接受另一種抗辯。而「相互排斥的」和「不可調和的」的抗辯則屬於「相互敵對的抗辯」的一個極端類別，這類抗辯真正是無法調和的，也就是說，若陪審團要相信並裁定某一被告無罪，就必須裁定另一被告有罪。相比之下，其他相互敵對的抗辯可能難以調和，但並非完全不可能。這一區分至關重要，因為各巡迴法院聲稱，它們有一條規則，即在辯護是「相互排斥」（mutually exclusive）時必須強制分割審判，但如果辯護只是「相互敵對」（merely antagonistic），則不需要分割審判[259]。但是 Dewey 認為「相互排斥／不可調和」與「相互敵對」應為同義，而聯邦最高法院在 Zafiro 案的判決中明確宣示：「互相敵對的抗辯並非當然具有偏見[260]」（Mutually antagonistic defenses are not prejudicial per se.）。

在 1979 年之前，討論「互斥抗辯」理論的文章相當稀少，在 1965 年曾有一篇法學評論旨在綜述聯邦刑事程序下共同被告的各種問題，內容提及證據份量差異、證據對共犯之適用、罪責溢出效應等問題，卻完全未提及「互斥抗辯」，顯示當時此理論尚未被視為一項獨立法律概念[261]。直到 1979 年，有學者發表了首篇系統性論述此問題的學術文章，其觀察指出當時的刑事訴訟趨勢並非日益保障被告，反而是朝向更依賴合併審判、限縮分割權利的方向發展 。文中進一步分析，當時聯邦法院對於「互斥抗辯」多設有極高門檻，例如哥倫比亞特區巡迴法院在 Rhone 案中所採取的立場，實為建立了一套極為嚴苛的標準，要求被告必須證明其與共犯間的抗辯已達「不可調和」且必然導致陪審團做出不當推論的程度 。該文實質上是對當時「效率導向」司法體系的強力批判，他認為法院普遍高估了合併審判的效率而低估了其對公平審判的危害，因而主張應採取更寬鬆的分割標準，並建議應推翻現行有利於合併審判的推定，將舉證責任轉由檢方負擔[262]。

Matthew Flannery 於 1992 年發表於《Temple Law Review》的文章中，批評賓夕法尼亞州

---

259 Scott Hamilton Dewey, *Irreconcilable Differences: The Ninth Circuit's Conflicting Case Law Regarding Mutually Exclusive Defenses of Criminal Codefendants*, 8 BOALT J. CRIM. L. 2, 4 (2004).

260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38 (1993).

261 Dewey, *supra* note 250, at 153-155; Note, *Joint and Single Trials Under Rules 8 and 14 of the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74 YALE L.J. 553, 563-66 (1965).

262 Robert O. Dawson, *Joint Trials of Defendants in Criminal Cases: An Analysis of Efficiencies and Prejudices*, 77 MICH. L. REV. 1379, 1422-26, 1452-55 (1979).

最高法院未能充分遵循 Berkowitz 案所體現之當然分離邏輯[263]；Paul Marcus 則於 2002 年刊登於《William & Mary Bill of Rights Journal》的論文中，對聯邦最高法院在 Zafiro 一案中限縮敵對抗辯所引發之分案權利深表遺憾，並大量引用 Stevens 大法官之協同意見以申其論[264]；Wade R. Habeeb 則於 2005 年在《American Law Reports》中綜述聯邦與各州法院對不可調和抗辯之處理，指出此類抗辯「似乎被普遍視為分割之適當理由」，惟實務上法院多不予准許，亦鮮少有上訴法院據此撤銷原判[265]。足見不論在 Zafiro 判決前後，學界與實務見解皆未完全排除當然分割之裁定邏輯。

Dewey 指出，許多法院或巡迴法院在 Zafiro 案之後仍在重申一項針對「互相對立的抗辯」的所謂當然分割的規則。這項規則源於 Zafiro 案之前、錯綜複雜的判例交織，而這些判例最終僅僅基於法官附帶意見（dicta）、對早期案例的誤解及誤讀，並且從未有過正當的基礎[266]。

Dewey 解釋說，這一當然分割的規則起源於 United States v. De Luna 案。在 De Luna 案中，法院的核心考量雖然涉及共同被告之間的抗辯是否互斥，但是更著重於沉默的被告因另一被告律師評論其沉默而遭受的偏見。在該案中，一名被告選擇不作證，然而另一名被告的律師卻在庭審中公開提及並評論其沉默。由於這種情境可能對陪審團的判斷產生重大影響，使沉默的被告處於不公平的劣勢，法院認為這樣的偏見已超出陪審團指示能夠消除的範圍。這些因素被視為累積性因素，而非獨立且各自足以構成分案的條件。因此，儘管互相對立的抗辯似乎是 De Luna 法院撤銷否決分案審理的必要因素，但在缺少對沉默的評論的情況下，它顯然不足以構成唯一決定性因素[267]。

儘管 De Luna 案的判決無法得出當然分割的規則，Dewey 卻發現在每個巡迴法院中，各類

---

263 Matthew Flannery, *Criminal Procedure-the Availability of Severance Based on the Claim of Antagonistic Defenses-Commonwealth v. Chester, 587 A.2d 1367 (Pa.), Cert. Denied, 112 S. Ct. 152 and Cert. Denied, 112 S. Ct. 422 (1991)*, 65 TEMP. L. REV. 1025, 1025-26 (1992).

264 Paul Marcus, *Re-Evaluating Large Multiple-Defendant Criminal Prosecutions*, 11 WM. & MARY BILL RTS. J. 67, 113 n.286 (2002).

265 Wade R. Habeeb, *Annotation, Antagonistic Defenses as Ground for Separate Trials of Codefendants in Criminal Cases*, 82 A.L.R. 3d 245 (2005).

266 Dewey, *supra* note 250, at 153.

267 *Id*. at 159-60.

推定互相對立抗辯需強制分割的判例最終都可直接或間接地追溯至 De Luna 案[268]。在 De Luna 案的判決之後，除了第六巡迴法院，所有聯邦巡迴法院都發展出了針對共同被告互相排斥抗辯的強制分割規則。在最高法院對 Zafiro 案作出判決時，這些所謂的「規則」已被牢固地確立。然而，在 Zafiro 案之後，一些巡迴法院開始修正錯誤，大致上直接或間接地納入 Zafiro 的法律意涵。但其他巡迴法院幾乎完全錯過 Zafiro 的核心論點，仍然不斷重申自身版本的強制分割規則——即 Zafiro 已經否定的規則[269]。

巡迴法院在 Zafiro 之後仍然持續使用錯誤的強制分割規則，主要是出於一系列的系統性因素，詳述如下：

1. 如前所述術語混淆問題，各法院對「互相對立的」（mutually antagonistic）、「互相排斥的」（mutually exclusive）或「不可調和的」（irreconcilable）抗辯使用不同的術語，或未能認識到 Zafiro 中對「互相對立的抗辯」的定義，實際上與其他巡迴法院對「互斥的抗辯」的主要定義是相同的。這種術語混淆使得一些法院在 Zafiro 裁定「互相對立的抗辯本身不具固有偏見」後，仍然認為這不適用於他們自己巡迴法院關於「互斥的抗辯」的「規則」[270]。
2. 有些法院在 Zafiro 後，仍然傾向於引用其巡迴法院在 Zafiro 之前的判例來陳述規則，而不是直接根據 Zafiro 的裁決進行分析[271]。
3. 法律研究過度聚焦於最新判例，導致錯誤迅速嵌入判例法中，並被後續判決掩蓋，使其幾乎難以察覺。
4. 司法程序中的從眾心理（與第 3 點相關），使法官過度信賴其他法院的判決，而非重新審視問題，進而創造出從未真正確立的「既定規則」。
5. 司法系統內部的持續壓力（與第 4 點相關），推動法院將一般評論轉變為無可動搖的規範，或者將本應為參考性要素列表，誤變為排他性的核對清單[272]。

---

[268] *Id.* at 160.
[269] *Id*. at 170.
[270] *Id*. at 153.
[271] *Id*. at 263.
[272] *Id*. at 255.

回到 Zafiro 判決的討論。對於術語混淆問題，雖然聯邦最高法院在 Zafiro 案的判決中沒有明確定義「互相對立的抗辯」，但它審查的是第七巡迴法院的定義。法院在裁決中使用了「互相對立的」或「不可調和的」抗辯 （mutually antagonistic or irreconcilable defenses）這樣的措辭，這表明這些術語實質上是相同的。由於第七巡迴法院對「互相對立的抗辯」的定義與其他巡迴法院對「互斥的抗辯」（mutually exclusive）或「不可調和的抗辯」的主要定義相同，聯邦最高法院對 Zafiro 的判決也必然適用於後者這些類型的抗辯[273]。

總結而言，Zafiro 案的核心指引是：廢除僅僅基於抗辯互相對立（或互斥、不可調和）就必須強制分案的規則[274]。取而代之的是，被告必須證明共同審判會導致具體的、實際的偏見，嚴重威脅其審判權利或陪審團做出可靠判斷的能力，並且應考慮陪審團指示的治癒作用[275]。此外，即使證明存在偏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亦不要求必須進行分割審理；相反，它將是否給予任何救濟措施的決定留給地方法院自行裁量[276]。

第二款　陪審團指示是否足以消除偏見之質疑及合併效應

根據聯邦最高法院在 Zafiro 案的見解，認為本案在地方法院已經透過法官的陪審團指示消除陪審員的偏見[277]。又最高法院在 Zafiro 的結論為「只要被告無法證明合併審判使其遭受法律上可認定之實質偏見，上訴法院就不應推翻地方法院拒絕分割的決定」。然而 Zafiro 案引用的 Richardson v. Marsh 案中法院強調，推定陪審團會遵守法官指示，並非是對此絕對確信，而是認為這一推定是刑事司法過程中州政府與被告利益的合理調和[278]。而陪審團指示是否足以有效排除陪審團之偏見，進而使複數被告案件無需分割審理，實為一項值得深入探討的重要問題。

Zafiro 案顯示聯邦最高法院對陪審團指示能否化解合併審判中的偏見抱持高度信心。然而，這種對指示效力的信賴恐怕過於樂觀。1984 年發表的實證研究指出：「法院長期倚賴的限制性

---

273 *Id*. at 166-167.
274 *Id*. at 156.
275 *Id*. at 166-167.
276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38-39 (1993).
277 *Id.* at 541.
278 Richardson v. Marsh, 481 U.S. 200, 211, 107 S. Ct. 1702, 1709 (1987).

陪審團指示並不能有效抵銷合併審理所帶來的偏見[279]。」

該篇研究雖主要是針對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8(a)條，即罪名之合併所做之分析。但該文提到，部分關於第 8(a)條的研究資料可適用於第 8(b)條的情境[280]。例如：有關陪審團指示效果（或缺乏效果）的資料、陪審員對被告產生犯罪傾向推論的證據、以及陪審員混淆的數據（如未來研究證明其具關聯性）等。

另有部分社會心理學研究亦對多被告併案審判的公平性有所啟示。有研究者發現：當人們被作為一個群體呈現時，觀察者有將所有成員視為相似者的強烈傾向[281]。此外，觀察者也容易以群體中最極端者的特徵作為整體群體的代表[282]。此現象也在民事審判中觀察到——當原告以群體方式呈現時，陪審團會對其形成類似的刻板印象[283]。

基於上述社會心理學資料，加上第 8(a)條相關研究，均暗示：陪審員在第 8(b)條下之共同被告合併案件中可能存在偏見，而現行補救條件不足以消除該偏見[284]。

此外，聯邦最高法院也指出以下風險：「在某些情境下，陪審團不遵守或無法遵守指示的風險之大，以及其失敗對被告所造成的重大影響，使得陪審團制度在實務上與人性上的限制無法被忽視[285]。」

該研究最終建議，降低被告須證明「強烈偏見」的門檻；法院在適用被告併案時應更為審慎，對於被告提出的分案聲請不應輕率駁回。在考量效率、成本與便利性的同時，更加重視對被告公平性之保障[286]。

---

279 James Farrin, *Rethinking Criminal Joinder: An Analysis of the Empirical Research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Justice*, 52-AUT LAW & CONTEMP. PROBS. 325, 336 (1989).

280 *Id.* at 338.

281 David A. Wilder, *Perceiving Persons as a Group: Effects on Attributions of Causality and Beliefs*, 41 SOC. PSYCHOL. 13, 21 (1978).

282 *See* Leon, M., Oden, G. C., & Anderson, N. H., *Functional Measurements of Social Values*, 27 J. PERSONALITY & SOC. PSYCHOLOGY 301, 307 (1973).

283 *See* Irwin A. Horowitz & Kenneth S. Bordens, *The Effects of Outlier Presence, Plaintiff Population Size, and Aggregation of Plaintiffs on Simulated Civil Jury Decisions*, 12 LAW & HUM. BEHAV. 209 (1988).

284 Farrin, *supra* note 279, at 339. 但目前尚缺乏針對第 8(b)條偏見效應設計之具體實驗，因此上述結論仍為初步預測。

285 Bruton v. United States, 391 U.S. 123, 135 (1968).

286 Farrin, *supra* note 279, at 339.

第四節　小結

Zafiro 案雖然維持了本案合併審判的合法性，但它對本文的意義，在於為分割審判確立了明確的判準：唯有當被告能證明合併審判將造成特定之重大不公，且該不公無法經由其他方式消除時，法院始應行使裁量予以分割[287]。就此而言，Zafiro 案並不是關上了分割審判的門，反而是確保這道門至少留有一道狹窄的開口。敵對抗辯情形下分割審判的正當性基礎，即源自於此。

不過，這道開口之所以狹窄，係建立在一項心理學假設之上，即法官的限制性指示通常就足以消除偏見的風險[288]。這項假設具有決定性的地位：正因為法院相信偏見大多可以藉由法官指示化解，分割審判才會被視為最後手段，被告的證明門檻亦因此而被推高。然而，這項假設並未獲得實證研究的支持，其效果之有限，已見於本章第三節第六項第二款之論述。

而這正是本文所不採的部分。如本章前述，Richardson v. Marsh 案已言明，推定陪審團遵守指示並非出於絕對確信，而僅係刑事司法程序中各方利益之合理調和；Stevens 大法官之協同意見主張敵對抗辯案件之合併應更為謹慎；1984 年之實證研究則直指限制性指示無法有效抵銷合併審理所生之偏見；社會心理學關於群體同化的研究則顯示，事實認定者容易以群體中最極端者的特徵來評價全體。這些都說明，質疑限制性指示的治癒效果，是美國法自己早已展開的反省。

準此，本文採納 Zafiro 案所確立的分割判準，肯認合併審判在嚴重危及被告特定審判權利、或妨礙可靠判斷時應予分割；但對於支撐這道嚴格門檻的心理學假設，本文認為在實證研究的檢驗下並不堅實。判準與假設一旦分開來看，就可以發現：Zafiro 所開的門雖然狹窄，但這種狹窄並不是不可動搖的定論——如果限制性指示實際上無力消除偏見，那麼以指示作為分割替代手段的前提即不存在，分割審判的適用範圍自然應該相應放寬。這樣的認識，構成本文檢討我國國民法官複數被告案件審理程序的比較法基礎。

---

287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539 (1993).

288 *Id.*

第四章　美國陪審制下共犯庭外自白牽連被告

第一節　　Bruton 問題

1968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Bruton v. United States 案中判定：在具有共同被告的合併審判中，共同被告的自白若直接牽連另一被告，而該自白共犯拒絕出庭接受交互詰問，則即使法官指示陪審團僅將該自白用於自白共犯本人，也會因侵犯另一被告的第六修正案對質權（Confrontation Clause）而導致違憲。換言之，這種情形下存在實質風險使陪審團「難以抵抗」去考量自白中對另一被告的不利指控，僅靠法官指示不足以確保公平審判；將共同被告的牽連性自白作為證據給陪審團考量，會實質侵害被牽連被告反對該證詞且要求對質的權利[289]。

聯邦最高法院因此在 Bruton 案推翻了先前相反的判例 Delli Paoli v. United States, 352 U.S. 232 (1957)，明確禁止在缺乏對質詰問的情況下於合併審判中讓陪審團聽取此種牽連另一被告的自白，即便法官指示陪審團該自白只能適用自白者本人[290]。Bruton 案引用 Delli Paoli 案中 Frankfurter 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事實是，這類警告往往無效，因為這類不可採的陳述其實難以從陪審員的腦中抹去。該項警告遂淪為徒具形式的辭令，無法達到其作為一種對被告的法律保障之目的。」該意見接著指出，如 Jackson 判決所引之註腳所載：「政府不應因陪審團受到不應被考量之證據的影響而獲得利益，而該等證據按法律本不應成為裁判依據，卻又難以從陪審員心中抹除[291]。」

Bruton 案強調第六修正案對質權的核心：即被告有權透過交互詰問質疑控方證人，以維護審判公正。在合併審判下，法官對陪審團的限制性指示無法取代被告交互詰問的憲法權利；其實質效果與完全未加指示無異[292]。

聯邦最高法院在 Bruton 案的判決中強調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所賦予的分割裁量應在這種情況下予以適用。聯邦最高法院引用 1966 年第 14 條的修法明文增訂：「在裁定被告的分

---

289 Bruton v. United States, 391 U.S. 123, 126 (1968).

290 *Id.*

291 *Id.* at 129.

292 *Id.* at 137.

割動議時，法院得命令政府律師將擬於審判中提出的被告自白或供述內容，提交法院密室審閱[293]。」規則諮詢委員會對此修正的說明如下：「被告可能因法院准許共犯之供述或自白作為證據而受偏頗。倘若該共犯未出庭作證，則無從交互詰問，亦無從排除其偏頗影響。僅憑對陪審團之限制性指示，實難真正消除該等偏頗.....」;「本修正之目的，在於建立一套程序，得以在審理分案動議時預先處理該等可能的偏頗問題[294]。」

聯邦最高法院基於上述修法理由以及對過往 Delli Paoli 見解的駁斥，強調 Bruton 情況即是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所謂合併起訴造成的不利影響，應依照第 14 條的修法意旨，裁定分割審判[295]。

若共犯的庭外陳述並未直接牽連被告，則不構成 Bruton 違反，也無需分割審判[296]。例如：United States v. Ford 案不構成違反，因共犯陳述中已刪除姓名，未直接牽連被告[297]；United States v. Dulcio 案不構成違反，因其他證據已證明被告與共謀行為有關[298]。United States v. Santos 案構成違反，因檢方無法證明該供述未直接牽連被告[299]；United States v. Nutall 案構成違反，供述雖遮蔽被告姓名，卻未遮蔽其地址[300]；

若共犯出庭作證並可接受完整交互詰問，則不構成 Bruton 違反[301]。例如：United States v. Archer 不構成違反，因出庭作證之妻可接受丈夫之交叉詰問[302]；United States v. High Elk 不構成違反，因共犯作證時在場可被詰問[303]；Moore v. Casperson 不構成違反，因共犯出庭且無主張

---

293 Bruton v. United States, 391 U.S. 123, 131-32 (1968); "(i)n ruling on a motion by a defendant for severance the court may order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to deliver to the court for inspection in camera any statements or confessions made by the defendants which the government intends to introduce in evidence at the trial.". 第 14 條在 2002 年進行文字修正，但不影響其原意；以「被告的陳述」（defendant's statements）一詞，涵蓋被告所作的任何自白（confession）。

294 Bruton v. United States, 391 U.S. 123, 132 (1968).

295 *See* Bruton v. United States, 391 U.S. 123, 131-35 (1968).

296 Richardson v. Marsh, 481 U.S. 200, 208-09 (1987).

297 United States v. Ford, 761 F.3d 641, 653-54 (6th Cir. 2014).

298 United States v. Dulcio, 441 F.3d 1269, 1276 (11th Cir. 2006).

299 United States v. Santos, 449 F.3d 93, 100 (2d Cir. 2005).

300 United States v. Nutall, 180 F.3d 182, 188 (5th Cir. 1999).

301 Nelson v. O'Neil, 402 U.S. 622, 627 (1971).

302 United States v. Archer, 733 F.2d 354, 360-61 (5th Cir. 1984).

303 United States v. High Elk, 442 F.3d 622, 625 (8th Cir. 2006).

無法充分交叉詰問[304]。

巡迴法院對 Bruton 問題採取「重新審查」（de novo）標準，僅在違反並非無害錯誤時才會撤銷判決。例如：United States v. Mueller 雖為違反，但屬無害錯誤，因另有被告指紋證據[305]；Spears v. Mullin 違反屬無害錯誤，因另有被告自白等重大證據[306]；United States v. Dulcio 違反屬無害錯誤，因有其他證據連結被告，包括其陳述與證詞[307]。

Bruton 原則經歷數十年沿革，至今仍是不少共同被告案件中的爭議焦點。有學者注意到，最高法院在 Richardson、Gray 兩案中對供述刪減效果的判斷標準有所差異，導致下級法院對具體情形的適用出現困惑[308]。例如，某些聯邦巡迴法院曾因難以確定供述中的隱晦指涉是否違反 Bruton，在裁量上出現標準不一的情況[309]。為此，有評論主張應引入證據法的權衡機制：採用「反向 403 規則」的衡量標準——亦即，僅當所提出的自白之證明價值明顯大於對未自白共犯所造成的不公平偏見時，該自白方可在憲法上被接納。希望提供更明確一致的標準，減少法院對 Bruton 問題各行其是的現象[310]。

然而，新近的最高法院裁決也再次審視了 Bruton 原則的適用邊界。2023 年，最高法院在 Samia v. United States 案中重申並細化了中性刪減的許可條件：如果共同被告的供述已過濾或修改到未直接歸罪（inculpate）被告，且法庭明確提醒陪審團該供述僅限於供述者，則引入該經過中性處理的供述並不違反對質權[311]。Samia 案說明，只要刪減得當（例如用「另一人」等中性詞彙取代姓名且不留下明顯暗示），在保障被告權利與維持聯合審判效率之間是可以取得平衡的[312]。多數意見認為這呼應了 Gray 案中所提示的技巧：如以「我和其他幾個人」這種非

304 Moore v. Casperson, 345 F.3d 474, 489 (7th Cir. 2003).
305 United States v. Mueller, 661 F.3d 338, 349-50 .
306 Spears v. Mullin, 343 F.3d 1215, 1235 (10th Cir. 2003).
307 United States v. Dulcio, 441 F.3d 1269, 1276 (11th Cir. 2006).
308 Margaret Dodson, *Bruton on Balance: Standardizing Redacted Codefendant Confessions Through Federal Rule of Evidence* 403, 69 VAND. L. REV. 803, 826 (2016).
309 *Id*. at 803-04.
310 *Id*. at 805.
311 Samia v. United States, 599 U.S. 635, 648-49 (2023).
312 *Id.* at 651-52.

特定描述取代點名方式，可能屬於可被允許的範圍[313]。

第二節　Samia v. United States 案例研析

第一項　多數意見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2023 年 Samia 案中針對共同被告合併受審時使用共犯自白的證據問題作出裁決[314]。該案涉及 Bruton 問題的延伸，即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之對質詰問權如何適用於共同被告供詞的情形，也進一步釐清了 1968 年 Bruton v. United States 案以來法院對 Bruton 問題的各種變形所產生的爭議。Bruton 案禁止在合併審判中引入未出庭作證的共犯證詞以牽連被告，儘管法官有告誡陪審團限縮該證據用途[315]。其後 Richardson v. Marsh（1987）與 Gray v. Maryland（1998）兩案分別對經刪減處理的共犯自白何時可被採納提出準則，使 Bruton 原則的適用範圍產生一定彈性。

然而，在 Richardson 以及 Gray 案並未裁示：非出庭共同被告經修改後的供詞，在附帶適當的限制性指示下，其採納是否違反了對質詰問權。因此聯邦最高法院受理了 Samia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並在 6 比 3 的意見中確立新原則：「只要共犯的自白未直接指名牽連另一被告，且法官對陪審團提出了適當的限制性指示，則不構成對質權的違反。」

Samia 案源於一起跨國的謀殺案。被告 Adam Samia 於 2012 年前往菲律賓，受犯罪首腦 Paul LeRoux 僱用。在當地，LeRoux 指派 Samia、Joseph Hunter 和 Carl Stillwell 前往殺害一名當地房地產仲介 Catherine Lee，不久之後，Lee 被發現陳屍，臉部近距離中彈兩次。LeRoux 被美國緝毒署（DEA）逮捕，並轉為政府的合作證人。Hunter、Samia 與 Stillwell 隨後亦遭逮捕。政府依多項罪名起訴三人，Hunter 與 Stillwell 承認參與殺人，只有 Samia 主張清白[316]。

在審判前，政府提出審前動議（motion in limine），請求准許引入 Stillwell 的供詞。但因 Stillwell 不會出庭作證，且完整供詞會牽連 Samia，政府提議由探員作證，說明供詞內容時刪

---

313 Gray v. Maryland, 523 U.S. 185, 196 (1998).
314 Samia v. United States, 599 U.S. 635 (2023).
315 Bruton v. United States, 391 U.S. 123, 124-126 (1968)
316 Samia v. United States, 599 U.S. 635, 640-41 (2023).

除 Samia 的姓名，並避免出現明顯刪改痕跡。地方法院准許此動議，但要求進一步修改，以符合對質權條款之規範[317]。

在審判中，依據前述法院裁定，政府由 DEA 探員 Eric Stouch 出庭作證，說明 Stillwell 的供詞。該探員證稱 Stillwell 提及「當時和他在一起的另一個人開槍打死了那名在廂型車裡的女子。」法官在該供詞證據呈現前以及陪審團評議前兩度明確告誡：Stillwell 自白的證詞僅可用於對 Stillwell 本人的指控，不得作為對 Samia 或其他被告的不利證據。即便如此，陪審團最終仍據包括該供詞在內的證據，認定三名被告全部罪名成立；Samia 被定罪雇兇殺人等罪，並被判處無期徒刑[318]。

遭定罪後，Samia 以第六修正案對質權受侵害為由提起上訴，主張即使 Stillwell 的供詞經過中性化處理，陪審團根據上下文線索仍可輕易推知「另一人」就是 Samia 本人，導致他無法交互詰問卻被該供詞實質牽連，違反憲法保障的對質詰問權[319]。

多數意見回顧第六修正案保障對質詰問權之內涵：若證人未出庭，且被告無交互詰問機會，則不得引入其庭外「證言性」陳述。然而多數意見進一步解釋，對質詰問權條款僅適用於「對被告作證的證人」。若該證詞於合併審判中，法院已明示陪審團僅得作為共犯之證據，則該證人一般不視為「對」被告作證者。因此該證詞不受對質詰問權條款的限制[320]。

多數意見在 Samia 案的判決中重申，在美國歷史的大部分時間中，只要法院對陪審團下達適當指示，不得將未出庭作證共犯的供詞作為對其他被告不利的證據，則合併審判中引入該供詞的作法即被允許。並引用早期學者見解，肯認限制性指示的運用[321]。法院進一步強調，陪審員有能力遵從法院的指示。本國法律體系預設陪審員會「仔細聆聽刑案中此類指示的具體用語，並努力理解、解釋並遵守」該等指示。該項推定對陪審員表示信任，拒絕假設他們「太過無知，無法理解法院指示，或太過輕忽職責而不遵守[322]」

---

317 *Id.* at 641.
318 *Id.* at 642.
319 *Id.* at 642-43.
320 *Id.* at 644.
321 *Id.* at 644-45.
322 *Id.* at 646.

最高法院在多數意見中定調 Bruton 案是一項對陪審團遵守指示之推定的狹隘例外[323]。並回顧 Bruton 問題的歷史判決。首先 1968 年的 Bruton 判決認為「當未出庭共犯之供詞在合併審判中提出，且該供詞表面上即牽連另一被告時，即便法院已作出適當指示，被告仍被剝奪其根據第六修正案對質詰問證人之權利」。在 1987 年的 Richardson v. Marsh 一案中，最高法院「拒絕將 Bruton 的適用範圍擴及至未指名被告的供詞」。1998 年，Gray v. Maryland 則對 Richardson 所述原則作出限縮，認為某些「明顯刪節」的供詞仍可能屬於「直接指控」，即便該供詞未具體提及被告姓名，亦應納入 Bruton 的適用範圍[324]。

回到 Samia 本案，多數意見基於以上判例，認為判例明確區分「直接牽連」（facially incriminating）與「間接牽連」（inferentially incriminating）之供詞。Richardson 明確拒絕將 Bruton 所創「狹隘例外」擴張至後者類型。Gray 對該標準進行限縮與確認，重申 Bruton 僅適用於「直接指控」的供詞，與那些「未直接提及被告」、「僅在與後續證據連結時才具罪證力」者有所區別。因此，Bruton、Richardson 與 Gray 均未授權法院逐字檢查逐字稿，尋找任何可能引發間接推論、顯示被告姓名曾在供詞中出現之線索[325]。

多數意見認為，本案中，地方法院准許引入 Stillwell 的供詞，並附限制性指示，並未違反最高法院判例。該供詞經刪節未指名 Samia，符合 Bruton 規則。多數意見進一步解釋，Samia 案供詞之刪節方式與 Gray 案中的明顯刪節不同，所謂的「另一人」並不像空白或「已刪除」

---

323 *Id.* at 647.

324 *Id.* at 647-48.

325 *Id.* at 652-53.對此推論進行分析：在評價未具名的共犯供詞是否構成對質權之違反時，多數意見於本案所採取的推論，係奠基於 Bruton、Richardson 與 Gray 三案的權衡發展。首先，Bruton 案開創例外原則，禁止在共同被告的合併審理中引入直接指控另一被告且該共犯未出庭作證之供詞，即使法官指示陪審團該供詞僅供對共犯定罪之用，亦構成對質詰問權的侵害。惟此例外原則自 Richardson 起即被嚴格限制。該案中，多數意見明確區分「直接牽連」與「間接牽連」之供詞，認為僅有前者才構成 Bruton 所涉之違憲風險，而對於需藉由其他證據加以串連才能導致被告受罪的間接供詞，則不構成對質權之侵害。Gray 案雖對 Bruton 原則略作擴張，認定若供詞雖已刪除被告姓名，卻留下如「已刪除」或空格等明顯線索，使陪審員可輕易推知被告身分者，仍應視為「等同於直接指控」，從而觸及對質詰問權之保障。然而，即便 Gray 所強調者係供詞格式對陪審團心理認知之影響，該案仍承繼 Richardson 所主張之形式區分標準，並未授權法院對供詞進行過度細緻的語意分析。基於此體系性詮釋，Samia 案多數意見明確主張：法院無須也不應「逐字檢查逐字稿」，以發掘可能引導陪審員作出間接推論的線索。因若將 Bruton 原則擴張至間接牽連的供詞，無異於要求法院針對陪審團「可能如何推理」進行預測與控管，此舉不僅實務上難以執行，亦背離歷來對 Bruton 原則作為「狹隘例外」的理解。

字樣那般明顯。

上訴人 Samia 在本案中主張，對質詰問權條款應要求聯邦與州級法院進行冗長的審前聽證，以判斷整體審判中陪審團是否可能從政府的證據推知被告曾在共犯供詞中被指名。多數意見認為此種做法既繁瑣，又「遠非萬無一失」，因此多數意見拒絕支持該主張。若採 Samia 的立場，極可能的實際結果就是：每當檢方欲引入未出庭共犯的供詞時，即須分割審理。但多數意見主張，此舉「代價過於高昂[326]」。

多數意見亦在判決中重述合併審判之偏好，強調合併審判能節省政府資源，並避免受害人多次重述創傷。此外，合併審判促進裁判結果一致，並有助於更準確評價各被告之相對罪責。分割審判亦偶然有利於後審被告，因其可預先得知檢方論告策略[327]。

多數意見亦駁回 Samia 所提出的替代方案，即政府應選擇完全不使用供詞，以避免分割審判。原因是，這種主張忽略了供詞「對於實現社會在發現、定罪及懲罰犯罪者方面的重大利益而言，是不可或缺的[328]」。

最終本案以六比三票維持上訴法院判決，認為引入未出庭共犯之供詞，在其未直接牽連被告，且法院已給予適當限制性指示的情況下，並未違反對質權條款[329]。

第二項　不同意見

本案大法官 Kagan 撰寫了不同意見書，Sotomayor 與 Jackson 大法官加入其意見，反對多數見解的結論。Kagan 大法官撰寫的不同意見書，提出對多數意見顛覆 Bruton 原則的強烈批評，認為本案的裁決嚴重削弱了第六修正案下被告對質詰問權的保障。

Kagan 大法官模擬了一個刑事案件，有兩名被告——John 和 Mary。John 和 Mary 因搶劫 Bill 而被捕。在審判前，John 向警方坦承犯案。但他不僅認罪，還牽連 Mary。他告訴警方：「星期六晚上我和 Mary 一起去搶了 Bill。」相對地，Mary 從未認罪。她堅稱自己無辜——事發當晚根本沒出門。政府決定對 John 和 Mary 合併審判。在審判中，政府將 John 的自白作為

326 Samia v. United States, 599 U.S. 635, 654 (2023).
327 *Id.* at 654.
328 *Id.* at 655.
329 *Id.*

證據提出，由當初的偵訊警察向陪審團朗讀。但 John 選擇不上證人席，Mary 的律師因此無法對他進行交叉詰問。

Kagan 大法官認為，根據最高法院過去見解，政府不得如此使用 John 的自白。第六修正案中的對質權條款保障被告有權「與指控證人對質」，包含交叉詰問的權利。因此，當兩名被告共同受審時，若其中一人於審前自白並牽連另一人，除非他出庭作證，否則該自白不得採為證據。最高法院在 Bruton 中即確立，即便法官指示陪審團該自白僅針對 John 不得用來對 Mary 定罪，也不能排除風險。即使有此類指示，仍存在「實質風險」，陪審團會不當地依賴 John 的自白來裁定 Mary 有罪[330]。

那麼，假如政府將該自白內容修改，刪除 Mary 的名字會如何？Mary 仍坐在法庭被告席上，但呈現給陪審團的自白內容，在她名字變成空白。而當警察朗讀自白時，他以「刪除」一詞取代 Mary 的名字。陪審團聽到的內容是「『刪除』 和我星期六晚上去搶了 Bill」。根據最高法院在 Gray 的見解，這種自白仍不得採用。雖然不再明確點名 Mary，但暗示已然明顯：陪審員「只需抬眼看看 Mary 坐在辯護席上」，便能明白「刪除」所指為誰[331]。

那如果再次修改自白內容以避免直接指名。但這次不是用「刪除」取代 Mary 的名字，而是改為「一名女子」呢？陪審團聽到的版本是：「『一名女子』和我星期六晚上去搶了 Bill。」Kagan 大法官認為答案是顯而易見的，陪審團仍會認出 John 所說的「一名女子」指的就是 Mary。這個版本的自白，與前兩者同樣具有風險：陪審團會以此判定 Mary 有罪。這種自白版本與前兩者同樣具有陪審團以此判定 Mary 有罪的風險，多數意見卻在「指名道姓、刪除取代」和「模糊稱謂」之間劃出了具有憲法意義的界線——「指名道姓、刪除取代」違憲，「模糊稱謂」即便暗示明顯也不違憲。Kagan 大法官批評，在如此以形式壓倒實質的判決下，多數意見繞過了最高法院過去的判例，削弱了對被告至關重要的憲法保障[332]。

Kagan 大法官主張 Bruton 原則的適用範圍取決於自白對陪審團可能造成的影響，從過去

330 *Id.* at 658.
331 *Id.* at 658-59.
332 *Id.* at 659.

Richardson 和 Gray 這兩項判決即可看出端倪。Richardson 允許「刪去共犯姓名及其存在痕跡」的自白，儘管這種完全刪減的自白，後來因另一被告自己的證詞而間接指向該被告（她承認自己搭乘與自白中描述相同的車輛）。但 Richardson 這種「透過其他證據串聯」而致使共犯入罪的自白，其作用既不「鮮明」也不「強烈」，效果不同於「表面上直接指控」的自白，因此最高法院可以接受陪審團較可能遵守不能將該自白用於指控共犯的指示。但在 Gray 一案則指出，若自白直接提及未自白被告的存在，就算沒有明確指出其姓名，處理方式也會和 Richardson 不同。Gray 類型的自白會直接指向共犯，使陪審團能「立即」且「鮮明」地理解其指向對象；這種自白的影響和指名道姓幾乎沒有差別，因此應該得出和 Bruton 一樣的結果。在 Bruton 和 Gary 這兩種情況，這種「極具指控力」的自白效果皆「創造出對交互詰問的特殊且重要需求」——就如同「共犯在法庭上直接指控被告」一般[333]。

基於上述背景，審酌 Samia 案的案件事實。上訴人 Adam Samia 與兩名共犯 Joseph Hunter 與 Carl David Stillwell 一同受審，罪名與於菲律賓所發生之一起謀殺案有關。根據控方說法，跨國犯罪集團首腦 Paul LeRoux 下令殺人，Hunter 則聘雇 Samia 與 Stillwell 擔任殺手。審判前，Stillwell 向聯邦探員坦承他與 Samia 均出現在命案現場，並指稱 Samia 是開槍者。根據此版本說法，Samia 在 Stillwell 所駕駛的廂型車內開槍擊斃被害人。審判時，一名探員作證敘述 Stillwell 的自白內容，但將 Samia 的姓名以「另一人」「某人」等詞彙取代。例如，當檢察官詢問 Stillwell 抵達菲律賓時的情況時，探員回答：「他表示他在那邊與某人會合。」再問到是否敘述了犯罪過程時，探員答：「是。他描述與他同行的另一人，在他與 Mr. Stillwell 駕駛的廂型車內朝那名女子開槍[334]。」

從陪審團的角度看，誰是開槍者可謂一目了然。陪審員從一開始就知道只有三名被告，也知道這些被告因菲律賓命案而受審，更知各自在犯罪中扮演的角色：Hunter 僱用了 Stillwell 與 Samia 作為殺手，兩人共同犯案。事實上，檢察官在開場陳述中就引用了 Stillwell 自白所述情節：檢察官告訴陪審員，Samia「朝被害人臉部開了兩槍」，當時「被害人坐在 Stillwell 駕駛的

---

333 *Id.* at 660-61.

334 *Id.* at 661-62.

廂型車後座」。因此，當聯邦探員於第二天出庭作證，即便未直指開槍者的姓名而是使用替代詞語，理性的陪審員立即——甚至不需參考其他證據——便會明白，那位開槍的「另一人」就是 Samia。

基於以上事實，Kagan 大法官認為，Stillwell 的自白依據 Bruton 原則應不得採用。探員對自白的敘述即便以模糊稱謂替代仍明確指向 Samia，與指名道姓或用「刪除」無異[335]。

Kagan 大法官進一步批評多數意見嚴重扭曲以「直接牽連（自白本身即牽連共犯）」和「間接牽連（須與後續證據連結後才具不利效果）」區分共犯自白的處理慣例。多數意見主張 Stillwell 的自白並未「直接」牽連 Samia，理由有二：其一，「自白經過刪修，未提及 Samia 之名」；其二，該刪修「不同於明顯空白或『刪除』字眼的形式[336]」。Kagan 大法官批評這種理由偏離 Bruton 原則的核心。理由一並無道理，因為 Gray 案以空格刪修的自白同樣未提及被告之名，但仍受 Bruton 原則的約束；可見本案多數意見真正依賴的是理由二：本案自白的替代詞是「模糊指稱（如另一人）」而不是「刪除或空格」。

Kagan 大法官批評，理由二的這種區分讓 Bruton 原則變得毫無意義。Bruton 原則的適用向來是取決於自白的指控性影響（參見 Cruz v. New York：考量「陪審團是否可能忽視限制性指示」以及「若未能忽視所造成的災難性後果[337]」）。從前述的 John 與 Mary 的假設案例可以看得出來，若將被告姓名改為「另一人」等語，自白仍可能與以空格替代同樣具指控力。因此多數意見將「另一人」和「刪除或空格」放在憲法線的兩端，是對 Bruton 原則的扭曲[338]。

細看最高法院在 Gray 案的見解，實際上並非支持，而是駁斥了多數意見的見解。Gray 案表示，Bruton 問題應關注的不是自白的形式，而是其實質效果。Gray 指出，陪審團對這兩類自白「通常會有相似反應」；空格（而非姓名）「不太可能欺騙任何人」。多數意見忽略此觀點，刻意擷取其中一段文字，該段指出法院曾描述一種進一步刪修的可能方式：將原本「我、刪除、刪除，和幾個其他人」的陳述，改為「我和幾個其他人」。但在 Gray 的具體案情中，後者版本

---

335 *Id.* at 662.

336 *Id.* at 653.

337 Cruz v. New York, 481 U.S. 186, 193 (1987).

338 Samia v. United States, 599 U.S. 635, 663-64 (2023).

並無問題。該案涉及一場六人參與的幫派攻擊，而與自白人一同受審的只有另一人。「我和幾個其他人」這樣的措辭並未如「另一人」在本案中般，明確指向 Samia。最高法院在 Gray 案中要求，當一則修改後的自白具有與明指姓名自白「相似的指控效果」時，法律「必須做出相同的裁決」。Gray 一案對於形式為空格，或其他等同的指代措辭，根本毫不在意[339]。

Kagan 大法官進一步否定多數見解基於訴訟經濟的實務考量。多數意見認為，若支持 Samia，法院將必須進行「詳盡的審前聽證」、「全面審查檢方所提出的案件內容」——但這種假設早已被 Gray 案所推翻[340]。Bruton 規則——無論適用於具姓名、具空白或具其他替代語的自白——所要求的，不過是在審前考量如下基本事項：自白的內容、被告人數及控方之整體論點。法院長期以來即在適用 Bruton 時考量上述因素。而政府至今尚無法舉出任何一件案例——包括那些將 Bruton 應用於與 Stillwell 類似自白的巡迴法院案件——能證明這樣做會造成「可執行性問題」，更遑論造成「合併審判減少」。即使真有此類不便，正如 Bruton 所指出，法律實務之「便利性」也不能以「犧牲憲法自由原則」為代價[341]。

最後 Kagan 大法官點出多數意見亟欲推翻 Bruton 判例卻又沒這麼做的原因：根據本案裁決，檢察官如今總是能繞過 Bruton 所保障的權利[342]。

回頭思考 John 指控 Mary 參與搶劫的自白。如今可以進一步說明：這份自白與 Bruton 一案中的供詞極為相似——Bruton 案中，一名郵政稽查員作證稱，Evans 曾口頭坦承他與 Bruton 共同實施了持槍搶劫。根據 Bruton 原則，檢方無論如何都不得在合併審判中提出這類明確指名共同被告的供詞；即使是將 Mary 的姓名替換為空格或「刪除」字樣，亦屬違憲[343]。

然而如今，多數意見卻提供了檢方一個功能上毫無區別、卻獲得最高法院認可的替代手段。

---

339 *Id.* at 664 (2023).

340 Gray v. Maryland, 523 U.S. 185, 197 (1998). Gray 認為，將「空白」、「刪除」一詞、符號，或其他明示已刪節之表徵納入 Bruton 保護範疇，並不產生「頻繁引發審判無效，或迫使檢方在未必要情況下放棄使用供詞或放棄合併審判」的風險。此類用法於審判前即易識別，且不依賴於本案中其他證據之提出而有特殊變化。若干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多年來亦採類似見解解釋 Bruton，且無人主張此原則於實務運作上產生重大困難。

341 Samia v. United States, 599 U.S. 635, 665-66 (2023); Bruton v. United States, 391 U.S. 123, 135 (1968).

342 Samia v. United States, 599 U.S. 635, 666 (2023).

343 *Id.*

政府僅需將 Mary 的姓名換成「一名女子」，即可規避 Bruton 原則的適用，讓具有相同本質的供詞成功入證。如此一來，Bruton 原則形同虛設，其本意所要保障的對質詰問權也隨之被架空。

Kagan 大法官強調，嚴重的第六修正案問題仍然存在。從此，於合併審判中的被告，將喪失與對其最不利之證人對質詰問的機會。而一項曾保障此機會的憲法權利，將不復存在。Kagan 大法官在此不同意見書表達異議[344]。

Jackson 大法官亦獨立撰寫不同意見書，對多數意見表示異議，批評多數意見錯誤重構了適用於合併審判中共犯證詞的憲法標準。多數意見採取的預設原則是：「只要有給予限制性指示，未作證共犯之指控性自白即得為證」。因此多數意見才會宣稱 Bruton 案是該原則下的「狹隘例外」。Jackson 大法官批評這種思路顛覆了過去的憲法原則，法院的分析應當從這樣的前提出發：「在合併審判中引入 Stillwell 所做的不利自白，威脅到 Samia 的對質詰問權」——引入來自無法出庭證人的「證言性」（testimonial）陳述，除非被告曾有交互詰問機會，否則即違反對質權條款。

而在本案中，並無爭議 Stillwell 對執法人員的陳述具證言性，Stillwell 為不可出庭之聲明人，Samia 並無交叉詰問之機會。因此，本案中原應推定 Stillwell 的自白不得在與 Samia 的合併審判中被採，因其表面上即指控 Samia，而 Samia 又無法詰問聲明人。當政府欲引入 Stillwell 的指控性自白，而 Samia 卻無從對其詰問時，政府的行為即是試圖從對質權條款排除命令中尋求例外。

Jackson 大法官接著回顧 Bruton 問題的三個重要判例：Bruton、Richardson、Gray，說明僅有 Richardson 是 Bruton 原則的例外——自白本身起初並未對被告不利，而是被告自行引入其他證據後該自白才產生不利效果。正確的認知應是：「任何偏離 Bruton 原則的例外，皆必須極為狹隘」。然而多數意見的裁決未能正確認定何者為原則，何者為例外。其結果，即為嚴重侵蝕 Bruton 所保護之《對質權條款》憲法權利。

Jackson 大法官認為在正確認知下，Bruton 所提問題涉及兩個層面：第一，是該案中是否存在對質權條款問題；第二，是如限制性指示或刪減等「治療性」措施是否足以解決此憲法困

344 *Id.* at 666-67.

境。然而多數意見完全略過了第一個問題，其分析幾乎預設本案根本不存在第六修正案的對質詰問權問題，這也讓原本應為狹隘例外的範疇不當擴張。換句話說，多數意見今日將過去的 Bruton 判例徹底顛覆，並以此方式，危及一項核心的憲法權利[345]。

第三項　學界評論與改善方向

Samia 裁決一出，即引發學術界對第六修正案對質權保障限縮的憂慮。不少法律評論文章認為該判決顯著削弱了被告對質權，對 Bruton 原則採取了更趨於檢方利益的解釋。比如，有論者在針對本案的評析中指出：最高法院所制定的法律標準「實質上限制了刑事被告在共同審判中針對共犯供詞所享有的對質權。」該評論批評法院沒有充分重視 Bruton 與 Gray 等關鍵先例所體現的保護理念，未能貫徹對質權條款中蘊含之保護原則[346]。

有學者亦批評 Samia 案嚴重限縮了 Bruton 排除規則的效力，甚至威脅到 Bruton 原則的未來存續。如今，檢察官只需將被告的姓名替換成代名詞，並指示陪審團不要去猜想該代名詞指的是誰，即可規避 Bruton 原則。這種流於形式的刪改，允許極具罪證力的證人得以在未經交互詰問檢驗的情況下對被告作證，威脅了刑事被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347]。

最高法院在 Samia 案中對 Bruton 問題的處理亦對下級法院產生影響。賓夕法尼亞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近期在 Romero v. Beard 一案中即處理了此議題。在該案中，Romero 與三名共同被告被控謀殺與搶劫。其中兩人於審判前認罪，剩下 Romero 與其共同被告 Lopez 一同受審[348]。Lopez 曾向警方自白，但並未在庭上作證，因此該自白透過一名普通證人及一名偵探的證詞在庭上呈現[349]。該普通證人作證稱，Lopez 告訴他：「另一個人（the other guy）決定幫他處理屍體……Lopez 負責開車，另一個人坐在副駕駛座……他們開到某處棄屍[350]。」偵探亦作證稱，

---

345 *Id.* at 667-69.

346 Recent Case*, Sixth Amendment—Confrontation Clause*—Samia v. United States, 137 HARV. L. REV. 320, 320 (2023).

347 Danielle Moors, *You Should See "The Other Person": Redacted Codefendant Confessions in Light of Samia v. United States*, 173 U. PA. L. REV. 869, 894 (2025).

348 Romero v. Beard, No. CV 08-0528-KSM, 2024 WL 1975475, at 2 (E.D. Pa. May 2, 2024).

349 *Id.* at 32.

350 *Id*. at 36.

Lopez 表示「另一個人」告訴他，他們殺了 Moreno 的房東；「另一個人」告訴 Barbosa，「不要告訴任何人發生了什麼事」；且「另一個人」說：「你知道，我們必須殺了他[351]。」審判結束時，Romero 被判有罪並處以死刑[352]。

Romero 主張，接納上述陳述違反了其對質權條款權利[353]。地方法院依 Samia 的標準審查其主張[354]。法院承認 Lopez 對偵探的自白顯然具有證言性，涉及 Romero 的對質權，並引發 Bruton 的適用。接著，法院指出，Samia「重申了最高法院在 Bruton、Richardson 與 Gray 中見解的狹隘範圍」。法院觀察到，Samia 批准使用「對某位『其他人』的中性指涉」並結合限制性指示，以解決 Bruton 問題[355]。因此，法院認為，使用「另一個人」（the other guy）這樣的表述，足以作為保護 Romero 對質權的刪改[356]。然而，法院同時指出，「在 Samia 之前，本院可能會傾向同意 Romero 的觀點，即使用『另一個人』這樣的用語並不足夠，因為第三巡迴法院一再裁定，以一般性詞語取代被告姓名的刪改方式違反 Bruton。」法院進一步評論，「在 Samia 更近期、且似乎相反的見解下，這些案例的存續力尚不明朗[357]」。

Romero v. Beard 顯示了在 Samia 限縮性見解下，下級法院所面臨的困惑。過去，法院可能傾向依 Bruton 採取「寧可排除以策安全」的做法；然而，Samia 鼓勵檢方簡化刪改程序，並允許法院接受這類形式化、敷衍的刪改手段[358]。

對這一問題有學者提出解方：其一是更寬鬆的分割審判與供述排除、其二是反向 403 衡量。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允許法院在共同被告的連結審判可能造成偏頗時，命令分割審理（severance）。該規則並未設定偏頗的最低門檻，因此給予法官相當大的自由裁量。若檢方預告將提出涉及共犯的指控性供述，法院可事先分割審理，以避免陷入 Samia 所採取的寬鬆標

---

351 *Id*. at 37.
352 *Id.* at 3. 惟其死刑判決後經撤銷； *Id.* at 4.
353 *Id*. at 18.
354 *Id*. at 39-40.
355 *Id*. at 39.
356 *Id*. at 40.
357 *Id*. at 40 n.37.
358 Moors, *supra* note 347, at 896.

準下對 Bruton 爭議的實體判斷[359]。雖然最高法院多數意見認為更嚴格的 Bruton 保護幾乎必然導致每逢共犯供述即需分割審理，但實證研究顯示，分割並不一定導致所有被告都要個別受審，部分被告甚至可能因首名被告定罪而選擇認罪協商[360]。因此，實務上已有法院在面臨 Bruton 風險時傾向准許分割，例如馬里蘭州上訴法院在 Earhart v. State 中指出，當法官於審前即面臨 Bruton 問題時，「較為安全的作法是准予分割[361]」；緬因州法院在 Samia 之後亦基於類似理由准許分割，認為即使刪減可以降低風險，整體語境仍可能讓陪審團推斷共犯身分。該法院進一步認為，「潛在的 Bruton 問題即便尚未必然要求分割，也足以使分割更有正當性[362]」。法院適當地認定，非供述被告所受的偏頗風險，重於國家基於司法效率及分割可行性所提出的主張[363]。

然而，當案件規模龐大、被告人數眾多時，分割的代價顯著增加。在 United States v. DeLeon 涉及三十名被告的審判中，法院拒絕全面分割，而是選擇在刪減無效時直接排除部分證據，並要求檢方承擔「若證據遭排除或日後必須分割，仍須繼續審理」的風險[364]。

Danielle Moors 進一步提出「反向 403 衡量」（reverse 403 balancing）作為法院評估刪減效果的工具。傳統聯邦證據規則第 403 條是要求「偏頗性顯著超過證明價值」時才予以排除。在共同審判中，第 403 條經常被用來評估一項證據是否可用於正當目的，卻因其他目的而不當入罪[365]。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Gonzalez 中，審判法官解釋，法院必須先就該證據對可採納被告進行 403 衡量，再就不可採納被告再衡量一次[366]。若對任何一名被告而言，其不公平偏頗顯著大於證明價值，則該證據即必須排除。

然而，在 Bruton 的脈絡下，傳統的第 403 條仍不足夠，因為它將舉證責任放在被告一方，

---

359 *Id.* at 897.

360 *Id*.

361 Earhart v. State, 48 Md. App. 695, 429 A.2d 557, 566 (1981).

362 State v. Butterfield, No. CUMCD-CR-2022-02188, at 4.

363 *Id*. at 5.

364 Moors, s*upra* note 347, at 899.

365 *E.g.*, Figueroa v. United States, 618 F.2d 934, 944-47 (2d Cir. 1980). 依據第 403 條之衡平測試，判斷一項過去行為的證據是否可作為對某一被告可採、但對另一被告不可採之證據。

366 United States v. Gonzalez, No. 13-cr-20813, 2014 WL 6606590, at 7 (E.D. Mich. Nov. 19, 2014); *see also* Figueroa, 618 F.2d 934, at 945 ("The trial judge must weigh not only the probative value and the risk of unfair prejudice to the defendant against whom the evidence is offered, but also the appropriateness of permitting the prosecution to introduce the evidence in a joint trial.").

要求其證明偏頗顯著大於證明價值；而自白往往被賦予極高的證據價值[367]。因此，反向 403 衡量，將提供更恰當的檢驗途徑，用來判斷刪減是否足以降低對非供述被告的不公平偏頗。和傳統的第 403 條衡量相反，反向 403 衡量要求檢方證明供述的「證明價值顯著超過其對共犯的不公平偏頗性」，否則不得採納[368]。此舉將舉證責任轉移至檢方，符合 Bruton 所揭示「共犯指控性供述高度偏頗」的本質。以 Romero v. Beard 為例，檢方同時有一份不具 Bruton 問題的證人證詞，可證明與警官轉述的供述相同的事實。在此情況下，警官證詞的證明價值應因替代證據的存在而被大幅折減，經反向 403 衡量後即應予排除[369]。雖然在多被告或共謀案件中，過度刪減可能導致供述內容失去意義，甚至反向增加其他被告的罪責，但這並非支持採納的理由，而是顯示在某些情況下排除才是更妥適的處理方式。[370]

與傳統 403 衡量一樣，法院必須考量審判中證據的整體脈絡，以及限制性指示的效果[371]。由於判斷自白是否屬於證言性本身也需要語境分析，因此法院已具備進行此種分析的經驗。因此，反向 403 衡量非常適用於 Bruton 問題，因為最高法院早已承認共犯的指控性自白具有高度偏頗性[372]。聯邦與州的規則委員會應授權法院採用此種分析[373]。

---

367 Moors, s*upra* note 347, at 901.

368 *Id.* at 902.

369 *Id.* at 904.

370 *Id.* at 905.

371 Dodson, *supra* note 308, at 832 (2016).

372 *See* Gray v. Maryland, 523 U.S. 185, 192 (1998). 指出具指控性的共同被告自白具有「偏頗性之嚴重，以致限制性指示無法發揮作用」。

373 Moors, s*upra* note 347, at 902.

第五章　我國國民法官制度概述

第一節　　國民法官制度之緣起與施行

我國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討論可追溯至 1987 年，當時司法院曾派員赴歐洲考察參審與陪審制度，並歷經多年研議，於 1994 年完成《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然而，行政院認為該草案存有違憲疑慮，且難以提升司法公信力，反而可能造成行政成本過高與運作困難，加上參審員能否妥適認事用法亦存疑慮，最終並未將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374]。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再次將人民參與審判列為重要議題，最終決議推動「專家參審制度」。司法院遂於 2006 年完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並送交行政院。然而，行政院認為該制度涉及憲法上法官身分保障、公平性及參審員適用法律能力等問題，再度拒絕會銜，致使草案未送交立法院審議[375]。

除專家參審外，司法院仍推動國民參審制度，並於 2007 年參考日本裁判員法完成《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但因內部討論爭議不斷，最終未送交行政院會銜[376]。

2010 年司法院成立「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於 2012 年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並首次獲行政院同意會銜送入立法院審議。該制度以解決司法與民眾疏離為目標，採雙軌制，觀審員僅具陳述意見權而無表決權，意見須由法官複決並於判決中說明採否理由。此設計結合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共同討論與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由參與審判人民初決、法官複決的模式，兼顧司法獨立與試驗性立法[377]。然而，有論者批評「表意不表決」流於形式，參審員未能實際參與[378]，最終未能立法通過。

雖然觀審制度未能通過，但實務模擬已累積人民參與審判的經驗。2017 年「司法改革國

374　陳思帆、顏榕，國民法官法，頁 5（2024）。

375　同前註，頁 5-6。

376　同前註，頁 6。

377　同前註，頁 6-7。

378　只讓妳看，不讓妳判？也讓你說，說了不算！ 人民參與審判推動聯盟 —民間團體對司法院版《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聲明，2012 年 1 月 11 日，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https://digital.jrf.org.tw/articles/2321（最後點閱時間：2025 年 9 月 4 日）。

是會議」決議優先推動相關制度，司法院遂成立研議委員會，並於同年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該草案主要借鏡日本裁判員制度，規定一般國民與職業法官共同評議並對判決有直接影響；有罪認定須達三分之二多數，且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雙方至少各有一人同意，刑期則由合議庭過半數決定[379]。

2021 年 7 月 22 日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大致延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架構，但未採草案中的三階段證據顯示制度，而是改採接近全面開示的制度，並引入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制度，與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顯著差異[380]。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法官制度正式施行（國民法官法第 113 條）。

第二節　國民法官之組成與評決門檻

國民法官法庭由 3 名法官以及 6 名從全國國民中隨機抽選的國民法官組成；除此之外，每個案件可抽選 1 至 4 名備位國民法官，於國民法官因辭任或解任產生空缺時遞補其職位（國民法官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7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人數與職業法官人數為 2：1，制度設計目的是為了確保各項程序均能呈現社會多元觀點，並能充分反映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此外，也期待藉此使職業法官重視國民法官意見，促進國民與法官於對等立場評議討論[381]。

國民法官法第 8 條規定：「國民法官之職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與法官同」；國民法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終局評議，由國民法官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由此可見我國採取國民法官與法官合審合判之制度，共同認定犯罪事實以決定是否有罪，並在有罪時進一步共同決定量刑。國民法官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國民法官法第 9 條第 1 項）。

審理結束後，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進行評議並表決被告是否構成犯罪，如表決結果認為被

---

379 參見司法院刑事聽新聞稿，本院所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業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2018 年 4 月 25 日，司法院，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41311（最後點閱時間：2025 年 9 月 4 日）。

380 陳思帆、顏榕，前揭註 374，頁 8。

381 陳思帆，我所知道的「國民法官」制度理念與規劃，2020 年 9 月 28 日，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35-293112-7bae4-1.html（最後點閱時間：2025 年 10 月 28 日）。

告構成犯罪，亦進一步評議表決應判處何種刑罰（國民法官法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第 8 條、第 82 條第 1 項）；有罪認定必須達到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6 人）多數同意，否則應判處無罪（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1 項）；有關科刑評議之事項必須達到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5 人）之多數意見同意；但死刑之科處必須達到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6 人）多數同意，始得科處[382]（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3 項）。

表格 1：罪責與科刑事項的評決門檻

評議事項	評決門檻	特別規定
罪責	2/3 以上多數決（6 人）	至少包含法官與國民法官各 1 人同意
科刑	1/2 以上多數決（6 人）	同上
死刑之科刑	2/3 以上多數決（6 人）	國民法官至少 3 人同意且法官一致同意

第三節　國民法官之資格

原則上只要是我國國民，如獲選擔任國民法官，就有參與刑事審判的權利與義務。國民法官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法規定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及義務。」此規定所揭示者，即為國民普遍參與審判之原則，其核心意涵在於：凡符合基本資格且無不得參與之情形者，原則上皆應依法履行參與審判之義務。此一原則即體現國民法官法第 1 條之立法理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使自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在此理念下，依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所定基本資格：「年滿二十三歲並於法院轄區內居住滿四個月以上之國民」，且無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列不得被選任之情形，原則上即得被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依法參與刑事審判程序。

為避免行政、立法、政黨介入司法審判的疑慮，國民法官法排除總統、副總統、各級政府

[382]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憲法判決主文第 6 項：「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惟法官的範圍是指具備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各級法院法官資格之刑事法院合議庭法官，也就是只有限於職業法官，而沒有包含國民法官（第 112 段）。此憲法判決過後，國民法官案件判處死刑新增「職業法官需達一致決」之要件，三分之二以上特別多數之要件保持不變，也就是說須三位職業法官一致同意，加上至少三位國民法官同意，始得判處死刑。

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等之審判資格（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因現役軍人、警察所執行之職務與公眾有極密切之關係，且往往需值日（夜）班，為免因擔任國民法官而耽誤其職務，故排除其參與審判資格[383]（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第 4 款）。

國民法官制度之立法目的主要係為反映一般國民所具備之正當法律感情，為避免國民法官法庭之組成過於偏重法律專業，故以下人員均不得參與審判：1. 法官或曾任法官；2.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3. 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4.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5. 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6.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7.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者，既不得服公職，自然不得受選任成為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之人，因擔任國民法官有事實上之困難，故依法不得參與審判（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第 4 款）。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者，均屬現在或曾受司法不利益處分之人，有難期公正之虞，故依法均不得參與審判（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第 5 款至第 9 款）。

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因須當庭聽審，故須具備一定之教育程度者方可勝任。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第 12 款）。

依民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規定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因其行為能力受到一定之限制，故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第 10 款）；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依法亦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第 11 款）。

---

383 陳思帆、顏榕，前揭註 374，頁 78。

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與案件本身有一定關聯性之人，因有難期公正之虞，故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第 1 款至第 8 款規定，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得擔任該案件之國民法官：1. 被害人；2.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3. 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4.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5.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6. 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7. 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8. 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第四節　國民法官制度之目的暨比較法觀察

國民法官法第 1 條規定：「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由此可觀察出國民法官制度設計之目的，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四點：

（一）　提升司法透明度

國民法官並非僅以旁聽者的身分出席審判，而是全程參與審理及判決形成的過程。此種制度設計不僅有助於提升審理與評議程序之透明度，亦使國民法官能透過參與，更加深入理解職業法官在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上的運作方式。

（二）　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

國民參與審判，使法院在依法裁判時得以吸納社會多元觀點，避免法官因專業經驗而陷入偏狹。透過國民與法官的交流，正當法律感情得以反映於裁判之中，進而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正如霍姆斯大法官所言：「法律的生命在於經驗，而非邏輯[384]」，國民的多樣生活經驗與價值思考帶進法庭是制度設計的重要目的[385]。

（三）　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司法審判若要發揮「定紛止爭」的功能，必須建立在國民的理解與信賴之上，特別是在刑

384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The Common Law 1 (1881).

385　陳思帆、顏榕，前揭註 374，頁 9。

事審判領域更為重要。透過國民的深度參與，不僅能理解審判程序的價值，也能影響並改變法官的判斷，使正當法律感情反映於裁判中，進而提升社會對司法的信賴。如立法理由所稱：「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貌，感受到審判的公正及妥適，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386]。」

（四） 彰顯國民主權理念暨公共參與的意涵

人民參與審判經常被視為「司法民主」的重要體現，國民法官法第 1 條更直接揭示其立法目的在於彰顯國民主權。然而，若僅以「司法民主化」作為正當性依據，仍可能面臨質疑：其一，司法審判具有「反多數決」的特質，若僅反映多數民意，恐侵害少數者權益；其二，透過抽籤產生的少數國民是否具有足夠代表性，亦存爭議[387]。

基於此，制度的正當性更可從「審議式民主」的觀點加以理解。國民參與審判透過公民的直接對話與審慎思辨，使多元觀點得以在法院中交鋒，進而深化公民知能並持續涵養民主政治文化。同時，國民將此經驗帶回社會，不僅可將法治文化的價值理念帶入社會之中，也能在更廣泛的層面上涵養民主法治文化。因此，國民參與審判不僅是一種訴訟制度設計，更是促進社會公共參與與民主成熟的重要機制[388]。

如本文第二章所述，美國陪審制係繼受自殖民母國英國。美國於建國之初，即基於殖民時期遭受英國政府不當剝削之歷史經驗，美國以自由為獨立建國之號召，建國之初即將「接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right to a jury trial) 視為不可或缺之基本人權保障。制憲時期的一般人民普遍認為，陪審團在司法體系中位居「掌握權力的政府」與「一般國民」之間，扮演保護人民免於國家濫權的角色。在刑事審判中，陪審團得以決定國家起訴之犯罪指控是否成立，藉此限制國家刑罰權之恣意行使。此外，由於法官多出身於受教育之社會上層，難免對不同社會階層懷有偏見，相較之下，陪審團成員則能更充分反映社會多元價值，並將此融入其最終裁決之中[389]。

---

386 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第 53 期，頁 1，2020 年 7 月。

387 陳思帆、顏榕，前揭註 374，頁 10。

388 參見林裕順，人民參審 審議式民主，司法改革雜誌，第 86 期，頁 40-42（2021）；呂政諺，從民主理論探索國民法官制度的實踐方向——為什麼司法需要人民的信任？，全國律師雜誌，第 25 卷，第 12 期，頁 4-16（2021）。

389 黃國昌，台灣，準備好了嗎？——從美國陪審制度與實證談起，司法改革雜誌，83 期，2011 年 4 月

陪審團制度於美國立憲過程中具有高度重要性，其地位反映於《權利法案》中即有三個條文與陪審團有關。憲法第五修正案規定，重大犯罪案件須由大陪審團提起公訴，並保障人民免於重複審判及強迫自證其罪；第六修正案則明定被告享有由所在地之公正陪審團進行迅速、公開審判之權利，以及對質、傳喚有利證人與律師辯護之保障；第七修正案進一步確認，在一定金額以上的民事案件中，當事人有權要求陪審團審判，且陪審團已確定之事實，除依習慣法外，不得再行覆審。由此可見，陪審團審判權不僅被視為刑事訴訟中之核心保障，亦擴及民事程序，足以顯示其在美國憲政體系中作為基本人權保障的重要地位[390]。

與我國國民法官制度相比，美國陪審團制度自建國以來，即以防止政府濫權、保障個人自由為核心目的，其正當性根源於歷史經驗與憲政傳統，陪審團被視為人民對抗國家刑罰權的重要防線。反觀我國國民法官制度，立法目的並非單純強調對抗國家權力，而是更著重於提升審判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對司法的理解與信賴，以及彰顯民主參與的價值。換言之，美國陪審團制度偏向「權力制衡」的功能定位，而我國國民法官制度則更傾向「民主參與與司法對話」的制度目的，二者在制度理念上雖同樣體現國民主權，但其功能重心與歷史脈絡卻有明顯差異。

第五節　國民法官適用案件類型及轉軌制度

當我國現行國民法官制度無法妥適處理複數被告案件所引發之難題，除美國採取分割審判（severance）作為解決途徑之外，另一種可能的處理方式是將國民法官案件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改為適用刑事訴訟法（通常審判程序），也就是所謂的「轉軌」。惟國民法官法既以「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國民法官法第 1 條）為其立法目的，若敞開轉軌的大門，是否有違國民法官法之立法目的與規範意旨？為回應本文之問題意識，以下將較為詳盡地探討轉軌制度。

---

30 日，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https://digital.jrf.org.tw/articles/2179（最後點閱時間：2025 年 9 月 5 日）。

390 U.S. CONST. amends. V-VII.

第一項　適用案件

哪些案件須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1. 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2. 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除外。國民法官制度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依國民法官法第 113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始適用。故目前主要適用國民法官審判制度的具體罪名為：殺人罪[391]、傷害致死罪[392]、凌虐致死罪[393]、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394]等。

判斷案件是否屬於國民法官法適用範圍，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2 項，應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與適用法條為依據。同條第 3 項規定，若檢察官起訴的案件原本不屬於第 1 項規定的案件類型，但法院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需要將所犯法條變更為第 1 項所列罪名時，法院應裁定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

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5 種情形法院得依職權例外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1. 有事

---

39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SCDM,112%2c%e5%9c%8b%e5%af%a9%e9%87%8d%e8%a8%b4%2c1%2c20240322%2c4；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CHDM,113%2c%e5%9c%8b%e5%af%a9%e9%87%8d%e8%a8%b4%2c3%2c20250807%2c3；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CYDM,114%2c%e5%9c%8b%e5%af%a9%e9%87%8d%e8%a8%b4%2c1%2c20250731%2c2。

39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YDM,113%2c%e5%9c%8b%e5%af%a9%e8%a8%b4%2c5%2c20250813%2c1；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PCDM,113%2c%e5%9c%8b%e5%af%a9%e8%a8%b4%2c1%2c20250716%2c1。

39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DM,113%2c%e5%9c%8b%e5%af%a9%e8%a8%b4%2c1%2c20250513%2c9。

39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4 年度交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MLDM,114%2c%e4%ba%a4%e8%a8%b4%2c10%2c20250822%2c1；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CTDM,114%2c%e5%9c%8b%e5%af%a9%e4%ba%a4%e8%a8%b4%2c1%2c20250721%2c1。

實足以認定，國民法官恐難以確保公正；2. 若對國民法官、或一定之親屬，可能造成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上的危害時；3. 案件事實過於複雜，或涉及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時 4. 被告為有罪陳述，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5. 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有論者將上述一至四款之實質內涵簡化為：公正性、危害性、耗時性、低爭執性[395]。

第二項　通常刑事訴訟程序轉為國民參與審判程序

如前所述，倘若檢察官起訴之案件並非屬於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範圍，而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應將所犯法條變更為第 1 項所列罪名時，法院即應裁定改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

若檢察官起訴之罪名原非屬國民法官法所規定適用之案件，例如普通傷害罪，但於準備程序中，法院審酌檢方提出之證據及雙方爭點，被告有高度可能存在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此時，法院認定案件性質已屬國民法官制度適用類型，即應於準備程序階段裁定改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396]。

與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不同，我國國民法官制度採取卷證不併送原則。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同條第 4 項進一步規定：「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此設計與現行刑事訴訟程序下檢察官通常於起訴書中詳細記載事實、被告前科、證據清單及相關法條的做法，呈現明顯差異。在以一般刑事案件起訴但應轉為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的案件中，法院在受理一般刑事案件後，已先行接觸並詳細研閱檢方移送之偵查卷證；若起訴書再包含可能引發「預斷」疑慮之記載，將有違卷證不併送制度設計之意旨，故法院亦應採取適當措施加以因應。

因此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設有以下處理方式：當法院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時，承辦之

395　許家源，〈論國民法官法轉軌制度之設計與運作〉，《全國律師》，第 28 卷第 5 期，頁 60，2024 年 5 月。

396　陳思帆、顏榕，前揭註 374，頁 19。

法官應已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3 項，閱覽偵查中完整的卷證資料，為了貫徹國民法官法所要求的卷證不併送原則，該法官應將案件移由未參與裁定的其他合議庭法官辦理（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本文）；並且，法院應將偵查卷宗及證物退還給檢察官（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前段）；此時，法院若認為起訴事實之記載有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者，應請檢察官另行提供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之起訴事實（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後段）。

第三項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轉為通常刑事訴訟程序

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5 條所規定之案件，原則上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只有在例外情況下，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法院始得裁定將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轉為通常刑事訴訟程序。例外情形分述如下：

第一款　公正性

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事實足認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何謂難期公正之虞？有論者認為，其意涵在於：若案件因涉及特定族群、政治立場或其他敏感因素，而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並受到媒體大量報導與輿論操作，造成社會嚴重對立，則在此情況下，已難以合理期待經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能完全超越所屬群體立場，進而公正審理案件[397]。例如，美國陪審審理中，曾出現因種族因素而使陪審團公正性備受質疑的案例，並進一步引發社會重大動盪[398]。倘若我國將來出現爭議案件，因媒體報導、社會輿論或族群對立等因素而引發高度分歧，即使國民法官經由公正程序抽選產生，仍可能遭受外界質疑，認為其裁判難免受到特定立場、族群關係，乃至於黨派因素的影響，而難以確保判決之公正性。於此情形，法院

397　陳思帆、顏榕，前揭註 374，頁 21。

398　例如，2012 年美國佛羅里達州發生白人社區巡守員射殺非裔少年的案件（State of Florida v. George Zimmerman）。該案最終由一個以白人為主體組成的陪審團作出無罪判決，隨即在美國各地引發大規模抗議與社會爭議，該事件也被視為催化「Black Lives Matter」運動的重要契機。參見：Michael Scherer & Elizabeth Dias, *As Zimmerman Trial Ends, What's Next*, TIME (July 29, 2013, 9:25 PM EDT), https://time.com/3140009/trayvon-martin-zimmerman-trial-cover-story/ (last visited Oct. 8, 2025).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是否適宜行國民參與審判[399]。

然而亦有學者批評，第 1 款「有事實足認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一語，不僅文意不明，也恐怕流於贅文。因「難期公正」之情形，難以在國民法官法庭組成以前事先臆測。即便在國民法官法庭組成以後，確有「事實」足認影響公正性，亦應透過第 2 款至第 4 款的具體事由加以規範；況且，第 5 款所設之概括條款，本已足以因應此類公正性疑慮。第 1 款規定違反立法應限縮例外規定之正當性，反而可能形同開放法院得以恣意排除國民參與審判之空間[400]。

第二款　危害性

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國民法官、或一定之親屬，可能造成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上的危害。」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法院得依職權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國民法官候選人本即屬在地一般市民，若案件被告涉及地方幫派或暴力份子，候選人難免心生顧慮，進而影響其心證之形成，甚或對審理之公正性造成干擾。因而設立此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事由[401]。

我國實務上尚未出現以第 2 款為由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實例[402]。然日本裁判員法第 3 條亦有類似規定且已有運用的案例[403]。未來我國是否會出現因國民法官的安全性考量而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仍值得關注。

第三款　耗時性

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案件事實過於複雜，或涉及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難完成審判。」基於國民法官係自一般民眾中選任，難以要求其承擔過多或過重之審理負

399　陳思帆、顏榕，前揭註 374，頁 22。
400　許家源，前揭註 395，頁 62。
401　同前註。
402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以關鍵字「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在司法院裁判書搜尋仍查無資料。
403　例如，日本之名暴力集團首腦所被起訴殺人案件，福岡地方裁判所就裁定不行裁判員審判，第一審審理結果，由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做成死刑判決。陳思帆、顏榕，前揭註 374，頁 23。

擔，若案件情節複雜、涉及高度專業知識，且非經長時間亦難以完成審判者，法院得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具體而言，若檢察官所提起之案件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且案件情節極為複雜，例如同時起訴數十名被告，而各被告均背起訴多個犯罪事實，形成訴之主觀合併與客觀合併同時存在之情形。若依「一名被告、一個犯罪事實」作為國民法官審理之基本單位，則國民法官將被要求在單一案件中認定上百個犯罪事實。此種情況不僅加重國民法官之審理負擔，且極可能導致審判程序曠日廢時。即便透過大量抽選並通知國民法官到庭，也難以確保有足夠之國民能於漫長期間持續參與審理。在此情形下，法院可能裁定不適國民參與審判程序[404]。

然而，「案件繁雜」、「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難完成審判時」其判斷標準仍具高度主觀性。若於解釋上過於寬鬆，恐使國民參與審判僅限於少數情節單純之案件，進而違背國民法官制度之目的；若解釋過於嚴格，則又可能在實務操作上窒礙難行[405]。因此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針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認定，訂有更具體的判斷事項：「法院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宜視個案情節具體考量下列事項，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妥為審酌決定之：一、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內容及預定證明之事實。二、被告之陳述及辯護人預定證明之事實。三、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四、預定調查證據之項目、數量、範圍、次序及方法。五、排定審理計畫之結果。六、預定審理之日程。七、依本案或參考與本案類似之其他案件選任情形，是否難以順利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者。」

於實務運作上，若法院已完成爭點整理，確認審判期日所應調查之證據，並就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與方法加以規劃，進而依此規劃擬定需時甚鉅之審理計劃時程；法院依該審理計劃通知大量候選國民法官到庭，仍無法順利選出得以全程配合參與審理之國民法官，則此情形即足以構成「非經長久時日難以完成審判[406]」。

---

404 陳思帆、顏榕，前揭註 374，頁 24。

405 同前註。

406 同前註，頁 25。

第四款　低爭執性

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被告為有罪陳述，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相較於美國賦予被告「選擇是否由陪審團審理」之權利，我國國民法官法並未給予被告決定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的選擇權。然而，若被告就起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審判長告知通常審判程序之意旨後，並依案件具體情節認為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時為適當，法院亦得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本款立法說明，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之案件，如果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檢辯雙方對於量刑亦無重大爭議，且並無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異議者，得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407]。

然有論者強調，需特別注意，既然我國未採取「選擇權」制度，法院應慎重適用本款規定，即便檢辯雙方均表示不願行國民參與審判，仍應考慮「適當性」要件，而不可直接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否則將有違本法第 1 條所揭示之制度目的[408]。即便被告就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形式上當事人間於「罪責」部分應已無爭執，然於量刑方面仍可能存在歧見，例如是否成立自首或得否酌減刑度等。尤其在量刑領域，國民法官法庭仍具有相當程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國民法官法第 1 條）之空間。是以，尚不得僅以罪責部分無爭執為由，逕行裁定轉軌，仍應依案件情節及配合 法定程序，仍應依具體案件情節並配合法定程序，包含徵詢被害人之意見以及聽取被告本人意見之陳述等[409]。

第五款　其他事證

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具體而言，依本款立法說明，例如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表明不願行國民參與審判者，或涉及國防機密等案件等，亦宜由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410]。於個案審理中，若法院認為存在不適合由國民參與審判之特殊情形，自可依本款規定排除，不以先前例示案件為限。惟該排除之適用，仍

407　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386，頁 6。
408　同前註，頁 26。
409　許家源，前揭註 395，頁 62。
410　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386，頁 6-7。

以「有事實足認……顯不適當」為要件，故法院應避免輕率適用[411]。

[411] 陳思帆、顏榕，前揭註 374，頁 26。

第六章　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下的複數被告案件

第一節　相牽連案件訴之合併與分離：我國刑事訴訟法與國民法官法之規定

第一項　訴之合併

所謂相牽連案件，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15 條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並得由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412]。惟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並為防止裁判結果發生矛盾，倘若各罪間之證據資料具有一定程度之共通性，檢察官得依職權將其合併起訴[413]。

案件之合併可分為客觀合併與主觀合併。客觀合併，指一人犯數罪之情形，屬於罪名之合併。國民法官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但關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惟本文係探討複數被告之情形，故不深入探討客觀合併即罪名之合併之情形。

主觀合併，係指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至 4 款：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屬於被告之合併。

412　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第 2 項）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第 3 項）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

413　陳思帆、顏榕，前揭註 374，頁 28。

刑事訴訟法對於相牽連案件是否合併起訴，並未明文規範具體之審酌標準。惟若檢察官未考量案件性質與實際審理負擔，而一概為之合併起訴，恐將對國民法官法庭之審理造成過重負擔。尤其當案件內容繁複，或同案被告間就起訴犯罪事實及相關證據存有重大歧異時，將可能導致國民法官法庭難以妥適審理，反使訴訟程序冗長，不利國家刑罰權之實現與訴訟經濟之目的。

有鑑於此，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有相較於刑事訴訟法有更明確的規範，規定相牽連案件涉及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者，檢察官宜審酌下列事項，平衡兼顧公共利益、被告、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妥慎決定是否合併起訴：一、案件繁雜程度。二、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與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關聯程度。三、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與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證據之共通程度。四、於程序上合一或分別處理對確保國家刑罰權實現、訴訟經濟或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五、於程序上合一或分別處理對被告、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利益或不利益。六、於程序上合一或分別處理對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程度是否會有顯著差異。七、其他相關情事。

針對「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立法理由第 4 點更進一步說明：「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檢察官固然得合併起訴，惟此種類型為不同人各自為不同犯罪行為，只不過數人偶然間在同一場所犯之，本無必須於同一刑事審判程序處理之重大公益性可言；又如其中一罪或數罪涉及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者，如仍予以合併起訴，將使不必然需由同一國民法官法庭審理之案件合併由同一國民法官法庭審理，並加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例如，被告甲基於殺人及放火之意思，放火燒毀某商場，此時丙、丁趁混亂進入商場行竊，則甲所犯殺人未遂、放火罪，與丙、丁所犯竊盜罪即無合一處理之必要性[414]。」

[414]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逐條說明]，2022 年 12 月 26 日，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71971-de5e38e85b4345efa516f0e9deef4316.html（最後點閱時間：2025 年 11 月 6 日）。

第二項　訴之分離

我國訴之主觀分離與合併之法律依據規範在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第 1 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或合併。（第 2 項）前項情形，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惟須注意根據目前實務運作，在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之下，所謂訴之分離仍然由同一裁判者審理，是同一審判。美國法完全的訴之分離（severance）係由不同的陪審團審理，是不同審判。

為便於區分，下文暫以「暫時分離」指在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之下，由同一裁判者審理，是同一審判，只是「暫時」分離審理。相對地，以「全部分離」指美國聯邦刑事訴訟法上典型之分離，由不同陪審團分別進行獨立審判者。

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於我國實務運作上，主要呈現兩種適用型態：其一，將共同被告改以證人身分進行訊問並命其具結；其二，命共同被告之一人先行結案並為宣判。就前者而言，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21 號刑事判決為例：「嗣經本院於審理中將被告 2 人之審判程序分離，將共同被告許 OO 以證人身分行交互詰問為證據調查時，經檢察官詰問其先前於偵查中為何要做出對被告黃 OO 不利之供述時，被告許 OO 均僅稱其時伊在啼藥，所以關於此部分的供述並非實在；因為在警詢時很害怕，不曉得事情這麼嚴重，所以才會說被告黃 OO 跟此事有關云云。」另如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400 號刑事判決所示：「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87 條之 2 定有明文。陳 OO、郭 OO 係經檢察官合併起訴，由原審以同一訴訟程序合併審判，並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裁定分離審判程序，使郭 OO 立於證人地位而為具結陳述，並使陳 OO 及其辯護人得與之對質詰問，業已踐行人證之法定調查證據程序，依上開規定及釋字第 582 號解釋意旨，郭 OO 以證人身分所為證述，自得採為認定陳思頤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而具證據能力。」由此可見，法院透過分離審判程序，使共同被告轉換為證人地位，並依人證相關規定進行調查，以確保程序之合法性與證據能力。

至於第二種情形，則係命共同被告之一人先行結案宣判，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

字第 1245 號刑事判決為代表：「查檢察官以被告鍾 OO 與施 OO 共犯本案偽造文書案件，向本院追加起訴於本院 110 年度金訴字第 52 號案件，核與前述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之規定相符。惟因本院 110 年度金訴字第 52 號案件甚為繁雜，且與被告鍾 OO 本案所涉情節僅有極少部分相關。倘若將被告鍾 OO 及施 OO 之證據調查程序及辯論程序合併進行，非但無助審結本案，更將使被告鍾 OO 所涉案件積延未結。故本院已依被告鍾文權之聲請，裁定分離被告鍾 OO 及施 OO 證據調查程序及辯論程序，僅先就被告鍾 OO 部分進行審理程序，先此敘明。」此類作法，乃法院基於避免訴訟程序過度延宕之考量，援引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之規定，命共同被告之一人先行終結其審判程序並為判決。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認為國民法官法庭應審理之案件因複數被告、起訴犯罪事實或爭點而屬複雜之情形，得審酌下列各款事項，平衡兼顧公共利益、被告、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規劃由國民法官法庭依不同審判、證據調查或辯論程序分別審理之：一、各該相牽連案件之性質。二、起訴犯罪事實、爭點或證據之繁雜程度、關聯程度及共通程度。三、不同被告關於事實或證據之主張之歧異程度。四、審判程序進行之效率與順暢。五、其他相關情事。」此規定似為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之補充規定，但值得注意的是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之用語為「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或合併」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第 1 項為「依不同審判、證據調查或辯論程序分別審理之」。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第 1 項額外新增了「不同審判」，本文認為這即為「全部分離」，將案件分離為各自獨立的兩個審判，由不同組國民法官進行審理，各自為不同的審判。由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之立法說明第 2 點觀之：「.....如為數人共犯一罪之『訴之主觀合併』情形，則可能有複數被告就事實或證據主張歧異之情形；相較於前者，後者可能更有以不同證據調查程序甚至不同審判程序審理之必要。」亦可確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第 1 項除包含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之外，額外新增了「不同審判程序」即「全部分離」的選項。

下就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與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第 1 項做進一步解釋。

第二節　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與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第 1 項之解釋與規範衝突

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第 2 項所謂「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係指：於共同被告案件中，如共同被告之一為維護自身利益，必須主張並提出證據指摘其他共同被告有罪、以襯托自己無罪，則該被告在審判中事實上同時承受檢察官與共同被告之指控與攻擊，其防禦處境顯失公平。在此情形下，審判實質上轉化為共同被告相互攻訐之爭執，而非檢察官對被告之對立構造；檢察官甚至得以退居旁觀，坐看共同被告彼此削弱對方之信用與防禦，並坐享漁翁之利，致使程序結構顯得極不正當。此種態樣，即為本文前述美國法上所稱「敵對抗辯」（mutually antagonistic defenses）之情形[415]。

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係 92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時所新增，針對第 2 項立法理由節錄：「於被告防禦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例如共同被告與被告本人之間有利害衝突或證言不一致之情形，基於充分保障被告本人的反對詰問權，此種情形，法院應依職權或被告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與被告本人之調查證據程序分離，使其以證人身分接受被告或辯護人的反對詰問，始為妥當。」

惟暫時分離，命共同被告以證人身分具結接受被告本人的反詰問，是否即保障了被告的對質詰問權，或是否因此侵害共同被告之緘默權，非無爭議。有學者指出：「將共同被告分離辯論，使其具證人適格，關係著被告本人之反對詰問權與共同被告之緘默權相競合的難題」，並進一步主張：「在權衡利害關係之下，第 28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本人對共同被告反對詰問權之必要時，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共同被告之緘默權乃讓步於被告之詰問權……共同被告雖暫時失去作為被告所享有的緘默權，惟就證人的地位而言，仍受第 181 條規定證人拒絕證言權之保護，就個個具體之詰問內容，如恐因其陳述致

415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下），頁 28（2020）。

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416]」。惟共同被告於分離程序後，將暫時失去其所享有的緘默權及受辯護律師援助之機會[417]，使其處於不利之境地。

釋字 582 號解釋亦體察到此一差異，故解釋理由書中特別引申：「又共同被告就其自己之案件，因仍具被告身分，而享有一般被告應有之憲法權利，如自由陳述權等。當被告與共同被告行使權利而有衝突時，應儘可能求其兩全，不得為保護一方之權利，而恣意犧牲或侵害他方之權利。被告於其本人案件之審判，固享有對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然此權利並不影響共同被告自由陳述權之行使，如該共同被告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自有權拒絕陳述。」共同被告之拒絕證言權「乃有效兼顧被告與證人（含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權利之制度設計。」

不過，由於共同被告在分離程序後，與一般證人相同，其陳述須在具結並負偽證罪風險之下為之，若欲行使拒絕證言權，必須釋明其拒絕之理由，相較於其原以被告身分受審時，享有不負偽證罪責任之權利，並受指定辯護人之協助，仍有相當之不利益[418]。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與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之間存在相當密切之關聯性。觀諸第 171 條之立法說明第 2 點：「…如為數人共犯一罪之『訴之主觀合併』情形，則可能有複數被告就事實或證據主張歧異之情形；相較於前者，後者可能更有以不同證據調查程序甚至不同審判程序審理之必要」，即呼應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第 2 項：「前項情形，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進一步觀察，第 171 條採用較為概括之審酌因素：「一、各該相牽連案件之性質……三、不同被告關於事實或證據之主張之歧異程度」。是以，本文認為，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係提供較宏觀之審酌架構，而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第 2 項則就共同被告利害相反時之證據調查與辯論分離，作較為具體、細緻之規範。

---

416 陳運財，「共同被告之調查」，律師雜誌，第 286 期，頁 110（2003）。
417 同前註，頁 119。
418 同前註，頁 111。

然而應如何看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第 1 項新增「審判分離」？本文認為，其立法意旨在於考量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並未受專業法律訓練，於面對共同被告間主張歧異，或案情結構高度繁複之情形時，較易因認知負荷或錯誤理解而產生偏見，進而影響對各被告個別責任之判斷。為防杜此種認知偏誤導致審判結果不公之風險，遂設置全部分離之制度作為對應之程序保障。觀諸第 171 條之立法說明，即指出：「……可能有案件之犯罪事實、證據與爭點特別繁雜之情形……可能有複數被告就事實或證據主張歧異之情形……可能更有以不同證據調查程序甚至不同審判程序審理之必要」。

於國民法官法庭出現敵對抗辯之情形，比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第 1 項：「……得審酌下列各款事項……依不同審判、證據調查或辯論程序分別審理之……」，與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第 2 項：「……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於敵對抗辯之情形，究竟係「得」分離還是「應」分離？本文認為施行細則似有牴觸刑事訴訟法之疑義，卻缺乏國民法官法之授權依據。依上述脈絡，第 287 條之 1 於國民法官法庭亦有適用，惟過去實務操作僅為審判內程序分離，若欲行全部分離，似只有施行細則第 171 條之適用，即「得」分離審判。又暫時分離即「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部分，依刑事訴訟法係「應」分離，施行細則卻免除分離義務改為「得」分離。考慮到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並非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暫時分離之情形，應回歸刑事訴訟法有分離之義務。然而屬命令層級之施行細則是否能賦予法院全部分離之職權，不無疑問。

儘管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實務上係以暫時分離進行操作，但有學者見解認為，第 287 條之 1 的分離審判可以分為三種類型：其一，審判主體（法官）的分離，由不同法官另以訴訟程序審理（即本文所稱全部分離）；其二，辯論程序或訴訟程序的分離，仍是同一法官，但分出獨立的訴訟程序進行審理（目前實務部分先結案即屬此分類）；其三，目前實務共同被告轉證人之操作——對調查程序的暫時性分離，調查結束又合併恢復至原訴訟程序。該學者雖建議

實務採後二種分離方法較為妥適，惟理由並非是預斷問題不重要，而是因卷證併送，預斷問題早在審理之前就產生，考量事實合一確定和量刑均衡，不宜以不同法官另案處理[419]。

然而，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明文規定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採卷證不併送之起訴狀一本主義。立法說明指出本條係因傳統卷證併送之審理模式，讓國民法官事前閱覽卷證，除造成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外，亦可能產生預斷、無法平等及客觀中立立場評議之疑慮。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並無上述因卷證併送已產生預斷之情形，又排除預斷、偏見係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要精神，學理上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應採全部分離之解釋。國民法官法庭如遇須行全部分離之情形，應可援引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行全部分離。

綜上，本文認為，應立法修改國民法官法，將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上升至法律位階，以特別法明確區隔其與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關係，考量第 287 條之 1 之意旨，維持分離審判之義務，並且將全部分離之職權明文化。

甚至有學者認為，參照美國法制之經驗，不論「共同被告間存在敵對關係」或是「有保護被告訴訟基本權必要」，均足以單獨成為分離審判之理由，故現行法對法院義務分離審判之要件規定似乎過於嚴格，並指出在本條適用上，於有違反憲法上公平審判與基本權利保障之情形，法院即無裁量合併審判之權限，應分離審判[420]。

觀諸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之立法說明，既然認為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係國民法官制度之重要考量，為減輕國民法官之負擔，本文認為國民法官法庭應更積極採用全部分離。並且將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分離審判規定，在國民法官法中明文規定，而非僅於命令層級的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規範。於「共同被告間存在敵對關係」或是「有保護被告訴訟基本權必要」，均足以單獨成為分離審判之理由。不應一味以訴訟經濟為由，盡行合併審判，而犧牲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或面對複數被告案件即以案情複雜為由，恣意適用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裁定轉軌，如此將有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立法精神。以下即就我國目前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轉軌之情形做討論。

---

419 陳運財，前揭註 416，頁 116。

420 張明偉，「論共犯之合併審判」，軍法專刊，第 65 卷第 4 期，頁 17-18（2019）。

第三節　國民參與審判轉軌制度實務運作情形與反思

針對複數被告案件，國民法官法庭雖可裁定分離審判，但我國截至本文完成尚未出現裁定全部分離審判之案例，僅依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裁定轉軌，回歸職業法官通常審判程序。然而若恣意裁定轉軌，將有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立法精神。

本文蒐集自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起至 114 年 9 月 3 日，共 132 件轉軌裁定[421]（參見附錄），依轉軌事由區分，以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由者最多（77 件），其次為第 4 款（70 件），再次為第 3 款（46 件），第 2 款全數裁定均未見援引，第 1 款僅有一件。需注意裁定轉軌事由未必僅援引一款，最多援引三款，例如援引第 5 款的 77 件中僅有 20 件為單獨援引，其餘 57 件皆有搭配其他轉軌事由。

第一項　「其他事證」擴張適用與界限模糊化

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概括事由為被引用最多次的轉軌事由，其多見於被害者或其家屬表達不願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情形[422]。此外，有特殊原因導致審判不易順暢進行也可能被視為第 5 款之情形。例如，被告患有思覺失調[423]、或是當事人為外國人需要通譯[424]等。第 5 款通常與其他轉軌事由同時引用，本文蒐集引用第 5 款的 77 件裁定中僅有 20 件為單獨援引，其餘 57 件皆有搭配其他轉軌事由。本文觀察，第 5 款之適用範圍似有過於寬泛之虞。

實務上，如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或因需通譯致使審理時間顯著延長等情形，本應歸屬於

---

421 以主文關鍵字：「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搜尋。

4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PCDM,112%2c%e5%9c%8b%e5%af%a9%e8%a8%b4%2c1%2c20231103%2c1；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MLDM,113%2c%e5%9c%8b%e5%af%a9%e8%a8%b4%2c1%2c20241121%2c1。

4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6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CDM,113%2c%e5%9c%8b%e5%af%a9%e8%a8%b4%2c6%2c20250410%2c1。

4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ULDM,112%2c%e5%9c%8b%e5%af%a9%e8%a8%b4%2c1%2c20240122%2c1。

第 3 款所定「須高度專業知識或非經長久時日難完成審判」之轉軌事由，惟部分裁定卻將之歸類為第 5 款「其他顯不適當」之情形[425]。更有裁定於結論中記載「已具備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事由」，然於裁定理由部分卻僅援引第 5 款作為依據[426]。此種作法顯示，實務上似存在將第 5 款作為萬用條款、凡有其他轉軌事由即一併援引之傾向，致使第 5 款之適用界限益形模糊。

第二項　「耗時性」之適用與裁量界限之模糊化

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涉案件多見於複數被告之情形，但亦不乏單一被告之案例。其衡量標準在於審理所需之時間成本，包含證據調查、交互詰問等訴訟程序之繁複程度。然而，實務上並無明確標準可據以判斷何種程度之審理時間應視為「過長」而足以構成轉軌之理由，故法院於此部分具有相當寬廣之裁量空間。多數裁定僅以案情複雜或簡列審理計畫中之部分程序時間，即認定審理所需時間過長而足以轉軌，惟往往欠缺具體說明與客觀標準。

此外，若被告或主要證人為外籍人士，審理過程往往須倚賴雙向通譯進行。由於訴訟中涉及大量專業法律用語，通譯程序不僅延長審理時間，亦可能使國民法官難以聚焦爭點，進而影響其對證據之理解與評價。此種情形下，法院有時亦以此為理由，認為案件不宜由國民法官參與，而裁定轉軌至通常審判程序。甚至有法院直接指出「有司法通譯需求之案件不適合進行國民法官審理程序[427]」。而如前項所述，審判需要通譯亦有第 5 款「顯不適當」之適用，顯見第 3 款與第 5 款間之界限並不明確，致使法定要件之適用標準模糊，而概括條款之涵蓋範圍亦過於

---

4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6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CDM,113%2c%e5%9c%8b%e5%af%a9%e8%a8%b4%2c6%2c20250410%2c1；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ULDM,112%2c%e5%9c%8b%e5%af%a9%e8%a8%b4%2c1%2c20240122%2c1。

42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ULDM,112%2c%e5%9c%8b%e5%af%a9%e8%a8%b4%2c1%2c20240122%2c1。

42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ULDM,112%2c%e5%9c%8b%e5%af%a9%e8%a8%b4%2c1%2c20240122%2c1。

寬廣。

至於「需要高度專業知識」之認定，實務上亦無明確標準，法院於此具有相當之自由解釋空間。實務上，若案件涉及專業領域之判斷，例如死因之認定須仰賴醫學鑑定[428]、毒物鑑定[429]、或犯罪手法具有高度複雜性者[430]，法院多傾向認為非一般國民法官所能充分理解，從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然而，亦有法院將法律問題之判斷視為「高度專業知識」，據以援引第 3 款作為轉軌之理由，例如涉及「因果關係」、「預見可能性」、「自首之適用」、「精神狀態與責任能力之判定」、「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之區分」、或「正當防衛與防衛過當之認定」、「新舊法之適用」等[431]。本文認為，此類法律概念之釐清，正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核心意旨，亦即國民法官法第 1 條所揭示之「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倘若連此等基本法律概念之討論與判斷皆得以第 3 款為由排除國民法官之參與，則恐形同賦予法院過寬之裁量權，實質上削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立法目的與政策功能。

---

4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訴字第 5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CDM,114%2c%e5%9c%8b%e5%af%a9%e8%a8%b4%2c5%2c20250718%2c1。

4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DM,112%2c%e5%9c%8b%e5%af%a9%e8%a8%b4%2c2%2c20250825%2c1。

43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3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ULDM,113%2c%e5%9c%8b%e5%af%a9%e8%a8%b4%2c3%2c20250114%2c1。

4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聲字第 1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DM,114%2c%e5%9c%8b%e5%af%a9%e8%81%b2%2c1%2c20250219%2c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DM,112%2c%e5%9c%8b%e5%af%a9%e9%87%8d%e8%a8%b4%2c2%2c20250214%2c2；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NTDM,113%2c%e5%9c%8b%e5%af%a9%e9%87%8d%e8%a8%b4%2c1%2c20250123%2c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原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SCDM,113%2c%e5%9c%8b%e5%af%a9%e5%8e%9f%e8%a8%b4%2c2%2c20241112%2c2；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CTDM,113%2c%e5%9c%8b%e5%af%a9%e4%ba%a4%e8%a8%b4%2c1%2c20241011%2c1。

日本於 2015 年修正裁判員法時，增訂第 3 條之 2 規定[432]，設有與我國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相近之規定，明定當案件「顯然需要長期間之審理，致難以踐行裁判員審判」時，法院得裁定不行裁判員審判。惟該條文之適用要件極為嚴格，日本實務亦以高度謹慎之態度適用此規定。因此截至 2022 年，日本尚無任何法院曾以裁判員法第 3 條之 2 為理由裁定不行裁判員審判[433]。相較之下，本文認為我國實務對於第 3 款轉軌事由之援引，顯得相當寬鬆，甚至有流於恣意之傾向。

第三項　「公正性」之適用與實務上之限縮運作

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其往往與其他各款轉軌事由有所交錯，例如因案件涉及高度專業知識致使國民法官難以妥適評價證據（第 3 款），或因國民法官本人面臨人身安全之威脅而可能影響其自由判斷（第 2 款）。有學者指出，殊難想像法院能夠在無任何客觀情事之下即足以預判國民法官之審理有 「難期公正」之虞[434]。

本文所蒐集之轉軌裁定中，僅有一件裁定援引第 1 款「難期公正」作為轉軌理由。該案被告遭通緝多年，媒體於報導其歸案事實時，並同時引述先前共犯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內容，其中認定係由該被告開槍致人於死。法院據此認為，國民法官可能因案件情節複雜、事實脈絡難以釐清，而易受既有新聞報導之影響，進而形成預斷，致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

---

432 日本裁判員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地方裁判所對於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案件，如有下列任何一種情形時，應依檢察官、被告人或辯護人的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由法官合議庭審理。一、經由公判前整理程序整理該案件之爭點及證據後，若預期審判所需時間將顯著延長，或預期裁判員須出席之公判期日或公判準備程序次數將極為繁多，且無法避免此情形者，法院在考量其他案件中裁判員的選任或解任狀況、依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員等選任程序的經過，以及其他相關情事後，若認為裁判員之選任有困難，或難以確保裁判員能於預期之審理期間結束前持續履行職務時，應裁定由法官合議庭審理。二、組成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合議庭之裁判員人數出現不足，且無可補任之候補裁判員時，如預期後續審判所需期間將顯著延長，或於該期間內裁判員須出席之公判期日或公判準備程序次數將極為繁多，且無法避免此情形者，法院應考量其他案件中裁判員之選任或解任情況、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準用同條項所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所進行之裁判員及補充裁判員選任程序之經過，以及其他相關情事後，若認為裁判員之選任有困難，或難以確保裁判員能於預期審理期間結束前持續履行職務時，應裁定由法官合議庭審理。」

433 陳思帆、顏榕，前揭註 374，頁 25。

434 許家源，前揭註 395，頁 64。

正之虞」之情形[435]。

然而，亦有媒體廣泛報導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當事人援引第 1 款「難期公正」事由聲請轉軌而遭法院駁回之情形[436]。該案除引發社會輿論高度關注與熱烈討論外，並有民眾於審判期間在法院外集會，呼籲國民法官量處重刑[437]。然法院認為，上開情形均屬審判外之資訊與言論，已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中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確認候選人之判斷基礎並非源自新聞或網路媒體，足以確保審判之中立與公正。另法院並指出，審判長於訴訟過程中得依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行使訴訟指揮權，以防止外部資訊之干擾，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基此，法院認定尚難認有侵害被告受公平審判之虞，遂駁回轉軌之聲請[438]。

綜上觀之，實務對於第 1 款「難期公正」事由之認定，採取相當限縮之態度。即便案件經媒體廣泛報導，或引發社會輿論之高度關注甚至要求重刑之言論，法院通常仍不認為已足以構成「有事實足認有難期公正之虞」。僅當報導內容涉及他案確定判決，且該判決所載之事實足以影響本案被告之罪責認定時，法院方可能據此認定有實質影響審判公正之具體事實，而准許依第 1 款轉軌。

雖然有學者認為目前的國民法官制度有恣意轉軌的空間[439]，本文亦認為當前轉軌缺乏具體評估標準。然而與美國實務比較，根據美國統計數據顯示，至 2020 止，美國有超過 90%之案件都是透過認罪協商制度取得有罪判決，真正進入陪審團審判的案件佔整體刑事案件不到 10%[440]。而我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實施至今，依司法院統計報告，112 年度各地方法院國審案件

43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KSDM,112%2c%e5%9c%8b%e5%af%a9%e9%87%8d%e8%a8%b4%2c1%2c20231004%2c2。

43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聲字第 4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DM,114%2c%e5%9c%8b%e5%af%a9%e8%81%b2%2c4%2c20250421%2c1。

437 保母涉虐死剴剴案，公視新聞網，https://news.pts.org.tw/hotTopic/336（最後點閱時間：2025 年 10 月 9 日）；陳冠勳、陳泓屹，保母姊妹涉虐死男童剴剴今開庭 數百民眾集結法院求重判，2025 年 3 月 19 日，公視新聞網，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42981（最後點閱時間：2025 年 10 月 9 日）。

4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聲字第 4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DM,114%2c%e5%9c%8b%e5%af%a9%e8%81%b2%2c4%2c20250421%2c1。

439 許家源，前揭註 395，頁 62。

440 從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統計數據顯示，2020 年美國聯邦刑事案件中有 90.9

之新收件數，合計 108 件；113 年度各地方法院國審案件之新收件數，合計 177 件。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經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者合計 15 件；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經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者合計 57 件[441]。基於上述統計，截至 113 年為止，裁定轉軌的案件約佔國民法官案件的 25%，多數國民法官案件仍行國民參與審判[442]。與美國近九成不行陪審團審判的比例相比，我國目前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仍保有一定的實質審理比例，並未如美國陪審制般因認罪協商等因素而邊緣化。然而，隨著未來案件量成長與轉軌標準之模糊，我國是否會步入美國之後塵，導致轉軌機制成為規避國民參與審判的出口，仍須仰賴後續建立更明確的審查標準以資規範。

第四節　共犯審判外自白之證據能力──Bruton 問題於我國法的實踐

回顧 Bruton 問題，Bruton 問題源於 1968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 Bruton v. United States 判決。它描述的是在共同被告合併審判（Joint Trial）中出現的一種憲法困境：當共同被告 A 曾作過一份涉及或牽連共同被告 B 的庭外自白，但 A 在審判中刑事緘默權拒絕出庭受審，導致 B 無法對 A 進行交互詰問時，這就侵害了 B 在第六修正案下的對質詰問權。最高法院在 Bruton 案中認定在這種情況下，即便法官指示陪審團「該自白僅能用於對 A 定罪，不得作為對 B 的證據」，也難以抹除陪審員腦中的偏見[443]。

%係透過認罪協商取得有罪判決。*See* Mark Motivans, *supra* note 20; Gaby Del Valle, Most Criminal Cases End in Plea Bargains, Not Trials, THE OUTLINE (Aug. 7, 2017), https://theoutline.com/post/2066/most-criminal-cases-end-in-plea-bargains-not-trials (last visited Jan. 25, 2025).

441 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報告，頁 3、127（2024）；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113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報告，頁 3、143（2025）。

442 由於轉軌裁定未必於成案當年度作成，且案件於準備或審判程序中是否轉軌仍未定調，現有數據未必精確。依實務承審法官之意見，實際轉軌比例可能逼近五成；確切之轉軌情形，仍有待長期統計與觀察。

443 美國法之所以嚴格規範共犯的庭外自白，主因在於保護事實審理者免於偏見證據的干擾。從過往實務來看，當多名被告共同受審時，僅憑法官要求陪審團忽略特定證據的指示，其實很難發揮實質效果。考慮到我國刑事訴訟法過去主要是為了職業法官所設計，與現行的國民法官制度存在背景差異，因此有必要重新審視相關規定是否當然是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本節將探討國民法官制度下處理這類自白的規則，並建議讀者留意兩國法律體制在前提假設上的根本差異。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Bruton 案中強調，Bruton 情況即是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所謂合併起訴造成的不利影響，應依照第 14 條的修法意旨，裁定分割審判[444]。雖然新進的 Samia 案批准法院以「另一個人」等中性指涉並結合限制性指示，以規避 Bruton 問題；但 Bruton 案的核心思想係為被告對共同被告庭外自白之對質詰問權，以及避免陪審團因被告庭外自白而產生偏見。因此 Bruton 問題於國民法官複數被告案件中仍應得到重視。

關於共犯自白是否得為其他共犯有罪裁判之事實認定基礎，我國過去的實務見解肯認法院得「僅以其他共同被告不利於伊之供述相互作為補強證據，判定伊涉有重嫌[445]。」過去判例認為共犯自白對其他共犯之審判而言，不屬於證人之供述，故其他共犯對自白者共犯不得主張對質詰問權利。也就是說，即使共犯自白是在審判外所為，不論其客觀上其能否到庭接受詰問，該審判外陳述於其他共犯被告之審判中均具證據能力[446]。然而這種實務見解在 2004 年被釋字 582 號解釋宣告違憲。

依釋字 582 號解釋之意旨，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並且屬於憲法第 8 條第 1 項「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447]。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爲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爲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

參照依釋字 582 號解釋之意旨，共同被告於庭外之不利於被告陳述，未經到場具結陳述，

---

444 *See* Bruton v. United States, 391 U.S. 123, 131-35 (1968).

445 參照釋字第 582 號解釋之聲請事實摘要：「聲請人因擄人勒贖故意殺人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判決宣告死刑定讞，惟聲請人主張其自始即否認涉有罪嫌，更未曾自白犯罪，然該判決卻依照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三十年上字第三○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號等刑事判例之意旨，僅以其他共同被告不利於伊之供述相互作為補強證據，判定伊涉有重嫌，甚至處以極刑，因認該等判例有侵害聲請人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解釋。」

446 張明偉，「共犯審判外自白之證據能力－以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為中心」，輔仁法學，第 51 期，頁 61（2016）。

447 此將正當法律程序視為憲法上權利之設計，可對標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與第十四修正案所揭示之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並接受被告之對質詰問，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惟共同被告庭外自白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不代表該庭外自白完全不會出現在國民法官法庭之中。是否僅依靠法官指示國民法官該庭外自白對其他共同被告沒有證據能力，國民法官即不會因該自白產生對未自白被告不利之偏見，不無疑問。本文認為，如果以傳統刑事訴訟行暫時分離，即暫時將共同被告轉為證人身分，命具結並接受詰問，會產生如前述緘默權以及對質詰問權之衝突。又若共同被告轉為證人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行使拒絕證言權，其於庭外所為之自白，能否完全不被作為國民法官認定受牽連被告有罪之心證基礎，實有疑義。如前所述，美國已有實務見解指出具指控性的共同被告自白具有「偏頗性之嚴重，以致限制性指示無法發揮作用[448]」；並且有實證研究指出：「法院長期倚賴的限制性陪審團指示並不能有效抵銷合併審理所帶來的偏見[449]」。本文認為法院不應高估限制性指示，甚或評議階段的法官指示消除偏見的效果。

有學者批評釋字 582 號解釋一概否認共犯自白證據能力之觀點，存在類型化不足之弊病，以至於出現一桿子打翻一船人一概否定審判外陳述證據能力之結論[450]。在共犯審判外自白未經本案被告對質詰問之情形中，似可參照美國傳聞法制之作法，於共犯審判外自白屬非證明性傳聞而無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必要之情形中，寬認該自白之證據能力。在共犯審判外自白屬證明性傳聞陳述之情形中，應不問有無補強證據，一概否定其證據能力，以落實被告對質詰問權之保障[451]。惟依釋字 185 號解釋意旨，釋字 582 號解釋有拘束全國各級法院之效果，國民法官法庭如欲使用特定類型之共犯審判外自白，只得選擇行全部分離，將案件分割為不同國民法官法庭，不得將未經交互詰問之共犯自白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國民法官法庭處理 Bruton 問題，應考量避免國民法官受偏見影響以及保護被告對質詰問權之核心思想。對於共犯庭外自白牽連其他被告而不願出庭接受交互詰問之情形，法官有兩種處理方法較為妥適：其一為完全排除該庭外自白，使該自白完全不出現在國民法官法庭中；其二為行全部分離，將案件完全分離，由不同國民法官法庭、不同國民法官

448 *See* Gray v. Maryland, 523 U.S. 185, 192 (1998).
449 Farrin, *supra* note 279, at 336.
450 張明偉，前揭註 446，頁 118。
451 同前註，頁 119。

審理；方能保障被告之防禦權及對質詰問權，以及確保國民法官不受拒強烈偏頗性的證據所影響。

另外，本文亦不贊成援引 Samia v. United States 之處理方式作為我國國民法官法庭因應 Bruton 問題之解方。Samia 案允許法院以「另一個人」等中性代稱取代被告姓名，再輔以限制性指示，藉此在形式上規避 Bruton 問題，使共犯庭外自白得以在合併審判中繼續使用。然而，此種作法實質上架空了 Bruton 案所確立的憲法保障核心——蓋對陪審員而言，案件中同庭受審之被告本就人數有限，以「另一個人」指涉特定共同被告，其指向往往不難辨認，中性代稱所能發揮的遮蔽效果，不過是形式上的掩護，而非實質的偏見消除。退一步而言，縱使代稱在個案中確能使陪審員無從辨認所指為何人，其與限制性指示的結合，仍僅是要求事實審理者在心理上自行過濾已接收的資訊，而此種要求的實際效果，正是美國實證研究與 Bruton 案法理所一再質疑的。對於我國國民法官而言，此一問題同樣存在：國民法官與美國陪審員同為不具法律專業之素人，在聽聞具有強烈指控性的共犯庭外自白後，期待其能藉由法官的限制性指示而完全排除偏見，同屬不切實際。況且，我國有釋字第 582 號解釋之拘束，未經對質詰問之共犯庭外自白本即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制度前提與美國法迥異，自無援引 Samia 案寬鬆標準之餘地。綜上，本文認為 Samia 案之處理方式無論在法理基礎或實證效果上，均不足以作為我國國民法官法庭處理 Bruton 問題之參考，我國應堅守前述完全排除庭外自白或裁定全部分離之立場，方為正辦。

第七章　結論

本文首先於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指出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上路後，在面對複數被告案件時，將面臨不同於以往純由職業法官審判的全新挑戰。第二章概述美國刑事訴訟程序，介紹陪審團制度的歷史、運作、一致決原則以及證據法在其中的過濾功能，並說明美國檢察官起訴裁量權與認罪協商制度如何作為篩選案件進入陪審審判的機制。第三章深入探討美國陪審制下複數被告案件的合併與分割審理（Joinder and Severance）議題。透過分析 Zafiro v. United States 案，本文釐清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敵對抗辯」（mutually antagonistic defenses）的見解，確立了「互斥抗辯並不當然導致分割審理」的原則，並強調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賦予法官裁量權，僅在合併審判將嚴重損害被告權利或妨礙陪審團可靠判斷時，方需進行分割或採取補救措施。第四章則聚焦於共犯庭外自白對被告對質詰問權之侵害，即所謂的「Bruton 問題」。本文梳理了從 Bruton、Richardson、Gray 到近期 Samia v. United States 的判例演變，分析美國法如何在保障被告憲法權利與維持合併審判效率之間進行權衡，並指出 Samia 案所採取的寬鬆標準可能對被告對質權造成的衝擊。第五章回歸我國法制，介紹國民法官制度的立法緣起、組成、職權與適用範圍，並說明現行法下將案件排除國民參審的「轉軌」機制。第六章則為本論文的核心分析，將視角置於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下的複數被告案件。本文檢視了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共同被告調查程序分離的規定，與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關於「全部分離」的規範衝突問題，並透過實證資料分析目前實務上過度濫用「轉軌」制度來規避複雜案件的現況。最後提出我國應如何借鑑美國經驗，在國民法官制度中妥適處理複數被告案件的建議。

綜合前述章節之研究，本文發現我國國民法官制度在處理複數被告案件時，面臨制度設計與實務操作上的雙重困境，主要可歸納為以下三點：

一、轉軌制度之濫用與立法目的之落空：我國國民法官法雖以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為立法目的，但在實務運作上，面對案情繁雜或有多名被告的案件，法院傾向引用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案情複雜」或第 5 款「顯不適當」之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此種操作模式若成為常態，將導致國民法官制度僅能審理情節單純之案件，而將真

正具有挑戰性、需反映社會多元觀點的重大複雜案件排除在外，此舉顯然違背了制度設計之初衷，亦使國民參與審判流於形式。

二、暫時分離不足以消除國民法官之偏見：在處理共同被告之「敵對抗辯」或「共犯自白」問題時，我國傳統刑事訴訟實務多採取「暫時分離」（分離調查證據）之方式，即命共同被告暫時以證人身分接受詰問。然而，國民法官並非受過專業訓練的職業法官，在卷證不併送且採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國民法官法庭中，要求素人法官在聽聞共犯互相指責或不利己之自白後，期待僅憑法官之「限制性指示」便能心理上完全切割證據使用，實有困難。美國心理學研究與 Bruton 案之法理均顯示，限制性指示在消除強烈偏見證據（如共犯自白）方面的效果極其有限。若僅依賴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的暫時分離程序（暫時命被告轉證人），恐難以確保被告在國民法官面前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三、法規位階不足與分離審判義務之缺漏：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雖明文提及可依「不同審判程序」分別審理（即全部分離），然其僅屬命令層級，且用語為「得」審酌，相較於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在利害相反時「應」分離之規定，規範密度與強制力顯有不足，並且有矛盾之虞。此一法規位階的落差，導致實務上法官在面對複數被告案件時，缺乏強而有力的法律依據與動機去開啟真正的「全部分離」，即分由不同國民法官法庭審理，而是選擇較為省事的「轉軌」途徑。

為解決上述困境，並完善我國國民法官制度在複數被告案件中之權益保障，本文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一、落實「全部分離」以取代恣意轉軌：面對複數被告間存在敵對抗辯或涉及 Bruton 問題時，法院應優先考量進行真正的「全部分離」，亦即將案件拆分由不同的國民法官法庭審理，而非以此為由裁定轉軌回歸職業法官審判。雖然分割審判將增加司法資源之消耗，但考量國民法官制度之核心價值在於建立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若為了訴訟經濟而犧牲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憲法權利，實屬輕重倒置，恐將不利國民法官制度賴以存續之正當性基礎。再者，美國 Zafiro 案雖未強制所有敵對抗辯皆須分割，但亦強調於有實質偏見且無法透過指示補救時應予分割。我國國民法官與美國陪審員同為不具法律專業之素人，其受偏見影響之風險本無二致；惟美國陪

審制係以繁複之證據排除規則、嚴謹之選任程序與長期累積之審判實務作為配套，藉以降低偏見進入評議之機會，我國國民法官制度於此等配套上尚待充實。加以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第 2 項已就共同被告利害相反且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明定法院應分離審判之義務，故本文認為，我國於分離標準之採擇上，應較美國更為嚴格。

二、提升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至法律位階：現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關於「依不同審判程序分別審理」之規定，應修正並提升至國民法官法本法之位階。立法上應明確區隔「暫時分離」與「全部分離」之適用要件。本文建議，立法應明定：當共同被告間存在利害相反、敵對抗辯，或有共犯審判外自白而產生對其他被告之偏見之風險時，法院「應」裁定進行全部分離，而非僅是「得」裁量。此舉不僅能填補現行法規之缺漏，亦能賦予法院明確的職權依據，避免法院因訴訟經濟之考量，執意行合併審判而侵害被告之訴訟權。

三、嚴格審查共犯自白之證據能力與調查方式：針對 Bruton 問題，我國目前實務應尊重釋字第 582 號解釋之精神，並審慎看待美國 Samia 案放寬對質權保障的趨勢。在國民法官法庭中，若檢方欲提出未經對質詰問之共犯庭外自白，法官有兩種處理方法較為妥適：其一為完全排除該庭外自白，使該自白完全不出現在國民法官法庭中；其二為行全部分離，將案件完全分離，由不同國民法官法庭、不同國民法官審理；方能保障被告之防禦權及對質詰問權，以及確保國民法官不受具有強烈偏頗性的證據所影響。

國民法官制度是我國司法改革的重要里程碑，其成敗關鍵在於能否在「反映國民情感」與「堅守法律程序正義」之間取得平衡。複數被告案件因涉及複雜的證據法則與憲法權利衝突，是檢驗制度成熟度的試金石。本文認為，不應以訴訟經濟為由而犧牲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在合併審判與公平審判發生衝突時，應更側重被告的程序保障。不應讓「效率」凌駕於「公正」之上，也不應讓「轉軌」成為規避難題的捷徑。透過制度化的「全部分離」與更嚴謹的證據法則，不僅能保障被告在憲法上的對質詰問權與緘默權，更能避免國民法官被迫在資訊污染的環境下做出判斷。國民法官制度若要贏得人民信賴，關鍵在於建立一套既能納入國民參與、又能確保個案正義的機制；如此方能真正彰顯國民主權，並增進國民對司法的理解與信任。當司法展現出對保護人權的堅持，寧可承擔訴訟成本亦不願犧牲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時，法律的威

信方能真正建立。期待透過本文的討論，能使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更進一步完善。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下）》，新學林出版，台北（2020）。
陳思帆、顏榕，《國民法官法》，新學林出版，台北（2024）。

中文政府組織官方資料

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報告（2024）。
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113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報告（2025）。
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第 53 期，2020 年 7 月。

中文期刊

呂政諺，〈從民主理論探索國民法官制度的實踐方向——為什麼司法需要人民的信任？〉，《全國律師雜誌》，第 25 卷第 12 期，頁 4-16，2021 年 12 月。
林裕順，〈人民參審 審議式民主〉，《司法改革雜誌》，第 86 期，頁 40-42，2021 年 10 月。
金孟華、蘇怡如，〈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之研究及對台灣之啟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22 期，頁 205-257，2022 年 6 月。
張明偉，〈共犯審判外自白之證據能力－以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為中心〉，《輔仁法學》，第 51 期，頁 53-122，2016 年 6 月。
張明偉，〈論共犯之合併審判〉，《軍法專刊》，第 65 卷第 4 期，頁 1-19，2019 年 8 月。
許家源，〈論國民法官法轉軌制度之設計與運作〉，《全國律師》，第 28 卷第 5 期，頁 59-66，2024 年 5 月。
陳運財，〈共同被告之調查〉，《律師雜誌》，第 286 期，頁 97-134，2003 年 7 月。
黃國昌，〈台灣，準備好了嗎？——從美國陪審制度與實證談起〉，《司法改革雜誌》，第 83 期，頁 40-42，2011 年 4 月。
溫祖德，〈美國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理論基礎及現況〉，《檢察新論》，第 9 期，頁 198-212，2011 年 1 月。
溫祖德，〈檢察官選擇性起訴之審查－以美國法制析論我國未來規範之面向〉，《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53 期，頁 31-89，2018 年 1 月。

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王立柔，從冤獄倖存之後──專訪蘇建和、徐自強談重生之路，2017 年 11 月 20 日，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compensation-for-wrongful-detentions（最後點閱時間：2026 年 4 月 7 日）。
王聖黎，柯文哲不認收賄今押解出庭 詰問行賄「認罪被告」朱亞虎，2025 年 5 月 8 日，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15/8725134（最後點閱時間：2026 年 4 月 9 日）。
只讓妳看，不讓妳判？也讓你說，說了不算！ 人民參與審判推動聯盟 —民間團體對司法院版《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聲明，2012 年 1 月 11 日，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https://digital.jrf.org.tw/articles/2321（最後點閱時間：2025 年 9 月 4 日）。
司法院刑事聽新聞稿，本院所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業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2018 年 4 月

25 日，司法院，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41311（最後點閱時間：2025 年 9 月 4 日）。

吳睿騏，鄭文燦涉貪案 廖俊松父子與媳婦認罪盼免、緩刑，2024 年 10 月 29 日，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410290417.aspx（最後點閱時間：2026 年 4 月 9 日）。

保母涉虐死剴剴案，公視新聞網，https://news.pts.org.tw/hotTopic/336（最後點閱時間：2025 年 10 月 9 日）。

陳冠勳、陳泓屹，保母姊妹涉虐死男童剴剴今開庭 數百民眾集結法院求重判，2025 年 3 月 19 日，公視新聞網，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42981（最後點閱時間：2025 年 10 月 9 日）。

陳思帆，我所知道的「國民法官」制度理念與規劃，2020 年 9 月 28 日，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35-293112-7bae4-1.html（最後點閱時間：2025 年 10 月 28 日）。

簡竹書，深度報導／當保齡球被拿走 呂金鎧與一樁性侵殺人案的重啟，2025 年 6 月 2 日，鏡週刊 Mirror Media，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50526pol001（最後點閱時間：2026 年 4 月 7 日）。

英文書籍

DRESSLER, JOSHUA & ALAN C. MICHAELS, UNDERSTANDING CRIMINAL PROCEDURE: ADJUDICATION (4th ed. 2015).

Holmes, Oliver Wendell, Jr., The Common Law (1881).

THAYER, JAMES BRADLEY, A PRELIMINARY TREATISE ON EVIDENCE AT THE COMMON LAW (1898), available at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3i9A_oAMKfMC.

英文報告

MOTIVANS, MARK,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 2020 10 (Table 6)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22),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20.pdf (last visited Feb. 13, 2025).

PERRY, STEVEN W. & DUREN BANKS, PROSECUTORS IN STATE COURTS, 2007 – STATISTICAL TABLES 4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11),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psc07st.pdf (last visited Feb. 13, 2025).

英文期刊

Bibas, Stephanos, *Transparency and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Procedure*, 81 N.Y.U. L. REV. 911 (2006), https://scholarship.law.upenn.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80&context=faculty_scholarship (last visited Feb. 21, 2025).

Charrow, Robert P. & Veda R. Charrow, *Making Legal Language Understandable: A Psycholinguistic Study of Jury Instructions*, 79 COLUM. L. REV. 1306 (1979).

Conley, Gregory A., *Guilty Pleas*, 71 GEO. L. J. 544 (1982).

Dawson, Robert O., *Joint Trials of Defendants in Criminal Cases: An Analysis of Efficiencies and Prejudices*, 77 MICH. L. REV. 1379 (1979).

Dewey, Scott Hamilton, *Irreconcilable Differences: The Ninth Circuit's Conflicting Case Law Regarding Mutually Exclusive Defenses of Criminal Codefendants*, 8 BOALT J. CRIM. L. 2 (2004).

Dewey, Scott Hamilton, *The Case of the Missing Holding: The Misreading of Zafiro v. United States, the*

Misreplication of Precedent, and the Misfiring of Judicial Process in Federal Jurisprudence on the Doctrine of Mutually Exclusive Defenses, 41 VAL. U.L. REV. 149 (2006).

Dodson, Margaret, *Bruton on Balance: Standardizing Redacted Codefendant Confessions Through Federal Rule of Evidence* 403, 69 VAND. L. REV. 803 (2016).

Farrin, James, *Rethinking Criminal Joinder: An Analysis of the Empirical Research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Justice*, 52-AUT LAW & CONTEMP. PROBS. 325 (1989).

Flannery, Matthew, *Criminal Procedure-the Availability of Severance Based on the Claim of Antagonistic Defenses-Commonwealth v. Chester, 587 A.2d 1367 (Pa.), Cert. Denied, 112 S. Ct. 152 and Cert. Denied, 112 S. Ct. 422 (1991)*, 65 TEMP. L. REV. 1025 (1992).

Frase, Richard S., *The Decision to File Federal Criminal Charges: A Quantitative Study of Prosecutorial Discretion*, 47 U. CHI. L. REV. 246 (1980), https://chicagounbound.uchicago.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4197&context=uclrev (last visited Feb. 9, 2025).

Gershman, Bennett L., *A Moral Standard for the Prosecutor s Exercise of the Charging Discretion*, 20 FORDHAM URB, LJ. 513 (1993), https://digitalcommons.pace.edu/cgi/viewcontent.cgi?referer=&httpsredir=1&article=1136&context=lawfaculty&embedded=true (last visited Feb. 20, 2025).

Green, Bruce A. & Fred C. Zacharias, *Prosecutorial Neutrality*, 2004 WIS. L. REV. 837 (2004), https://repository.law.wisc.edu/s/uwlaw/media/36446 (last visited Feb. 19, 2025).

Green, Bruce A., *Regulating Federal Prosecutors: Let There Be Light*, 118 YALE L.J. POCKET PART 156 (2009), https://ir.lawnet.fordham.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2155&context=faculty_scholarship (last visited Feb. 21, 2025).

Habeeb, Wade R., *Annotation, Antagonistic Defenses as Ground for Separate Trials of Codefendants in Criminal Cases*, 82 A.L.R. 3d 245 (2005).

Horowitz, Irwin A. & Kenneth S. Bordens, *The Effects of Outlier Presence, Plaintiff Population Size, and Aggregation of Plaintiffs on Simulated Civil Jury Decisions*, 12 LAW & HUM. BEHAV. 209 (1988).

LaFave, Wayne R., *The Prosecutorial Discre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8 AM. J. COMP. L. 532 (1970).

Leon, M., Oden, G. C., & Anderson, N. H., *Functional Measurements of Social Values*, 27 J. PERSONALITY & SOC. PSYCHOLOGY 301 (1973).

Lieberman, Joel D. & Bruce D. Sales, *What Social Science Teaches Us About the Jury Instruction Process*, 3 PSYCHOL. PUB. POL'Y & L. 589 (1997).

Lieberman, Joel D. & Jamie Arndt, *Understanding the Limits of Limiting Instructions: Social Psychological Explanations for the Failures of Instructions to Disregard Pretrial Publicity and Other Inadmissible Evidence*, 6 PSYCHOL. PUB. POL'Y & L. 677 (2000).

Marcus, Paul, *Re-Evaluating Large Multiple-Defendant Criminal Prosecutions*, 11 WM. & MARY BILL RTS. J. 67 (2002).

Moors, Danielle, *You Should See "The Other Person": Redacted Codefendant Confessions in Light of Samia v. United States*, 173 U. PA. L. REV. 869 (2025).

Morgan, Edmund M., *The Jury and the Exclusionary Rules of Evidence*, 4 U. CHI. L. REV. 247 (1937).

Morgan, Edmund M., *Hearsay Danger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Hearsay Concept*, 62 HARV. L. REV. 177 (1948).

Note, *Joinder and Severance*, 45 GEO. L.J. ANN. REV. CRIM. PROC. 362 (2016).

Note, *Joint and Single Trials Under Rules 8 and 14 of the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74 YALE L.J. 553 (1965).

Ortman, William, *Second-Best Criminal Justice*, 96 WASH. U. L. REV. 1061 (2019).

Osler, Mark, *This Changes Everything: A Call for a Directive, Goal-Oriented Principle to Guide the Exercise of Discretion by Federal Prosecutors*, 39 VAL. U. L. REV. 625 (2005), https://scholar.valpo.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247&context=vulr (last visited Feb. 9, 2025).

Recent Case, *Sixth Amendment—Confrontation Clause—Samia v. United States*, 137 HARV. L. REV. 320 (2023).

Schauer, Frederick, *On the Supposed Jury-Dependence of Evidence Law*, 155 U. PA. L. REV. 165 (2006).

Steele, Walter W. Jr. & Elizabeth G. Thornburg, *Jury Instructions: A Persistent Failure to Communicate*, 67 N.C. L. REV. 77 (1988).

Stuntz, William J., *The Pathological Politics of Criminal Law*, 100 MICH. L. REV. 505 (2001).

Tiersma, Peter Meijes, *Reforming the Language of Jury Instructions*, 22 HOFSTRA L. REV. 37 (1993).

Tiersma, Peter, *The Rocky Road to Legal Reform: Improving the Language of Jury Instructions*, 66 BROOK. L. REV. 1081 (2001).

Wilder, David A., *Perceiving Persons as a Group: Effects on Attributions of Causality and Beliefs*, 41 SOC. PSYCHOL. 13 (1978).

其他英文參考文獻

A.B.A., *DIALOGUE ON THE AMERICAN JURY, PART I: THE HISTORY OF TRIAL BY JURY*, 1 (2005),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public_education/resources/dialoguepart1.pdf (last visited Apr. 9, 2026).

ABA Standards for Criminal Justice: Prosecution Function § 3-4.4(a) (4th ed. 2017),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criminal_justice/standards/ProsecutionFunctionFourthEdition/ (last visited Feb. 13, 2025).

Justice Manual 9-27.260.

Liu, Caitlin, *Say What, Your Honor?*, LOS ANGELES TIMES, Sept. 7, 2000, https://www.latimes.com/archives/la-xpm-2000-sep-07-mn-16940-story.html (last visited Feb. 3, 2025).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Task Force Report: The Courts* 107 (1967).

Scherer, Michael & Elizabeth Dias, *As Zimmerman Trial Ends, What's Next*, TIME (July 29, 2013, 9:25 PM EDT), https://time.com/3140009/trayvon-martin-zimmerman-trial-cover-story/ (last visited Oct. 8, 2025).

Valle, Gaby Del, *Most Criminal Cases End in Plea Bargains, Not Trials*, THE OUTLINE (Aug. 7, 2017), https://theoutline.com/post/2066/most-criminal-cases-end-in-plea-bargains-not-trials (last visited Jan. 25, 2025).

附錄

表格 2：轉軌裁定統計資料

序號	裁定字號	轉軌事由	筆者筆記
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交訴緝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聲字第 4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	毒物鑑定證人需高度專業
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聲字第 3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5 人
1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3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6 人

序號	裁定字號	轉軌事由	筆者筆記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7 條第 1 項但書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訴字第 3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	被告 2 人，聲請調查證據眾多，涉及專業知識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訴字第 5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	被告 1 人，需由醫學知識之專業人士就被害人 A 童進行死亡原因之鑑定、追溯調查被害人歷年病歷與解剖資料比對，預期將耗費冗長時間及程序
1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2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原交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13 人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聲字第 6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10 人

序號	裁定字號	轉軌事由	筆者筆記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8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軍原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2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7 條第 1 項但書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3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3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原交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3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4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3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聲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3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3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6 號刑事裁定	第 5 款	被告思覺失調、智能不足，無法密集審理，國民法官不易聚焦爭點
3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原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7 人

序號	裁定字號	轉軌事由	筆者筆記
3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5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3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3 號刑事裁定	第 5 款	被告、被害人家屬、證人均為外籍人士，國民法官無法易於理解的情況下，將無法與職業法官為精緻之討論，恐無法做出公平與正確決定
4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	被告 5 人，4 人為越南籍人士
4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4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5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	被告 4 人，本案證據調查程序預計所需之時間即至少需 14 個全日審理期日，且因被告馮俊逸等 4 人之答辯方向不盡相同，聲請傳喚之證人多達 20 人次。
4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5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4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5 款	
4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聲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檢察官聲請；偕同檢辯整理之爭執事項高達 11 項，牽涉直接故意、間接故意、加重結果犯、正當防衛、防衛過當等艱澀法律概念之說明及認定，可見本案除案情繁雜外，亦涉及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審判時日之進行與調查，顯難讓國民法官加以理解；檢、辯雙方聲請詰問鑑定人、證人之主詰問時間，已將逾 11 小時；至少需詰問多達 16 名證人；涉及少年，屬於第 5 款

序號	裁定字號	轉軌事由	筆者筆記
4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	檢辯皆聲請；被告是否適用刑法第 62 條自首、刑法第 19 條精神狀態責任能力等刑之減輕規定，未來勢必仍須耗費相當之時日審理；家內案件家屬皆希望不行國民參審
4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4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4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	被告 1 人，共犯有另案判決；調查之證據項目將近 120 項，案情複雜；駁回第 1、5 款聲請，即便有媒體報導仍可透過本院審前說明無罪推定、證據裁判等基本刑事訴訟原則，及於審理中使其等實際閱覽卷證、與職業法官共同評議討論等程序，降低偏見、預斷之風險。
4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3 號刑事裁定	第 5 款	兩造同意、被告是外國人
5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第 7 條第 1 項但書	被告 5 人，有外國人，須要精神、法醫鑑定
5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4 人，牽涉共同正犯之負責範圍、加重結果犯等艱澀法律概念之說明及認定（變例稿了）。況被告等 4 人答辯方向及陳述事實均有歧異或矛盾；「因果關係」、「預見可能性」等法律專業知識外，尚涉及「傷勢鑑定」等專業知識
5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1 人，「因果關係」、「預見可能性」等法律專業知識外，尚涉及「法醫鑑定、醫療」等專業知識；媒體影響家屬。

序號	裁定字號	轉軌事由	筆者筆記
5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3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4 款	被告 3 人；除被告 3 人外，尚有其他共犯多人未到案，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達 7 日以上，犯罪地點亦有多處，犯罪手法態樣繁多，堪認本案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5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聲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	被告 1 人；6 輛汽車之連環追撞事故；案件情節繁雜，且事涉高度法律專業知識（能否以不作為之方式實現酒駕致死罪？）
5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5 款	
5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1 人；是否有傷害致人於死之故意，以及行為之情節、手段、是否有正當防衛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情均有爭執，涉及行為、主觀犯意之認定及刑法第 23 條法律規範之適用等爭點，足認本案案件情節繁雜，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5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8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6 人；連日開庭算第 5 款
5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5 款	
5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6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序號	裁定字號	轉軌事由	筆者筆記
6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原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1 人；主觀犯意是否有殺人之故意，以及行為之情節、手段、是否有責任能力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情均有爭執，涉及行為、主觀犯意之認定及刑法第 19 條法律規範之適用等爭點，足認本案案件情節繁雜，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6 名證人
6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聲字第 8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6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6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6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6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4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2 人；都是越南人
6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6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6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原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1 人；本案行為之主觀犯意是否有傷害致人於死之故意，以及行為之情節、手段、是否有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情均有爭執，涉及行為、主觀犯意之認定及刑法第 62 條法律規範之適用等爭點，足認本案案件情節繁雜，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6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4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序號	裁定字號	轉軌事由	筆者筆記
7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原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1 人；證人多、勘驗時間長、需原住民通譯
7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4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7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4 款	被告 1 人；對於被告本案犯行，有須為新舊法比較及判斷適用新舊法之問題，而需高度專業知識。
7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1 人；調查證據過程冗長，審理程序所耗費時間恐非短暫
7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	被告 8 人；證人多、勘驗耗時
7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原交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7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4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7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4 號刑事裁定	第 5 款	
7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原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10 人；證人有少年
7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1 人；被告對於本案行為之主觀犯意究為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抑或是傷害致人於死之故意，以及行為之情節、手段、被告所為是否該當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及後續被告是否有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情均有爭執，涉及行為、主觀犯意及認定及正當防衛、刑法第 62 條法律規範之適用等爭點，足認本案案件情節繁雜，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

序號	裁定字號	轉軌事由	筆者筆記
			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8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1 人；韓國人；本案除用語艱澀之「因果關係」、「預見可能性」等法律專業知識外，尚涉及「法醫鑑定、醫療」等專業知識，以上除需通譯人員雙向翻譯外，亦涉及調查證據過程繁瑣冗長
8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	被告 3 人；除被告 3 人外，尚有其他共犯多人未到案，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達 7 日以上，犯罪地點亦有多處，犯罪手法態樣繁多，堪認本案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8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5 款	8 旬母照護腦癱兒半世紀，長照悲歌
8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聲字第 4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8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8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序號	裁定字號	轉軌事由	筆者筆記
8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原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10 人；共犯證人為少年
8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3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8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7 條第 1 項但書	竊盜部分分離審判
8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9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9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原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4 人；涉及共犯間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及因果關係中斷等專業法律判斷，攻防方向也不一樣，已足認本案案件情節繁雜，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9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5 號刑事裁定	第 5 款	
9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9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第 5 款	
9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5 款	
9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3 號刑事裁定	第 5 款	
9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4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序號	裁定字號	轉軌事由	筆者筆記
9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	被告 4 人；起訴書就犯罪事實之認定，與多數被告之主張有大幅落差，且 4 名被告答辯方向不同，更涉及正當防衛、緊急避難等阻卻違法事由，部分被告亦主張防衛過當、避難過當、刑法第 59 條、自首等減刑事由，經準備程序整理事實及法律爭點後，4 名被告罪責部分之爭點合計 8 項，量刑部分之爭點合計 9 項，總計高達 17 項（見本院卷二第 198 至 202-1 頁），足見案件情節繁雜。
9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5 款	
1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1 人；泰國人；國民法官不易聚焦爭點、無法易於理解的情況（第 5 款）；「故意殺人」、「傷害致死」、「防衛過當」等艱澀法律專業知識
1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3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10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1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1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5 號刑事裁定	第 5 款	
1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	被告 22 人；
1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序號	裁定字號	轉軌事由	筆者筆記
1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5 款	
10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原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7 人；有共犯少年
1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5 號刑事裁定	第 5 款	
1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3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	被告有 6 人，個人辯解方向有所不同，檢察官起訴被告 6 人為共犯，則就各被告涉案情節亦需個別審認，益徵本案案情確屬繁雜，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1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聲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1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11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11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5 款	結論只有第 5 款，但前文有寫已經具備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事由。許家源，〈論國民法官法轉軌制度之設計與運作〉通譯代表案件。
1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5 款	
1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6 號刑事裁定	第 5 款	
1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4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1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序號	裁定字號	轉軌事由	筆者筆記
1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12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1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原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	被告 6 人；
1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第 5 款	被告 3 名；證人多，評估需 10-12 日；國民參與審判新制目前仍受社會各界矚目，如本案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對年紀尚輕之被害人子女將造成相當程度之心理負擔，而有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之事由。
1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1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1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1 款、第 3 款	被告 1 人；證人多，評估審理 12 日；又本案被告經通緝多年，於今年 2 月始自行到案，新聞媒體於報導被告歸案之事實時，亦一併提及在場共犯經法院為有罪確定之判決中認定係由被告開槍之事實，則國民法官亦可能因本案案情繁雜、理解不易，逕受上開新聞報導之影響，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
1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	被告 4 人；罪名眾多，共有 2811 罪；
1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序號	裁定字號	轉軌事由	筆者筆記
1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5 款	需通譯；告訴人同意不行
1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第 5 款	
1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	被告 6 人；涉及共同正犯與幫助犯之區分、共謀共同正犯、共同正犯脫離及中止犯等艱澀法律概念之說明及認定，恐使國民法官因難以理解上開法律概念，而有評議困難之可能。
1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3 號刑事裁定	第 3 款	被告 5 人；如果案件太繁雜，或被告人數太多，或聲請調查證據太繁複，將使國民法官不易聚焦爭點，甚至連哪位被告到底做了何事，都有可能因被告人數眾多與證據太繁雜，而使國民法官無法做出正確與公正的判斷。也因此導致於在評議時，國民法官因上情而無法對各位被告是否有罪或如有罪的話罪刑為何，做出妥適的決定，更極有可能只好聽由職業法官主導評議過程與結果，如此將有違本法第 1 條所規定
13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第 4 款	